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经认定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纳税缴费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无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008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400071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30QR6499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400071300100001

申请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组织章程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非营利组织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审计报告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非营利组织资金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明细情况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5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原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核发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收件；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纸质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 XXXX 年度	/group1/M00/15/CF/rBQCQl9OB_aAaCSxABjDI9QjKxE499.png	批文	财政税务联合公告

	具有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 单的公告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15 路等公交到江汉路口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10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400091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30CJ5359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400091300100001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政府采购投诉书	原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件。（六）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七）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授权委托书	原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六）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七）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决定书	/group1/M00/16/38/rBQCQl9Zh6SAUS_yAAFBSFeyCrM208.pdf	批文	投诉人本人或者投诉人授权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160 手机咨询:15893218816 邮件咨询:hlqkjg@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江汉路街道 279 号号 1 楼 105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Authent.do?flag=3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4000113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30XK0433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30A400011300300001

申请条件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四条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

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14 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复印件	财政部 98 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营业执照	原件	财政部 98 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	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3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复印件	财政部 98 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复印件	财政部 98 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区财政局　会计事务股；办理时限：申请人通过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请，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机关在网上接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办理结果：收取代理记账申请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区财政局　会计事务股；办理时限：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批机关在 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审查标准：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办理结果：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通过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进行退回和说明原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到审批机关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2 日内通过网上或电话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修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区财政局　会计事务股；办理时限：审批机关审查相关申请材料（5 日内完成）。；审查标准：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办理结果：审核办理材料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区财政局　会计事务股；办理时限：审批机关作出许可决定（5 日内完成）；审查标准：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办理结果：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公示。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区财政局　会计事务股；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办理结果：邮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现场领取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group1/M00/0F/1B/rBQCQl7nQiOAHiGCAAH31dhv_Zo892.jpg	证照	申请人自愿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至景观城站下车即可，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2.518553,32.9814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8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6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QR59720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601

申请条件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

设定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十条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残疾评定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残疾人证	/group1/M00/1E/63/rBQCQl_RyFKAfTR5AAEcmqOTyd8826.jpg	证照	残疾人领取或家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残疾证能否变更？	残疾人证内容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更正，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

	到县级残联办理更正。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更正。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须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评定后，视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办理残疾人证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公民均可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2.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能否随户籍迁移？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 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超过 6 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残疾证的用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人证丢失后能否补办？	如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

	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和动态更新系统中注销。
对残疾评定有异议怎么办？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残疾人证有没有效期？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应重新评定，由持证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残疾人证如何申请办理	1.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2.申请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 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至景观城下车即可，华龙区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2.518553,32.9814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8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4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QR59720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401

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遗失

设定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十条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收件窗口；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残疾人证	/group1/M00/1E/63/rBQCQl_RyFKAfTR5AAEcmqOTyd8826.jpg	证照	残疾人领取或家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对残疾评定有异议怎么么？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

	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残疾人证有没有效期？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应重新评定，由持证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残疾证的用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办理残疾人证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公民均可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2.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能否随户籍迁移？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 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超过 6 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残疾证能否变更？	残疾人证内容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更正，

	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更正。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更正。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须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评定后，视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残疾人证如何申请办理	1.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2.申请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 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
残疾人证丢失后能否补办？	如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和动态更新系统中注销。

残疾人证换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换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至景观城站下车即可，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2.518553,32.9814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8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2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QR597200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201

申请条件

残损换新

设定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十条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残疾人证	/group1/M00/1E/63/rBQCQl_RyFKAfTR5AAEcmqOTyd8826.jpg	证照	残疾人领取或家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残疾人证如何申请办理	1.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2.申请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 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
残疾证能否变更？	残疾人证内容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更正，

	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更正。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更正。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须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评定后，视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残疾人证有没有效期？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应重新评定，由持证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残疾人证丢失后能否补办？	如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和动态更新系统中注销。
办理残疾人证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公民均可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2.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对残疾评定有异议怎么么？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

	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残疾证的用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人证能否随户籍迁移？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 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超过 6 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证迁移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迁移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景观城下车，黄河路和谐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至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2.518553,32.9814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8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3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QR59720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301

申请条件

残疾人户口迁移

设定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十条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县级残联提供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收件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残疾人证	/group1/M00/1E/63/rBQCQl_RyFKAfTR5AAEcmqOTyd8826.jpg	证照	残疾人领取或家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残疾人证如何申请办理	1.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2.申请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 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
残疾证能否变更？	残疾人证内容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更正，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更正。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更正。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须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评定后，视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残疾人证能否随户籍迁移？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 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超过 6 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办理残疾人证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公民均可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2.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残疾证的用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

	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人证有没有效期？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应重新评定，由持证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对残疾评定有异议怎么么？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残疾人证丢失后能否补办？	如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和动态更新系统中注销。

残疾人证新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新办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景观城下车，黄河路和谐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至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2.518553,32.9814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8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1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QR59720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101

申请条件

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设定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十条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残疾人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残疾评定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残疾人证	/group1/M00/1E/63/rBQCQl_RyFKAfTR5AAEcmqOTyd8826.jpg	证照	残疾人领取或家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残疾人证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公民均可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2.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残疾证的用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人证能否随户籍迁移？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 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超过 6 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证如何申请办理	1.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2.申请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 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

对残疾评定有异议怎么么？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残疾人证有没有效期？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应重新评定，由持证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残疾人证丢失后能否补办？	如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和动态更新系统中注销。
残疾证能否变更？	残疾人证内容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更正，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更正。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更正。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须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评定后，视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残疾人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集观城下车，黄河路和谐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至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2.518553,32.9814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8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QR597200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100078800100501

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 号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残疾人领取或家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残疾人证如何申请办理	1.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2.申请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 3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到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
残疾证的用途？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残疾证能否变更？	残疾人证内容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更正，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更正。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更正。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须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评定后，视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残疾人证有没有效期？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应重新评定，由持证人

	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对残疾评定有异议怎么么？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残疾人证能否随户籍迁移？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 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超过 6 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证丢失后能否补办？	如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和动态更新系统中注销。

办理残疾人证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公民均可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2.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长庆街道；黄河路和谐路交叉口北 100 米

			路东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22 路、25 路公交车集观城下车，黄河路和谐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至华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互联网认证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556268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	实施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4002088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514965061GG2J26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514965061R400208800100001

申请条件

至少将 1 名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 1 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8 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原件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	如实反映用人单位就业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申请人自备
2	残疾职工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原件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	能准确反映残疾人职工就业年度工资发放情况	银行

			72 号）		
3	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	原件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 号）	能准确反映劳务派遣残疾人职工就业情况；如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该材料为必要。	人社部门
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承诺书	原件	1.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	1.数据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 2.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5	毕业证书	复印件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 号）	能证明残疾人大学生身份；如用人单位安排有应届残疾人大学生，该	教育部门核发

				材料为必要。	
6	劳动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能证明残疾人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自备
7	残疾人职工在本单位就业年度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能准确反映残疾人职工就业年度参保情况	人社和医保部门
8	劳务派遣协议	复印件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	能准确反映劳务派遣残疾人职工就业情况；如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该材料为必要。	申请人自备

			价调〔2020〕103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group1/M00/29/DF/rBQCQmG6qzWAV-AqAAGt4BgqM	证明	网上申领

		MQ417.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7133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03

申请条件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

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

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理排放方案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职称证书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8GKAQ2cIAAiEpmy3PT0435.jpg	证照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许可证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权限划分	县本级行驶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713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01

申请条件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车辆行车证、保险单（公司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地所有权证明，如租用场所需提供租用合同（协议）

5.车辆管理规定、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7133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04

申请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

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	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	材料真实有	交通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证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8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及标准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收件；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group1/M00/02/C3/rBQCSl_9UoiARa9mACV0UG7JsbU797.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窗口领取结果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2.2800000000 115.240000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713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300002

申请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

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	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	材料真实有效	交通管理部门

			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5	营业执照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城市生活垃圾道	原件	1.《国务院对确需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带身份证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限制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按照其开展工作的类别，分别由市县两级行使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411017452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QT0667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41101745200101

申请条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内容复印件一份

建、构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邮递办理结果、电子证照窗口拷取、电子证照送达政务通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限制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按照其开展工作的类别，分别由市县两级行使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411017452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QT0667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41101745200101

申请条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内容复印件一份

建、构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邮递办理结果、电子证照窗口拷取、电子证照送达政务通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

			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5.10.12，114.39.37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3096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900001

申请条件

1.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21 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

理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5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营业执照	原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燃气设施改动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83GATIfZAAltwTVMYss865.jpg	证照	持本人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会组织、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550072,34.754505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6570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500002

申请条件

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

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	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3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排水检测机构出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		

			水。		
7	营业执照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79mAW-_YABnLAmINryM990.jpg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6570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500001

申请条件

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

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3	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原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5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6	营业执照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7	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

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带身份证自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817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JL8063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81700300001

申请条件

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申报表	原件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申报表	原件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建设管理	/group1/M00/1	其它	本人领取

	先进单位和个人	6/95/rBQCQl9j_0yAZhJ7AADsKQqihyA202.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817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JL5278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81700400001

申请条件

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审批表	原件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建设管理	/group1/M00/1	其它	无

	先进单位和个人	6/95/rBQCQl9j_0yAZhJ7AADsKQqihyA202.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2.589787,33.01803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817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JL1358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81700200001

申请条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审批表	原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	/group1/M00/16/95/rBQCQl9j_0yAZhJ7AADsKQqihyA202.pdf	其它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3347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500001

申请条件

1.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2.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3.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4.妨碍交通的；5.树龄已达更新期的；6.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7.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8.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设定依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	表格填写规范，申请单位及树木管理单位已盖章	申请人自备

			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核实，明确	申请人自备
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	核原件，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照片清晰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21/13/rBQCQmAGkMWABRrVAAIkIJrB_cY174.jpg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5508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200001

申请条件

1.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2.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

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3 日予以修改）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二十二条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21/13/rBQCQmAGkMWABRrVAAIkIJrB_cY174.jpg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中介服务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限制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	权限划分	本级具有受理审批权

	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4.959734,32.75860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717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QR5105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717004000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属实，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古树名木的照片原件一份	原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		

			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古树名木的详细地址原件一份	原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古树名木相关调查、鉴定、定级等依据资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		

			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5	古树名木的树种、树龄、树围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原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二、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

			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临时占道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许可。	权限划分	市管道路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074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000001

申请条件

1.确需占用城市道路；

2.公安交警市政部门同意（占道时间 7 天以上或占用人行道宽度大于 2 米）；

3.施工围墙或围挡临时占用，不会对市政公用设施造成损坏；

4.消火栓、测量标志、雨污水检查（收水）井、路灯线杆以及闸阀等市政公用设施周围 3 米范围内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5.未对其他单位造成影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A 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B 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2.《城市道路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3	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情况登记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5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7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现场勘查意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公安交警部门出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group1/M00/20/CC/rBQCQl_9UraAdgxhAAaTfXhKnM8908.pdf	证照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市区范围内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011702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5353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800001

申请条件

古树名木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迁移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需要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建设许可材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	核原件，留	申请人自备

	料		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复印件	
2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	表格填写规范，申请单位及树木管理单位已盖章	申请人自备

			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照片清晰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8uuARzI1AAD6H1O0Nwo207.p	证照	一、领取人需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df		表人本人领取的不必携带）；二、领取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41101735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QT4232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41101735000001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

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九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1536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700001

申请条件

1.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环保和节能要求；

4.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2.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3.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4.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原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原件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1.《城市市容和环	材料真实有	市场监管部门

			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效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原件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21/13/rBQCQmAGkMWABRrVAAIkIJrB_cY174.jpg	批文	由本人或委托人凭相关证件去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11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10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QT2783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101700600001

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设定依据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防空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原件	《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规划部门

			令第 2 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应当 提交下列文件： （三）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应当由规 划、环保等部门出 具的认可文件或者 准许使用文件		
4	施工单位签署的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令第 2 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应当 提交下列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 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书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5	河南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roup1/M00/15/F9/rBQCQl9VkeWATHK_AAuhsJxtUlo749.jpg	其它	如要邮递材料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是否有指定的快递等。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4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7309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4700001

申请条件

1.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3.拆除或者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停止供水申请表	原件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 583 号）第二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	停水（气）原因证明	原件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恢复供水（气）方案	原件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停止供气申请表	原件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21/13/rBQCQmAGkMWABRrVAAIkIJrB_cY174.jpg	批文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从事破路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

			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2.713947，112.10938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074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000002

申请条件

1.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2.公安交警部门同意；

3.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五至十倍的掘动修复费；

4.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第二年三月中旬和法定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前十五日、后五日内、不准掘动道路；

5.需缴纳掘动城市道路修复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2	营业执照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198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5	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原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	真实有效	无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		

			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 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河南省城市道路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标准	道路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一、水泥混凝土路面 1、主干道 元/m2 188.6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5cm，现浇砼路抗折 50#20cm 2、次干道 元/m2 162.2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2cm，现浇抗折 50#20cm 3、区支路 元/m2 136.7 白灰基

		础 15%30cm,现浇抗折 50#15cm 4、街坊路 元/m2 117.6 白灰基础 15%30cm,现浇抗折 50#10cm 二、沥清路面 1、主干道 元/m2 211.6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5cm，黑碎 10cm,沥青砼中 6m 细 8cm 2、次干道 元/m2 162.9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2cm，黑碎 8cm,沥青砼中 5m，细 8cm 3、区支路 元/m2 112.4 白灰基础 15%30cm，黑碎 6cm,沥青砼（细）3 cm 4、街坊路 元/m2 99.2 白灰基础 12%30cm，粒层油,沥青砼（细）5 cm 三、人行道 1、六角人行道板 元/m2 119.4 白灰基础 15%15cm，20×6×8 六角板，坐浆结构增加费用 10% cm

		2、人行道板 元/m2 71.6 白灰基础 15%15cm，25×25×6 方板，坐浆结构增加费用 10% cm 3、土行道板 元/m2 20 分屋夯实，原结构恢复 4、侧石 元/m2 61.9 原结构恢复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道路掘动许可证	/group1/M00/20/CC/rBQCQl_9UtKAYppgAAZuykmq4b4720.pdf	证照	申请人带身份证原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4.413942，35.05382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00744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000003

申请条件

1.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2.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2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真实有效	无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5	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PWAC9XZADem1VwNab4040.jpg	证照	一、领取人需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不必携带）； 二、领取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5.10.12，114.39.37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8299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1600001

申请条件

1.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		
3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		
5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重大改建项目方案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9 号）第三十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21/13/rBQCQmAGkMWABRrVAAIkIJrB_cY174.jpg	批文	持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市区范围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3686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E676726400011702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67672XK7749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E67672

	001		6400011702200001

申请条件

1.单位或者个人均可申请 2.因建设等特殊需要，3.申报资料齐全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申请表	原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四条		
2	营业执照	原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收件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报送区城管局审核审批；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21/13/rBQCQmAGkMWABRrVAAIkIJrB_cY174.jpg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档案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8 路、7 路、5 路至华龙区人民政府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885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801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58363382R	实施编码	12410902758363382R4000875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58363382JL9262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58363382R400087500100001

申请条件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档案工作奖励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荣誉证书@@@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表彰通报	/group1/M00/15/FE/rBQCQl9V4LeAV3lIAax9LJeKTOs651.png@@@/group1/M00/15/FE/rBQCQl9V4yuARqySAAR	无	可代领

		T_FiPBGA519.pn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档案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8 路、5 路　华龙区政府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118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1885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5836338 2R	实施编码	12410902758363382 R400107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758363382QT2473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58363382 R400107500200001

申请条件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设定依据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 年 6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 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重点项目（工程）档案基本情况介绍	原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告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建设项目通过档案验收的函	/group1/M00/15/FE/rBQCQl9V5NeAEyV6AAO_c8ir7dI471.png	批文	现场指导验收重点项目档案并最终交接入库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3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委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能源主管部门

			第 4 条）		
3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613 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 2001 年第 9 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三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07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		

			家发展改革委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三条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06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

			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2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合法定形式。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无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对在省辖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发改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20043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GGY58K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200430800001

申请条件

（一）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的规定。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符合《办法》规定并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含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均可按规定程序向备案管理部门申请备案，鼓励能备尽备。

设定依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投资合同及实投资金验资证明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公司章程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条		
4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证明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委托管理协议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原件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收件成功；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发改委业务人员；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受理成功；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发改委业务人员；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审核；办

理结果：审核成功；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需携带 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64732 邮件咨询: hlqsgfzg@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90 号综合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000804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JL45525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0008040020000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单位推荐要求。

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	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XX 的通报	/group1/M00/15/DC/rBQCQl9PCbqAXsJKAAFG9owclmE869.pdf	批文	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64732 邮件咨询: hlqsgfzg@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90 号综合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804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JL45525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80400200002

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个人推荐要求。

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	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XX 的通报	/group1/M00/15/DC/rBQCQl9PCbqAXsJKAAFG9owclmE869.pdf	批文	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04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3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无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项目实施方案应该达到什么深度？	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而成，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依据国家规定的深度编制。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06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33012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03

申请条件

《河南省定价目录》及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标准的事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1.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

2.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3.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调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4.决定：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 37 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县）政府。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一次不超过 30 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5、公布/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调整**学	/mnt1/quanlishi	证明	申请人需携带

	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xiang3/2019-04-30/8C1243AFE778AA12B31869E72077CD68/结果样本		受理通知书，赴 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0104041W000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2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

	核意见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合法定形式。	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 关于 XX 项目核 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 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开州路街道 1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5432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123456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10993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8090R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1099385000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067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3301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01

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

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 号附件 4）《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或与国家政策冲突的不予受理。	企业提出申请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或补齐的材料，申请人可当场更正或补齐。

（2）受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将委托专家评审。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审核（批）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事项关系公众利益或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或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4）决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审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印发项目批复文件；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出具不予审批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审批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办理处室向申请人送达项目批复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	/mnt1/quanlishixiang4/2019-04-26/643FD8129261757E97CE5111C62FF79B/结果样本	证明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赴　　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一）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	权限划分	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行使。

	革部门负责。 （三）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四）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类参照上述第一、二款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五）转报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不再进行节能审查。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

			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投资在线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104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993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10400200001

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设定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原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	项目申报材	申请人自备

	目节能报告		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http://tzls.hazw.gov.cn）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2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原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主管部门

			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http://tzls.hazw.gov.cn）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XX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group1/M00/15/DB/rBQCQl9PBiyASVATAAn3RlfUbW0390.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2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3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教育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教育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教育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5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2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		

			第 9 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收件；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e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 2001 年第 9 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三条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067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33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005		C4411004036W0002

申请条件

《河南省定价目录》及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标准的事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1.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或与国家政	企业法人提出价格调整

			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策冲突的不予受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

2.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3.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调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4.决定：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 37 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县）政府。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一次不超过 30 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5、公布/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景区门	/mnt1/quanlishi	证明	申请人需携带

	票价格的批复	xiang3/2019-04-30/66FEC159C33360BB2B8A2BE2337607B4/结果样本		受理通知书，赴市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0671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33012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05

申请条件

符合产业投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1.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 号附件 4）《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或与国家政策冲突的不予受理。	企业提出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或补齐的材料，申请人可当场更正或补齐。

（2）受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将委托专家评审。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审核（批）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事项关系公众利益或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

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或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4）决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审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印发项目批复文件；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出具不予审批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审批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办理处室向申请人送达项目批复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mnt1/quanlishixiang4/2019-04-26/D979241A6E462F4A9CFBE82B891AB921/结果样本	证明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赴　　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d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农网改造升级总体工程验收意见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	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40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2269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40W0001

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 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

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 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原件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指南>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92 号）“二、单项工程验收”本年度全部农网改造升级单项工程完成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汇总单项工程验收情况，分析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和不足，编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制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并报请总体工程验收。		
2	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原件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指南>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92 号）“一、验收总体程序和要求”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单项工程（包括 35 千伏电压等级以上的单个项目和以县为单位的 35 千伏及以下项目）的验收。完成全部单项工程验收后，编制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报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71号）第四十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XX 总体工程验收的报告	/group1/M00/15/E3/rBQCQl9PbOaAPBw4AJxJ1Yx6PHk619.pdf	其它	结果呈报国家能源局，不需申请单位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2004043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GG9814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2004043W000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2 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三、《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二、备案机关及权限。具有项目备案权的机关暂定为各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及其他备案机关，南阳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南阳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市港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其他经济功能区，根据需要另行申请备案主体资格。项目按属地原则备案，上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其他备案机关管辖范围之外的项目备案，不具备备案管理条件的备案机关，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可由该备案机关所在地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他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多点布局、跨区域的项目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一个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备案机关不得拒绝。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周超、杜华琼、雷璐；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group1/M00/15/E3/rBQCQl9PavOABf9qAAKuPFYTT5U636.pdf	证明	凭身份证明领取或者自助打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c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3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	权限划分	无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		

	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32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1C		C4000104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1101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10400600001

申请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第六、七、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2	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的施工作业方案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第六、七、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3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第六、七、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发展改革部门
4	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第六、七、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第六、七、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监管规定》第六、七、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7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	原件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	申请人自备

	施工申请表		围内施工监管规定》 第六、七、八条	合法定形式。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石油天然气管	/group1/M00/15/DC/rBQCQl9P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道保护范围内 施工审批表	CG6AST8_AAHSF iajn1E136.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

	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104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3499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00010400500001

申请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表 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五、规划审核意见 六、

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2	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发展改革部门
3	经管道保护专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申报材	专家论证

	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发展改革部门
5	规划审核意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厅
6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厅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杜华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作业审核表	/group1/M00/15/DB/rBQCQl9PB3SAabolAAEm7ebpAzI907.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体育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9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化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化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文化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a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8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0671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QT3301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C4411004036W0004

申请条件

《河南省定价目录》及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标准的事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1、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 号附件 4）《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或与国家政策冲突的不予受理。	企业提出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

2.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3.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调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4.决定：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

启动到决定 37 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县）政府。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一次不超过 30 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5、公布/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通知	/mnt1/quanlishixiang4/2019-04-26/D3922FA1E8D3F580863142302E05F67C/结果样本	证明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赴　　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权限划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35 号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发改委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到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5725 1C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57251XK98867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57251 C4410104041W000b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7.《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雷璐；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发展改革委关于 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group1/M00/15/C9/rBQCQl9NsRiAfkBWAAEOnDA70MA17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限制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房产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23 路公交车到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530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0717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R78798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071700700003

申请条件

1、所提交的材料要真实有效；

2、所提交的材料要齐全，不能有缺页，不能有涂改现象。

设定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

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出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无	1 内容真实。2.符合退出流程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罗行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拿着有效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办理结果：核实情况属实后予以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公示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予以确认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特困家庭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新东路交叉口 行政服务

			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0717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R32637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071700900003

申请条件

（一）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条件和程序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应在户口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街）申请，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1、申报条件

（1）家庭主要成员为本县城区常住居民户口，且居住满两年。

（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600 元；

（3）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无房或住房困难职工；城区各类企业（含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和在本县服务的农民工申报条件和程序。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人员，由具备申请资格的用人单位统一申报。鼓励二人或多人合租一套公租房。

1、个人申报条件

（1）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2）在本县城区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特殊人员申报条件和程序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特殊人员，包括县委、县政府或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或经县委、县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批准安置的其他特殊人员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特殊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申报。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持有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相关招聘文件或经县委、县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批准安置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方可申报。

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 2014 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 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	本人携带证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窗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　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办理结果：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　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办理结果：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身份证 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房产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23 路公交车到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0717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R3263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071700900002

申请条件

公租房承租对象，不符合入住条件或自愿退出

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

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 2014 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 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出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无	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宇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办理结果：经核实后予以办理退房；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需领取，窗口告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租房租金收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金收缴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租房租金收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残疾人、特困家庭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房产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23 路公交车到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16396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1017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T4044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00101700900001

申请条件

1、所提供的材料要真实有效；

2、所提供的材料要齐全，不能有涂改现象。

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

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选房单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公租房的相关文件受理审核	无	保障科审核核发
2	濮阳市华龙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濮阳市华龙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	华龙区房管局房管所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宇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立即办理；办理结果：公租房租金的收缴；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公租房租金收取	/mnt1/quanlishixiang4/2019-04-29/276F3DDB7DA1C6A718B06BEA517CB570/结果样本	其它	发票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房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878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41101709401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T1044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41101709401001

申请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

设定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

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2 日内，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接查验备案表；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五）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六）查验和交接记录； （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无		
2	项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4 日内，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接查验备案表；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五）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六）查验和交接记录； （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无		
3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0 日内，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		

			综合监管平台”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表；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五）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六）查验和交接记录； （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无		
4	物业承接查验备	原件和复	"《河南省物业管理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案查验和交接记录	印件	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	效	

			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5日内，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接查验备案表；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五）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六）查验和交接记录；		

			（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无		
5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1 日内，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接查验备案表；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房产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23 路公交车到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手机咨询: 137217740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411017094011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T4550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41101709401101

申请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设定依据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无		
2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贾利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办理结果：提交资料全并盖有公司公章后进入审核环节；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祁万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办理结果：审核无异议，进入决定环节；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康玉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办理结果：《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的备案意见栏里签字并出具《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证明》；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0/rBQCQl9RoymASDt8AABVO4Ufbmw727.png	证明	1、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 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3、（临时）管理规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的，建设单位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房产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23 路公交车到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878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	实施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411017094007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408QT8381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417575408L441101709400701

申请条件

新建物业出售前

设定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

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	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		

			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		

			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贾利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办理结果：《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的受理意见栏里签字；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祁万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办理结果：《河南省物

业管理区域申请表》的审查意见栏里签字；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康玉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办理结果：《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申请表》的备案意见栏里签字并出具《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group1/M00/15/EF/rBQCQl9RoTGAB158AABWcbcjcQs832.png	证明	1、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2、土地权属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c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申请事项属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 ；办理结果： 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10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	公安机关

				政许可申请。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	申请人自备

			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	申请人自备

	方案		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　　收取材料　；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d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3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5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
7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	申请人自备

	和施工方案		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b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	申请人自备

			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	申请人自备

	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　收取材料 ；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根据林业部门下发配额审批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1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3585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1000001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

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公路更新砍伐护路林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十七条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构提交申请书。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 (四)安全保障措施； (五)时间； (六)补种措施。	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公安机关

			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2.《中华人	市场监管部门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 ；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group1/M00/16/11/rBQCQl9XPqeASmefAAMmsIayoZU040.png	证照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权限划分	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实施由同级发改部门立项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市、县（区））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58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9647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5800001

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 2 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2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原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受	申请人自备

				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group1/M00/15/ED/rBQCQl9Qr4uAYzqqAAGxA4vN6bk630.pdf	批文	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7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3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5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7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	市场监管部门

			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4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

2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	市场监管部门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自备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	申请人自备

	和施工方案		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a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申请人自备

			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自备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市场监管部门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 ；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1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

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	申请人自备

			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	公安机关

			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 ；办理结果：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group1/M00/15/F0/rBQCQl9R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批文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中原路街道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通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7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45XK21430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45G400011803100008

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发改部门或规划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给予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人自备

			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九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
4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	申请人自备

			款第一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5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	许可机关提供表格，在服务大厅领取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 (四)施工期限；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政许可申请。	
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

			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申请人自备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	/group1/M00/15/F0/rBQCQl9R	批文	1

	局关于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ozmAR8dBADqisD0lfYY886.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 12 路或 23 路到丽景上品东门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64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576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100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CJ6161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100500200001

申请条件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人申诉申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	申诉内容真实，无弄虚作假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廷峰，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是否符合申诉条件；办理结果：对符合申诉条件的接受申诉；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廷峰、付俊娟，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办理结果：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涛，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查审核，提出意见；办理结果：申诉处理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廷峰，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领取；办理结果：领取申诉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教师申诉处理意见书	/group1/M00/06/72/rBQCSmCLZqmAJJHAAAGqdO1onQM345.pdf	其它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 12 路或 23 路到丽景上品东门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8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91106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80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JL6892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80500200001

申请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表彰方案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4 号令）

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 7 号）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 8 号）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6 号）

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

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 161 号，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8 号令）

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奖励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法律】	内容真实，事迹突出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		

			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 8 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规章】《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6 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		

			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人事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表彰文件约定收件；办理结果：已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区纪委检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组；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公安纪检资格审查；办理结果：已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区委区政府；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出台表彰文件；办理结果：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XX 年度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决定	/group1/M00/02/FC/rBQCSmAFTL-AfpH2AALdIx9e5ww178.pdf	其它	单位专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 12 路或 23 路到丽景上品东门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1109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91105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 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805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JL64057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80500700001

申请条件

一、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在任的班主任教师。二、从事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在学校考核中连续 3 年成绩优秀；较好地履行班级管理职责，积极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认真组织开展各种班集体活动，所带班级或所辅导学生曾获得区（县）级以上活动表彰。三、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

设定依据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 号，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

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原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中小学班主任教师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内容真实有效，提供的有虚假者，责任自负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中小学优	原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中小学班主任教师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效，提供的有虚假者，责任自负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耿基红 教育局基教一股；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办理结果：对符合上报要求的收取材料；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姜荣秀教育局基教一股股长；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综合评价指标；办理结果：提出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荣秀教育局基教一股股长；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审查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华龙区教育局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耿基红 教育局基教一股；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领取；办理结果：颁发优秀班主任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荣誉证书	/group1/M00/15/E0/rBQCQl9PTkyABDoVAAv3O6oYtuw240.png	其它	受表彰单位和个人主管部门统一到市教育局领取表彰文件和证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设立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10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740000105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XK9914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740001050030000 4

申请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

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

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3	教职工的健康证明	原件	豫政办 [2012] 63 号文《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筹设资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资信情况说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学校章程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9	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10	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11	校园基本情况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12	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13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卫生监督审核意见	原件	豫政办［2012］63号文《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卫生监督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莉；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莉；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献锋；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献锋；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周阳光；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民办教育许可证正副本；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group1/M00/06/2E/rBQCSmB9IYuAQjnTAArjF2Q4NIE033.jpg	证照	法人代表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4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576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 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1005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CJ97609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100500100001

申请条件

被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廷峰，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是否符合申诉条件；办理结果：对符合申诉条件的接受申诉；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廷峰、付俊娟，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办理结果：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涛，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查审核，提出意见；办理结果：申诉处理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廷峰，教育局机关党委；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领取；办理结果：领取申诉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 12 路或 23 路到丽景上品东门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16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91161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105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XK9572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10500800001

申请条件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内容规范，表述清晰	申请人自备

			第十三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等，报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莉；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莉；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献锋；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献锋；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周阳光；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民办教育法要求；办理结果：发放办学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结果	/group1/M00/16/A1/rBQCQl9n98uANYMXAAdcDKsjYnQ265.png	其它	法人代表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校车使用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校车使用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 12 路或 23 路到丽景上品东门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1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91161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 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105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XK9305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10501400001

申请条件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 162 号）第十八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有效期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2	身份证明	原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公安部门核发	申请人自备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校车运行方案	原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有效期内	公安部门核发
5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和复印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有效期内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安全股；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条件收取资料；办理结果：符合条件收取资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局；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教育局收取资料分别送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征求意见。；办理结果：符合条件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教育局；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征求意见之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区政府审批；办理结果：在征求意见之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区政府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区政府审批后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办理结果：区政府审批后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校车运营许可	/group1/M00/16/95/rBQCQl9kAzyAVbDEAADaPnoE_tk371.jpg	其它	领取校车标牌 需携带法人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 12 路或 23 路到丽景上品东门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964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576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4 97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10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49XK9798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49 7400010501300001

申请条件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许昌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二）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三）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申请小学教

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四）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教师资格面试收费
	收费标准	非师范类：面试：260/人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凌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1.教师资格认证需要考生登录 www.jszg.edu.cn，然后点击右侧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 2.网上报名成功后在规定的时间现场确认提交资料。；办理结果：网报信息无误，体检报告合格者收取资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凌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都符合条件；办理结果：核对申请人是都符合条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凌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都符合条件；办理结果：核对申请人是都符合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凌飞；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核符合规定的准予发证；办理结果：审核符合规定的准予发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王凌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自取、邮寄；办理结果：自取、邮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教师资格证	/group1/M00/16/97/rBQCQl9kCuaAUx7CAASUP36nirg548.jpg	证照	“窗口领取”、“邮件领取”均由本人出示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权限划分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QT9427Q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07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定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 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

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退出试点的决议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10 号）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12 号）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注册地金融局；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申请人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关申办材料。注册地金融局收件，初步审核。；办理结果：核实信息，准确无误后上报本部门领导；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注册地金融局；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省辖市金融局；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进行复审 1、核对申

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做出决定；办理结果：1、准予取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2、不予取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取消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注册地金融局；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由注册地的县金融工作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领取，并填写送送达文书。；办理结果：由注册地的县金融工作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领取，并填写送送达文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退出	/group1/M00/16/07/rBQCQl9W5iuAOA3rAAU-EbbaK74944.jpg	其它	需携带身份证

	行业的请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备案变更，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正式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07

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 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 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四、《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4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5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金融工作局
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需要提交的材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料：		
7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洪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洪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下一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洪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股权的报告	/group1/M00/16/03/rBQCQl9WCfSADjBRAAQeYoMK9Uw810.pdf	其它	本人领取/他人代领　所需材料。如：1、本人领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他人代领：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备案变更，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正式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O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O3J400015500200008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设定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材料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材料		
3	营业执照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市场监管部门
4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6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7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金融工作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黄琳琪；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办理结果：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琳琪；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办理结果：答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黄琳琪；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定转报的，起草请示报市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转报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办理结果：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琳琪；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接到省政府金融办下发的文书后，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黄琳琪；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自取或者邮寄；办理结果：到申请办理人手中；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关于 XX 融资担保机构备案变更的报告	/group1/M00/16/03/rBQCQl9WCmyAPJHBAAQeYoMK9Uw834.pdf	其它	接到省政府金融办下发的文书后，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变更，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融资担保机构许可证变更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06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设定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金融工作局
2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3	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4	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5	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名称决议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变更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章程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7	营业执照	原件	《融资担保公司变	材料真实完	市场监管部门

			更备案办法》三、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变更名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整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金融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不予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金融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分管领导；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	/group1/M00/1	其它	窗口领取或邮

	金融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6/03/rBQCQl9WCQaAcz42AAQeYoMK9Uw141.pdf		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正式申请，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03

申请条件

1.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

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2.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6.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设定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拟分立的融资担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保公司决议		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效	
4	分立前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6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华阳；办理时限：即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华阳；办理时限：即受；审查标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办理结果：决定是否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蕾；办理时限：即审；审查标准：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办理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翟民政；办理时限：即决；审查标准：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办理结果：决定是否批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华阳；办理时限：即送；审查标准：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请示	/group1/M00/16/02/rBQCQl9WBWWAVMEDAAZFYCx-K2g067.pdf	其它	携身份证前来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正式申请，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02

申请条件

1.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

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2.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4.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5.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设定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署的合并请示		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2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4	参与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工商部门
8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二、材料清单（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琳英；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依法收取办理资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收件所需资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琳英；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

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依法进行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琳英；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琳英；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 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合并 XX 融资担保公司的请示	/group1/M00/16/02/rBQCQl9WBHCAPj8OAAZAZpaPRBU447.pdf	其它	详情咨询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正式申请，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融资担保机构许可证变更后，到工商部门进行营业执照变更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04

申请条件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设定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	材料真实有效	工商部门

			〔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提交的材料		
3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审计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二、材料清单（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受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查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记录审查过程及结论。；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 ，作出准予

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

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减资的请示	/group1/M00/18/81/rBQCQl-AGAWAGaxcAAQZ1w1LcS8294.pdf	其它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正式申请，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号金融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XK6528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00015500200001

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

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二）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 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三）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 号）。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料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三条申请材料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三条申请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及资料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三条申请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	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验资报告在 90 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站查询。		
5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三条申请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三条申请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张海英；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人符合《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的申请条件的，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市、县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纳入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其省级主管单位向省金融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办理结果：书面告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程航；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的审查要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监管部门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可责成申请人限期完善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办理结果：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监管部门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可责成申请人限期完善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程航；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批准的，上报省金融局，由省金融局审核下发同意设立批复或函，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办理结果：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张海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省金融局将相关批复和融资

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县金融局，申请人持身份证或相关证件到县金融局领取；办理结果：批复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局关于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的请示	/group1/M00/16/02/rBQCQl9WAvmAS79SAAYUJIr4EGc367.pdf	其它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兰考县金融工作局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提取需提供什么材料	1.材料目录;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或主发起人的行政主管单位关于设立请示或函,内容至少包括担保公司的名称、性质、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3.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或主发起人的行政主管单位当地媒体公示的证明材料; 4.属地监管部门关于对设立 xxx 担保公司的审查意见; 5.县(市、区)监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6.属地监管部门对股东面签情况说明和现场检查记录;

	7.属地人民政府或主发起人的省级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风险防范承诺书和风险处置工作预案; 8.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申请书及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9.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0.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媒体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等原件; 11.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13.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内容包括通过公司章程草案,选举和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14.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 15.股东股权结构的材料。 企业法人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法人股东近三年经营状况表;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该公司公章); ③关于本次投资入股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公司出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工商查询的章程信息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④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⑤政府财政出资的,需提供政府同意出资的批复或意见等材料(复印件); ⑥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⑦各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文件和资料。 自然人股东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学历证书(复印件,本人签字); ③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签字和按手印); ④资金来源及具有持续出资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⑤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⑥三个月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⑦《××公司出资人(发起人)承诺书》; 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审慎性文件和资料。 16.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房作为营业场所的,应提供相应产权证明。 ②租赁房作为营业场所,应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三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契税完税证)复印件。

	③租用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需要符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④利用住宅作为营业场所,除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三证”复印件外,有业主委员会的,应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原件)。无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属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社区居委会或地区办事处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原件)。文件应明确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⑤临时住所不得作为经营场所。 ⑥公安或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或消防设施合格证明(县(市、区)监管部门验原件) 17.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①任职资格申请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③学历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④个人信用记录报告(本人签字); ⑤履职计划书、陈述书、守法尽责承诺书(本人签字); ⑥在担保、小贷、银行等机构有工作经历的人员,需提交相应的离职证明; ⑦涉及公职人员的,须符合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⑧高级管理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等)有无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的说明; ⑨属地监管部门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谈话记录、面签情况说明和现场检查记录; ⑩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组织考试通过的结论性说明; 1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签字并盖章,并提交该单位和本人的基础证照材料。 19.公司相关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会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0.各级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否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QT9427Q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0d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 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 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

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后的新章程		版)》第二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人员；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资料完整性；办理结果：转受理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经办人员；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初审资料；办理结果：转上级部门；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请示	/group1/M00/16/04/rBQCQl9W2WOAQDWNAAZ5sVK5xIU478.jpg	其它	不能代领，如需邮寄还需说明邮寄地址，接收人电话、是否有指定的快递等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权限划分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QT9427Q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09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定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 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区金融工作局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区金融工作局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必要、合理"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区金融工作局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2.做出审批决定"

；办理结果："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请示	/group1/M00/16/04/rBQCQl9W2WOAQDWNAAZ5sVK5xIU478.jpg	其它	不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38349，34.7876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36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	实施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70054303QT9427Q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70054303J4411055003W000b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

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的新章程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审批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办理结果："申请人向审批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业务事项受理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批办

主任；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记录审查过程及结论。；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初审通过，起草申请予以上报或初审不通过，不予上报。；办理结果："1.对于初审通过的，出具向上一级机关申请有关审批事项的申请报告，并打印批文；

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作出初审通过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在作出初审通过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请示	/group1/M00/16/04/rBQCQl9W2WOAQDWNAAZ5sVK5xIU478.jpg	其它	荥阳市政府 3026 室领取（不可带领）。提供（一）申领单位介绍信；（二）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变更申请表中填写的企业基础信息是否应与工商查询信息相符？	变更申请表中填写的企业基础信息应与工商查询信息相符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收费吗？	不收费。
复印件是否需要加盖公章？	需要加盖公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工作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015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QTHLS0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015W0001

申请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200 号)第一部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 号)第一部分。		
3	科技人员汇总表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200 号)第一部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第一部分。		
5	中介机构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202 号)第一部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8 号)第一部分。		
7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9 号)第一部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原件和复印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6〕32 号）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7 号)第一部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 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 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

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 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通知书	/group1/M00/17/07/rBQCQl9sUKSABinLAABarWnasVE000.png	批文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2、如需邮递应说明地址、接收人、电话等

				信息。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8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75U3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800101

申请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20%的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

3. 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 3 项以上且被 10 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过程审核意见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原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3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请书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情况表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6	企业基本情况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企业创新发展情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况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效	
8	企业财务状况	原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网上申报结束后，提供相应办件号及查询密码，现场收件后，受理完出具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郭探；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刘璇；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予以办理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不予与办理决定，出具书面理由，退回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静；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办理结果：准许决定，出具对应办结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人自取。；办理结果：申请人自取。；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group1/M00/16/CE/rBQCQl9qnXyAAxeBABASwyFKGI0342.pdf	批文	企业科技负责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8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9MWH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800201

申请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

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20%的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

3. 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 3 项以上且被 10 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基本情况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过程审核意见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3	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财务状况	原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6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复印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河南省创新龙头	原件	1.中共河南省委河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企业自评估报告书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信委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 号）。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全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通过后台系统对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审批不通过的，应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办理结果：缺少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group1/M00/16/CE/rBQCQl9qnXyAAxeBABASwyFKGI0342.pdf	批文	凭有效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扩大生产、引进人才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8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36DJ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800101

申请条件

1.研发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充足的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有长期有效的科技合作协议，合作方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合作团队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4.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5.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能满足联合研究的要求。省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豫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6.依托单位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高效，能够承担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配套，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设定依据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 号）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合作完成的专利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	原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合作完成的论文	原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申请	原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书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5	合作完成的成果	原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科技合作协议	原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办结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准予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结果的通知	/group1/M00/17/09/rBQCQl9sU76ALlTEAAPv-e5g7rc107.pdf	其它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或电子证照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推荐省科技厅。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9W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036S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9W0201

申请条件

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设定依据

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 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

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 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 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申报书	原件	《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收件人；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完成；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成功；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立即办理；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完成；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汇总表	/group1/M00/16/B0/rBQCQl9oZliAbUVIAAEO5OxjZjE026.pdf	其它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0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推荐省科技厅。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9W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DVOG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9W0101

申请条件

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设定依据

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2.《中

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原件	《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网上申报结束后，提供相应办件号及查询密码，现场收件后，受理完出具受理通知书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科室负责人；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予以办理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不予与办理决定，出具书面理由，退回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分管负责领导；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办理结果：准许决定，出具对应办结结果，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邮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汇总表	/group1/M00/16/B0/rBQCQl9oZrWAeodSAACncTheYN4533.png	其它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认定审核推荐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推荐上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东路 226 号院，3 楼华龙区科技局	交通指引	7 路、8 路公交车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 200 米路北，中原东路 226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4923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200002

申请条件

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设定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 号）；2.《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服务指南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志愿	申请人自备

				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2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服务指南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	申请人自备

				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3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服务指南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	申请人自备

				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	

				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4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服务指南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申请人自备

				（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5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书	原件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服务指南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	申请人自备

				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查看材料是否完整；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决定是否推荐；办理结果：决定推荐通知单或不予推荐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选派科技特派员通知文件	/group1/M00/16/EA/rBQCQl9rZvGAZhzuAAJVFNWo4ps201.png	其它	办理结果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人（联系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AVNT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700001

申请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

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20%的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

3. 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 3 项以上且被 10 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无

设定依据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 号）第三章、第四章。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文化产业“双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3〕43 号）.2.《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豫政〔2016〕22 号）第十一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地入住企业情况表	复印件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 号）第三章、第四章。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复印件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 号）第三章、第四章。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聚集类）	复印件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3号）第三章、第四章。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喜明；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达到受理条件，接受文件；办理结果：受理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喜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送达；办理结果：受理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刘喜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到省厅待审；办理结果：获得省级称号；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group1/M00/16/CC/rBQCQl9puJWAUSXGAAImjODQqJE397.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向省科技厅推荐备案审查新型研发机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3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W6N3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300101

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

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设定依据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申请人自备

				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曹敏敏；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万葆华；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学华；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确认；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确认；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公布第X批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的通知	/group1/M00/16/BD/rBQCQl9pXICAEAMlAABvoU7jVZY084.jpg	批文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上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TMPD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1W0001

申请条件

有数量限制，为竞争性申报，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二）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三）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五）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六）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七）属科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设定依据

1.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星创天地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细则	有数量限制，为竞争性申报，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二）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	申请人自备

				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三）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五）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六）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七）属科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	

				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河南省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原件	河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细则	有数量限制，为竞争性申报，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二）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	申请人自备

				上平台）。（三）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五）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六）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七）属科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无；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河南省星创天地名单的通知	/group1/M00/16/CF/rBQCQl9qnm2AaeyLAAJ0tq6ETRs595.png	其它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QTB5GIX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01600001

申请条件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发》（豫科〔2017〕169 号）第七条“（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申请单位若属企业，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要达到 3%以上。（二）申请单位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三）与相关领域 1 名或 1 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双方在创新

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四）申请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具备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五）进入工作站工作的院士及其团队，其服务时间、工作方式、报酬及其他事项，由申请单位和院士及其团队自主协商。牵头院士在我省设立院士工作站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80 岁。”

设定依据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发》（豫科〔2017〕169 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胶装材料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人事与人才服务科；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接收申报材料；办理结果：接收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人事与人才服务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初步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形成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人事与人才服务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意见，上报省科技厅；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意见，上报省科技厅；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办理结果通知书	/group1/M00/16/02/rBQCQl9WBcmASjcxAACgpUbWUeM713.pdf	批文	凭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2004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8Y61E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200401

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河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

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6%，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无
2	入驻创客团队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申请人自备

				3.提供的材料齐全。	
3	在孵小微企业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4	入驻创业导师情况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5	开放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材料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6	河南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7	自有种子资金或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	1.申报材料	申请人自备

	合作的孵化资金情况表		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	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8	创新创业活动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9	孵化成功案例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申请人自备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10	专职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名单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11	开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 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	申请人自备

				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高新区科技局行政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办理结果：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缺的材料，按规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规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高新区科技局行政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河南

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办理结果：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缺的材料，按规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规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高新区科技局科技科；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办理结果：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高新区科技局科技科；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办理结果：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推荐上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高新区科技局行政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办理结果：通知相关企业查询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名单	/group1/M00/16/CC/rBQCQl9puoeAYrnPAAtrTFtK9sk259.pdf	批文	由县区统一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向省科技厅推荐遴选审查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4.414282,35.05384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3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IVY0J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300201

申请条件

1.由省辖市政府，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部门（单位）、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双一流”高校等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省创新型龙头企业发起设立。

2.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明显。已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3.具有一定的规模。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自有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科研用房 2000 平方米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发起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1000 万元以上（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 500 万元以上）。

4.有稳定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已入驻 1 个以上创新团队，研发人员中至少有 1 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河南百人计划专家、中原学者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

同时常驻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人员数量达 30 人以上。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40%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60%以上。

常驻研发人员中包含每年在该研发机构工作不少于六个月的兼职人员。

5.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6.拥有发明专利（所有权或 10 年以上独占许可使用权）、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形成产品，该产品能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

7.衍生孵化、创新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创办或孵化 2 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到账额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8.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上述遴选条件中，表述为“……以上”的，均包含基数。

设定依据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 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财务数据相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研发基础条件有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技术服务有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发起设立有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项目申报书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部门核发
7	体制机制创新有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已创办、孵化企业有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9	专利和科技成果有关情况	原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	申请人自备

			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 号	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无；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结果公示	/group1/M00/17/0C/rBQCQl9sWsuAbFWHAAH	批文	网上公示

		H2D5psws788.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1、如何查询推荐办理结果？	河南科技网（http://www.hnzwfw.gov.cn/）查询
2、几个工作日能推荐上报？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推荐上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权限划分	县（市、区）开发区各技术合同登记处负责注册、初步审核登记工作，市级负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复核确认工作。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知识产权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44 号窗口	交通指引	7 路、8 路公交车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 200 米路北，中原东路 226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00070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QR21881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00070600100001

申请条件

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八章技术合同。2.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3.《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第（三）款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呈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二十六）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第六条（三）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6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9.《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1.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4号）。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从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网站（http://210.76.97.54/）下载
3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5 号）。		
4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9 号）。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7号）。		
6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8号）。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7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原件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6号）。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使用对应的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3；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完整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4；审查标准：确定登记或不予登记；办理结果：批准告知书或不批准告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group1/M00/16/C0/rBQCQl9pZbOADYwaAAPuHEKEBks051.jpg	证明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对税务部门转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进行鉴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FCIE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6W0001

申请条件

企业按照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填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的公告》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设定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 号）规定：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对需要鉴定的研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机关不再要求进行鉴定。2.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豫编办〔2015〕133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共 31 项）八、其他职权（23 项）16.省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项目总结报告	原件	企业按照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填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的公告》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研究开发项	原件	企业按照河南省科	1.申报材料	申请人自备

	目鉴定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技厅《关于填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的公告》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4.提供的材料齐全。	
3	经企业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的年度项目决议书	原件	企业按照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填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的公告》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书	原件	企业按照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填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申请人自备

			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的公告》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凯；办理时限：省级文件；审查标准：省级文件；办理结果：省级文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凯；办理时限：省级文件；审查标准：省级文件；办理结果：

省级文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凯；办理时限：省级文件；审查标准：省级文件；办理结果：省级文件；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凯；办理时限：省级文件；审查标准：省级文件；办理结果：省级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王凯；办理时限：省级文件；审查标准：省级文件；办理结果：省级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结果	/group1/M00/16/ED/rBQCQl9r8C-AV4O4AALoLYvztxA828.pdf	其它	省级文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推荐申报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018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QT53B9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018W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构建联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联盟构建牵头单位须为在河南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成员单位以河南本省的法人单位为主，允许部分省外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联盟构建。

（二）联盟构建牵头单位的整体技术水平应居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集聚相关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科技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或发展潜力。

（三）联盟中，成员单位为企业的应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具备一定规模，注重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成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应处于行业技术研发的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专利。

设定依据

一、《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 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三、《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可行性研究报	原件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	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告				
2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申报材料	原件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

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年度拟建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单公示	/group1/M00/16/BD/rBQCQl9pW-OAQCKvAARsx8DOfzA062.pdf	批文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2、如需邮递应说明地址、接收人、电话等

				信息。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指导本地区申请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统一集中报省科技厅。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160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QT4M30D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100616000101

申请条件

一、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3%或不少于 500 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

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4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4 项。

二、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

三、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3 人。

四、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设定依据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 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 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 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当年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当年申报通知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原件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当年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当年申报通知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科技局综合窗口；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法规科；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法规科；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法规科；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向省厅递交申报材料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法规科；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申报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表	/group1/M00/16/BC/rBQCQl9pWhaAaujMAAcO_rsgtMU630.jpg	批文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申请方式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洛阳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G3WP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6200101

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河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

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6%，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设定依据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 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豫政〔2019〕4号）精神，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和孵化育成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打造河南省“双创”升级版，参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创业导师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科技局
				无	

2	创新创业活动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3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资金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	申请人自备

				料齐全。" 无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5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	申请人自备

				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6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7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	申请人自备

				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8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9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申请人自备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10	孵化资金材料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11	运营资质文件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	申请人自备

			法》（豫科〔2019〕35号）	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无
12	管理人员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1.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 2.填报内容真实，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准确情况； 3.提供的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温县科工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进入审核环节；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温县科工局；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推荐要求；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推荐上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名单	/group1/M00/16/CC/rBQCQl9pusiAOi_8AAcCe4	批文	公示

		m9L7Y643.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指导本地区申请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统一集中报省科技厅。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952TS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5600001

申请条件

一、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

二、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

或专有技术；

三、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2 人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四、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1000 万元以上；

五、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六、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5 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 3%以上。

七、实验室固定人员中，有下列高层次人才者，将优先予以支持：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原学者。

4.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设定依据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 号）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16〕164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企业类）	原件	1.《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 号）；2.当年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当年申报通知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学科类）	原件	1.《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 号）；3.当年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当年申报通知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冯文哲；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持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冯文哲；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办理结果：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冯文哲；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冯文哲；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冯文哲；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建设2018 年度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group1/M00/16/C1/rBQCQl9pa4KAOMSnABaGMAhiMWk923.pdf	批文	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北纬 32°57'49"，东经 114°36'5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4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UYOLN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4W0001

申请条件

申请建立联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联盟建立牵头单位应是郑州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成员单位以郑州市法人企事业单位为主，鼓励部分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联盟建立。

（二）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章程和协议，章程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理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必须明确管理职能，理事会每两年选举一次。

联盟章程和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三）联盟牵头单位的整体技术水平应居于国内先进地位以上，应具备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能够集聚相关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或发展潜力。

（四）联盟成员单位企业应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并具备一定规模，注重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成员单位是高等院校的应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成员是科研院所及机构的应处于行业技术研发的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设定依据

（一）《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 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 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四）《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豫政〔2009〕78 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申报书	原件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玭玭；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看所交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要求。；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颖；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办理结果：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超；办理时限：0.4；审查标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办理结果：做出是否符合准予审批（办理）的决定，对不符合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进行标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颖；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玭玭；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和网上备案公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批复	/group1/M00/21/05/rBQCQmAFUVCAQ003AAP0jdc9K30790.pdf	批文	申请人若不能到窗口领取同意备案通知书，可事先告知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是否有指定的快递等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工作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报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受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东路 226 号，3 楼华龙区科技局	交通指引	7 路、8 路公交车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 200 米路北，中原东路 226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4924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900001

申请条件

（一）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服务机构或单位；

（二）有稳定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项目，并具有进行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

（三）有符合条件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四）有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五）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

度，在区域内有良好的信誉；

（六）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在郑实现技术转移 5 项以上或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设定依据

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 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 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表	复印件	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郑科规〔2017〕5 号）	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查看材料是否完整；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田野；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决定材料是否通过；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认定年度技术转移服务	/group1/M00/16/ED/rBQCQl9r8	批文	申请人可电话或登录濮阳科

	机构的通知	OWAckd0AAk3k bkxapI935.pdf		技之窗进行查 询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东路 226 号院，3 楼华龙区科技局	交通指引	7 路、8 路公交车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 200 米路北，中原东路 226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8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49247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8000001

申请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孵化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 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综合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专业型孵化器应明确主导产业类型，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三）孵化器正式运营且状况良好，入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

（四）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与金融创投机构、贷款担保公司等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联系。

（五）孵化器应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以及技术、

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

设定依据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濮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请报告	原件	《濮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符合规定	濮阳市科技局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表	原件	《濮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符合规定	濮阳市科技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受理，查看材料是否完整；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确认是否予以通过；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认定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通知	/group1/M00/16/EE/rBQCQl9r8VeASf1eAAM6Wg-LCD8214.pdf	批文	申请人可动过电话、濮阳科技之窗、濮阳市政务服务网进行查询。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科技创新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HA8C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3W0001

申请条件

依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企业进行自主立项、经费自筹、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均可申报。

设定依据

（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第八条第 1 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请书	原件	（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第八条第 1 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	1.内容真实有效；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申报要求；3.A4 纸书籍式胶装。	申请人自备

			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2	三新项目企业文件	原件	（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第八条第 1 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	1.内容真实有效；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申报要求；3.A4 纸书籍式胶装。	申请人自备

			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名单	/group1/M00/16/EC/rBQCQl9r7x6AM4uOAAN2PbtN1Ss308.png	其它	1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统筹安排市级重点实验室的规划布局，组织开展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加强对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建设（依托）单位的分类指导	权限划分	企业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区科技局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局复审，由市局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东路街道 226 号 3 楼科技局办公室（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东路 226 号院内 3 楼，华龙区科技局	交通指引	可乘坐 5 路、7 路、8 路到华龙区政府站，向东 100 米路北院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3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市华龙区（县）中原东路街道 226 号 3 楼科技局办公室（窗口） 四、邮件咨询:hlqkjj@126.com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97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东路街道 226 号 3 楼党建活动室（窗口） 四、邮件投诉: hlqkjj@126.com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5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069GG9699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069K4412006075W0001

申请条件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为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或不少于 300 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4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4 项。

2.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2 人。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3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二）重点实验室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主要是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主要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现代工程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

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或上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且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的科技型企业；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3 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市（厅）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500 万元以上。

4.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5.依托单位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设定依据

市级相关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	原件	当年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当	申请人自备

				年申报通知的各项要求	
2	组建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原件	当年申报通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当年申报通知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企业向区科技局申请；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区科技局受理申请，经初步审核报送市局；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实地现场考察；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决定是否予以通过；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建设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group1/M00/16/CF/rBQCQl9qoDuAfIYjAAHUj_k5NVw120.pdf	批文	网络公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林业中心室（窗口）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8 路、25 路在华龙区人民政府下车（中原路 190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69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00016412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4371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00016412100004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2、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设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原件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七、八、十条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		

			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		

			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		

			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七、八、十条第三条　县级以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		

			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		

			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		

			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思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思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确认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永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

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宋庆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有关人员决定；办理结果：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思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植物检疫证书	/group1/M00/16/80/rBQCQl9hePqALFJRAAKI7efIAF4604.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必须实施检疫情况有哪些？	1.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2.列入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3.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4.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1.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权限划分	按照其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的类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行使

	2.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林业中心室（窗口）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在华龙区政府下车（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68601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0001641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450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00016410300002

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原件	依据国家局第 44 号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款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		

			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依据国家局第 41 号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3	公司章程	复印件	依据国家局第 42 号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	原件	依据国家局第 40 号令《林木种子生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请表		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	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原件	依据国家局第 43 号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经营场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刘迎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告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7/rBQCQl9SJuyAc5IZAAxyFsOP2Ds606.pdf	证照	申请人或受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在什么情形下不予办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	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什么情形下不予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不符合确认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什么情形下不予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批准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什么情形下不予办理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占用？	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根据省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限额审批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林业中心室（窗口）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

			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在华龙区政府下车（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6860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0001641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930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00016412000001

申请条件

1.采伐理由正当充分；

2.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

3.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蓄积量总量不超年森林采伐限额；

4.因建设工程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需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

5.符合树种采伐年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

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内容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林木采伐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预审意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内容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思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告知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mnt1/quanlishixiang/2018-09-	证明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

		25/C255DEAAA61E11A686562C6821AE9796/结果样本		证；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或《受理通知书》。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市区内树木是在林业局办理采伐证吗？	答：林业部门只办理建成区以外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市区树木采伐请咨询园林部门。
办理采伐证需要缴纳什么费用？	答：2016 年 2 月起国家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目前不收费。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

			林业中心室（窗口）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8 路、25 路在华龙区人民政府下车（中原路 190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69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 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 T400016412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437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 T400016412100003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设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

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七、八、十条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		

			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		

			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		

			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原件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七、八、十条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		

			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		

			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思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植物检疫证书	/group1/M00/16/80/rBQCQl9hePqALFJRAAKI7efIAF4604.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必须实施检疫情况有哪些？	1.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2.列入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3.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4.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在我省范围内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向省林业局申请，省重点保护、“三有”动物等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林业中心室（窗口）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在华龙区政府下车（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6860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410164066W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555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410164066W0002

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

（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

（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

（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

（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2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		

			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9）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3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林业部门核发

			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 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		

			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5）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4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	申请人自备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	律规定	

			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蒋莹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 XX 变更驯养繁殖许可证公司名称的通知（省）	/group1/M00/15/FE/rBQCQl9V30qAJL4gAAFZRT9XwCU975.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依据是什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 20 条：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办理承诺时间是多长？	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	申请单位（个人）提交办理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

繁育许可证办理程序是什么？	受理→现场勘验→出具意见→签批发证（审核签批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在我省范围内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向省林业局申请，省重点保护、“三有”动物等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林业中心室（窗口）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在华龙区政府下车（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886860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410164066W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555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

	004		T4410164066W0004

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

（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

（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

（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

（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

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		

			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3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		

			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		

			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 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		

			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		

			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6）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		

			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5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银行出具

			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6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	申请人自备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	律规定	

			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		

			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9）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7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8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9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0	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1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2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	林业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	律规定	

			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		

			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5）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13	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		

			（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 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 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9）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		

			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蒋莹迪；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蒋莹迪；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孟凡胜；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递交材料；办理结果：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雷文义；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蒋莹迪；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确认；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 XXX 人工繁育 XX 的行政许可决定(新办)	/group1/M00/15/FC/rBQCQl9VrHuAXWjgAAFiUbBb6lw357.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程序是什么？	申请单位（个人）提交办理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受理→现场勘验→出具意见→签批发证（审核签批上报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依据是什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20条：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办理承诺时间是多长？	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在我省范围内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向省林业局申请，省重点保护、“三有”动物等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3 楼林业中心室（窗口）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在华龙区政府下车（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院）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886860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53T4410164066W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53XK9555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53

	003		T4410164066W0003

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

（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

（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

（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

（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

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林业部门核发

			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		

			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 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5）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2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3	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 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		

			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		

			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9）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4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		

			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5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		

			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 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		

			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		

			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9）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		

			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6	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		

			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16）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7	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8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9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银行出具

			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0	已经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 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		

			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		

			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16）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11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林业部门核发

			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		

			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 （以下简称《驯养 繁殖许可证》）。 没有取得《驯养繁 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 得从事野生动物驯 养繁殖活动。本办 法所称野生动物， 是指国家重 点保护的陆生野生 动物；所称驯养繁 殖，是指在人为控 制条件下，为保护、 研究、科 学实验、展览及其 他经济目的而进行 的野生动物驯养繁 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 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16）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12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4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	申请人自备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	律规定	

			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15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		

			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 号，根 据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第 37 号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 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6）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		

			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16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自备

			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一） 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 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 （三）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蒋莹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 XXX 人工繁育 XX 的行政许可决定(增项)	/group1/M00/15/FD/rBQCQl9V3yqADOkyAAGiEZoe898089.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办理承诺时间是多长？	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程序是什么？	申请单位（个人）提交办理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受理→现场勘验→出具意见→签批发证（审核签批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依据是什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20条：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7、8 路车到华龙区政府向东走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0511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JF4236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051100500001

申请条件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赟；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赟；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领人携带身份证件接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

	条件。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采取“申请—审核—公示”的办法认定保障对象,提高核查的有效性,杜绝虚报冒领,把有限的惠民资金用到确需资助的困难家庭。	权限划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及受理、审核。县级民政局：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华龙区政府院内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民政部信息中心-业务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92674 邮件咨询: 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 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 R4000511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4572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 R400051100100002

申请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设定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最低生活保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效	
3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家庭收入凭证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其他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材料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		
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残疾证、劳动能力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下岗证、离（退）休证、就业登记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失业保险证明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材料真实有效	残联、民政、人社部门核发
8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方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方丽；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韩宗钊；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审核；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需领取结果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成为低保人员的法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 11 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1.省级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省级民政部门履行备案；2.市级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市级民政部门履行备案；3.县级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履行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至华龙区政府下车，向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T69368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200003

申请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按材料列表要求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社会组织法人登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能按材料列	民政部门核发

	记证书（慈善组织）		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表要求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3	信托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按材料列表要求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按材料列表要求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按材料列表要求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政府部门核发
6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按材料列表要求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马继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马继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鹏霄；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审核；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慈善信托备案回执	/group1/M00/15/F8/rBQCQl9TTm-	其它	拿身份证及资料

		AHXqkAAYfJFnQ KLA763.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一般多久办结？	两周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权限划分	1.省级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省级民政部门履行备案；2.市级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市级民政部门履行备案；3.县级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履行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7 路、8 路至华龙区政府下车，向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T69368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200004

申请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政府部门核发
2	原受托人出具的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有效	
3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核发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信托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马继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马继宽；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回执	/group1/M00/15/F8/rBQCQl9TTtyADwX4AAakXGg_EMk082.jpg	其它	拿身份证登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什么是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财务审计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权限划分	1.在省级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2.在市级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3.在县级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向由县级民政部门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可乘 5 路、7 路、8 路到华龙区政府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0111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XK9829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011101300001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原件	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原件	各业务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马继宽；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马继宽；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group1/M00/15/F8/rBQCQl9TSriAaR3zAAcuqAWAXbE483.pdf	证照	本人签字认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多长时间办理结束？	20 个工作日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7、8 路到华龙区政府下车向东走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 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 R4000511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JF34877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 R400051100400001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 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mnt1/quanlishixiang4/2019-04-26/1638CF21DBFBD73D1029137B5DDD0F48/结果样本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实施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儿童青少年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73196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05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 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儿童福利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公安部门
3	照片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公安机关

			无		
5	死亡证明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公安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拿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孤儿认定的法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儿童青少年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

			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7319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0b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 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照片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公安机关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公安部门
4	儿童福利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无		
5	宣告失踪判决书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法院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拿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孤儿认定的法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儿童青少年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7319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09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 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宣告死亡判决书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法院出具
2	儿童福利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公安机关
4	照片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无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拿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孤儿认定的法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儿童青少年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73196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08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公安机关
2	照片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公安部门
4	儿童福利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5	死亡证明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公安部门核发
6	宣告失踪判决书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法院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完备；办理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拿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孤儿认定的法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

	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儿童青少年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73196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06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公安部门
2	死亡证明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公安部门核发
3	照片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4	宣告死亡判决书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原件	法院出具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5	儿童福利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拿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孤儿认定的法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

	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儿童青少年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8 路、5 路、7 路公交车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向东走 200 米中原路 226 号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手机投诉:15539301926 邮件投诉:hlqmzjbgs@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R73196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410711041W000a

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公安机关
2	宣告死亡判决书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法院出具
3	宣告失踪判决书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无	原件	法院出具
4	儿童福利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公安部门
6	照片	原件	"河南省民政厅　河 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 儿养育工作的通知" 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吴琰；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拿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孤儿认定的法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

	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实行备案变更	权限划分	举办民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由县级以上的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5 路车到华龙区政府下车往东走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T70561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300009

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原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自备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原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自备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民政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姜华；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姜华；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group1/M00/15/F8/rBQCQl9TTvyAaljGAAFpLG3kKkQ286.pdf	其它	备案登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 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 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城市区可根据需要每 30 万人建 1 个殡仪服务中心（站）；各县（市）原则可在不同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的乡镇和方向，建 1-2 个殡仪服务中心（站）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5 路到华龙区政府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3000111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XK15685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300011101600001

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殡仪服务）的企业

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

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	原件	《殡葬管理条例》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	原件	《殡葬管理条例》	原件	申请人自备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殡葬管理条例》	原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殡葬管理条例》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于涛；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于涛；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殡仪服务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5D/rBQCQl9eXH6Ae8tSABjI0ql97Oo978.pdf	证照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条件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

	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12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骨灰堂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骨灰堂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骨灰堂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5 路到华龙区政府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3000111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XK1568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300011101600002

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

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骨灰堂规划设计方案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	原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骨灰堂审批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	原件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	原件	自然资源部门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豫政办〔2019〕59号）		
5	骨灰堂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于涛；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于涛；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建设骨灰堂的批复	/group1/M00/15/F8/rBQCQl9TSaWAX4a4AABwQ_ipyCg444.pdf	批文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条件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12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权限划分	举办经营性的养老机构，由县级以上的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私营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

			政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5 路车到华龙区政府下车往东走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74 邮件咨询:hlqmzjbgs@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226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06QT70561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06R400101100300003

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原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自备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原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姜华；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姜华；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核验材料；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group1/M00/15/F8/rBQCQl9TTvyAaljGAAFpLG3kKkQ286.pdf	其它	备案登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 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 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核发（补办）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7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补办等有关事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

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		

			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无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清真饮食、肉食、糕点及其他副食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3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有关事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

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经营场所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4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等有关事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

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5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有关事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

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名称变化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2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改变名称等有关事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送达给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1

申请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		

			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无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3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清真饮食、肉食、糕点及其他副食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4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6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延续等有关事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

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group1/M00/15/F0/rBQCQl9Rp42Afti7AAZdgMCk_mE644.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6792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108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

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		

			或监督。 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无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后台。；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后台。；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批工作人员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公告）第 36 号）有关规定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民族宗教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000708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QR4545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00070800100005

申请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未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

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卫健委或法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016〕10 号） 第十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焦作市中站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

1.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3.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审查

登记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情况复杂的应进行集体审查；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及时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决定

首席代表接到行政审批办公室呈报的审批建议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承办人根据首席代表决定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五）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group1/M00/16/74/rBQCQl9gMsGAKtuiAAKYtB05wjQ437.jpg@@@/group1/	其它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意见书	M00/16/74/rBQCQl9gMueAchwYAAKYtB05wjQ841.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群众不懂政策，材料准备不齐全。	建议登录焦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查看具体办理要求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民族宗教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 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000708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QR45455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00070800100002

申请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

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健委或法院

			第九条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离婚证件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民政局或法院

			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九条		
5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实体大厅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市民宗局；办理时限：4 日；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上报的申请后进行审批，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自取的方式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group1/M00/16/74/rBQCQl9gMueAchwYAAKY	其它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服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	tB05wjQ841.jpg@@@/group1/M00/16/74/rBQCQl9gMsGAKtuiAAKYtB05wjQ437.jpg		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民族宗教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000708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QR45455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00070800100003

申请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离婚证件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民政局或法院

			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卫健委或法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

			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6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登记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情况复杂的应进行集体审查；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及时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3.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登记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情况复杂的应进行集体审查；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及时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市民宗局；办理时限：4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首席代表接到行政审批办公室呈报的审批建议后进行初审，再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承办人根据首席代表决定递交市局，由市局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	/group1/M00/16/74/rBQCQl9gMueAchwYAAKYtB05wjQ841.jpg@@@/group1/M00/16/74/rBQCQl9gMsGAKtui	其它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寄送

		AAKYtB05wjQ43 7.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民族宗教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000708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QR4545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00070800100004

申请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第九条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收养登记证	原件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解除收养关系需提交收养登记证。

			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九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日；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实体大厅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日；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4日；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市民宗局；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上报的申请后进行审批，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刘丽霞；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自取的方式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group1/M00/16/74/rBQCQl9gMsGAKtuiAAKYtB05wjQ437.jpg@@@/group1/M00/16/74/rBQCQl9gMueAchwYAAKYtB05wjQ841.jpg	其它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补办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 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4101080020020c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

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第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		
2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记表（企业法人）		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4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group1/M00/15/F0/rBQCQl9Rp8mAZHcCAAxuEvncvy0828.jpg	无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09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

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

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变更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07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

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

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变更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08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

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

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名称变更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06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

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

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 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41010800200205

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设定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

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2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第六条：(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4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8mAZHcCAAxuEvncvy0828.jpg@@@/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无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华龙区民宗委地止及联系电话： 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 0393-4492656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延续许可事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R44101080020020a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

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证照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23 路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待补充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4 1R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410108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41XK94195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41 R44101080020020b

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

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主管部门同意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的书面批复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5%； （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		

			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无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材料真实有效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文奇；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晨璐；办理时限：0 天；审查标准：送至申请人；办理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通过物流快递或通知自取的方式将清真食品信誉牌证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	/group1/M00/15/F0/rBQCQl9Rp--AELH3AAWW71SfCSk736.png	证照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 原核发清真食品牌证一并交回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40001201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49015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400012018500008

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

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	材料真实有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效	核发
3	变更发动机相应来历证明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变更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变更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group1/M00/16/80/rBQCQl9heCmAFSopAAZAwTHLsrw512.pn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40001201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49015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400012018500005

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

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	材料真实有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效	核发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抵押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抵押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group1/M00/16/80/rBQCQl9heCmAFSopAAZAwTHLsrw512.pn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49015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850000a

申请条件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二）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

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人民法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原件和复印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原件和复印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县区级农机主管部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补换牌证条件；办理结

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补换牌证条件；办理结果：补发证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group1/M00/16/80/rBQCQl9heCmAFSopAAZAwTHLsrw512.png@@@/group1/M00/16/15/rBQCQl9XTDqAQZBTAASqvLHIok0266.pn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90818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0b

申请条件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居住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补证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补证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group1/M00/16/15/rBQCQl9XTB2ADkrmAAEWCdmRt9Y621.jp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90818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07

申请条件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住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换证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换证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group1/M00/16/15/rBQCQl9XTB2ADkrmAAEWCdmRt9Y621.jp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90818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0a

申请条件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居住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申领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申领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group1/M00/16/15/rBQCQl9XTB2ADkrmAAEWCdmRt9Y621.jp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90818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09

申请条件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5	居住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增驾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增驾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group1/M00/16/15/rBQCQl9XTB2ADkrmAAEWCdmRt9Y621.jp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90818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3100008

申请条件

持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申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注销条件；办理结果：

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注销条件；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49015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8500007

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

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拖拉机和联合收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割机来历证明		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效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注册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注册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group1/M00/16/80/rBQCQl9heCmAFSopAAZAwTHLsrw512.pn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车 5、7、8 路到华龙区政府站下车即到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 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90818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 M400012018500009

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

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予以修改）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所有人身份证或所有单位法人证书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3	报废回收证明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注销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注销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机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号农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56337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	实施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40001201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29627561XK49015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902729627561M400012018500006

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

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原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具备转移条件；办理结果：进入受理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林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具备转移条件；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group1/M00/16/80/rBQCQl9heCmAFSopAAZAwTHLsrw512.png	证照	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2

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所在县级以上地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5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	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予以修改）第二条		
8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

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办理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社保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c

申请条件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市场监管部门
3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4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5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6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品种。		
7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9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受理岗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岗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岗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资理想、扩大生产、办理社保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a

申请条件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3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4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5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7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8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	材料真实反映	市场监管部门

			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9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燕燕；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燕燕；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予以办理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做出不予与办理决定，出具书面理由，退回材料。

；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燕燕；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许决定，出具对应办结结果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该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办理结果可通过邮寄送达。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郑州市四级联动系统	地图坐标	113.433601,34.75131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b

申请条件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市场监管部门
3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4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5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6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7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8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服务科科长；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发证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办理结果：签收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要携带有效身份证　二、申请人需携带受理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咨询电话多少？	0371-68839557
申请表在哪里领取	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街道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是否收费	否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1

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所在县级以上地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5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予以修改）第二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

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生产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sSADoF6AGPmBhMpU1U164.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办理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社保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9

申请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	《蚕种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	农业部门核发

		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效	
4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5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6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7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	材料真实反映	市场监管部门

			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9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网上和窗口收取资料；办理结果：短信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人员；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资料初审；办理结果：短信告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畜牧股；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现场勘查；办理结果：短信告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分管领导；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根据勘查报告作出决定；办理结果：短信告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办理结果：短信告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本人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该事项实现全流程网

事次数		明	办，办理结果可通过邮寄送达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资理想、扩大生产、办理社保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7

申请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所在县级以上地	原件和复	《蚕种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	农业部门核发

	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效	
4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6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	材料真实反映	市场监管部门

			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7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8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9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办理结果：受理完成出具《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对材料进行复核并按规范对业务进行处理；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业务规范处理；办理结果：根据业务规范出具对应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启动送达流程；办理结果：根据告知渠道对审核决定内容进行告知或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不得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业务收费吗	不收费
办理地址在哪里	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里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受理区
咨询电话是什么	0371-69972628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资理想、扩大生产、办理社保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8

申请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市场监管部门

3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4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5	蚕品种审定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6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7	技术、质检员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和复	《蚕种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效	
9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受理岗；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办理结果：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岗；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意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岗；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前台发证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蚕种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vWAIunaABRB9A5nz90748.pdf	证照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产地检疫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产地检疫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1W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9914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1W0001

申请条件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

二、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一、《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 9 月 19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公布，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产地检疫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 9 月 19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公布，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9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		

			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靳丹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

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产地检疫合格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WAdY09AAFAOdOnxaY686.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385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02

申请条件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设定依据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		

			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原件和复印件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3OAFj1_AAp_58AOgzI152.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385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01

申请条件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设定依据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2	人员名单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		

			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3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		

			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5	管理制度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		

			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吴天天；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3OAFj1_AAp_58AOgzI152.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车到豫北大厦三楼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5031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1200001

申请条件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 3 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物，应当提前 15 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 3 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四、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 3 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五、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六、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狂犬病免疫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	材料真实有效	科技部门核发

			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 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		

			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 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		

			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		

			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5	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 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号）规定：		

			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丁献利；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吴振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吴振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产地检疫申报单	/group1/M00/16/06/rBQCQl9W5COALVl5AAErJlmOtuI136.jpg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385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04

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吴天天；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3OAFj1_AAp_58AOgzI152.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385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800003

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		

			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		

			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		

			证机关予以注销。		
4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5	管理制度文件	原件和复	一、《中华人民共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印件	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	效	

			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准许收件，材料不齐全告知所需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吴天天；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3OAFj1_AAp_58AOgzI152.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75219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900002

申请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设定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

			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group1/M00/16/07/rBQCQl9W6IaAB2QnAAGEsuv5-Ik152.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7521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900001

申请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2	执业兽医和服务	原件和复	1.《中华人民共和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人员的健康材料	印件	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	效	

			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3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4	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		

			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5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7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		

			的诊疗活动范围内 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吴天天；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建选；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

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group1/M00/16/07/rBQCQl9W6IaAB2QnAAGEsuv5-Ik152.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R3088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1 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

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		

			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		

			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		

			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		

			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2	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	效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		

			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		

			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		

			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		

			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		

			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4	土地承包方案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		

			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		

			（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		

			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		

			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5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	材料真实有效	乡（镇）人民政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		

			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		

			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

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myAcMVgAA2V8fAphTU350.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0904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401

申请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子购销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	材料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		

			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		

			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group1/M00/16/06/rBQCQl9W5GOAKTkEAAGTMNZLf4Y826.pd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R3505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3 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		

			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		

			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2	土地承包方案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		

			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		

			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3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材料真实有效	乡（镇）人民政府

			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		

			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		

			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		

			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		

			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		

			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		

			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myAcMVgAA2V8fAphTU350.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R3350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4 02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		

			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		

			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		

			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		

			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3	土地承包方案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		

			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		

			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		

			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		

			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材料真实有效	乡（镇）人民政府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		

			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		

			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myAcMVgAA2V8fAphTU350.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R3350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4 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承包方案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		

			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		

			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2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	材料真实有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		

			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		

			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3	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		

			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		

			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		

			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		

			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		

			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		

			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		

			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myAcMVgAA2V8fAphTU350.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资质认证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6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8013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6100002

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材料真实有效	工商管理部门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		

			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		

			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更名的情况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		

			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		

			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		

			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		

			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		

			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靳丹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dqAJ65EAAXV0_7oxaY987.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6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8013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6100001

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		

			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3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		

			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		

			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5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		

			许可证		
6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7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材料真实有	市场监管部门

		印件	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	效	

			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8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		

			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靳丹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dqAJ65EAAXV0_7oxaY987.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资质认证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6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8013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6100003

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		

			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		

			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		

			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		

			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靳丹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dqAJ65EAAXV0_7oxaY987.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120107W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795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120107W0002

申请条件

1.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

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		

			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		

			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3	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5 年修正)第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		

			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		

			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		

			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4	农作物种子生产	原件和复	一、《中华人民共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印件	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		

			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5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核发。		
6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7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8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	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		

			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		

			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		

			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9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		

			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		

			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0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说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		

			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1	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		

			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		

			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		

			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3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		

			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	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		

			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5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		

			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6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		

			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7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		

			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		

			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8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		

			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		

			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9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		

			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		

			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0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		

			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1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	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		

			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2	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		

			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 31 条；从事种子进	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2015 年		

			修订）第 12 条。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准许收件，材料不齐全告知所需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smAPdjIAAFM7VmZQ84446.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637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200001

申请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三、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四、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

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五、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		

			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2	公司基本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		

			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3）；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		

			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		

			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	内容真实反映	农业部门核发

			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		

			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6	人员基本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		

			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		

			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8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内容真实反映	无

			（式样见附件４）；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		

			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9	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2）；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I9W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4smAPdjIAAFM 7VmZQ84446.p 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6378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200004

申请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

设定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		

			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2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		

			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		

			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		

			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	内容真实反映	农业部门核发

			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		

			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

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smAPdjIAAFM7VmZQ84446.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6378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200006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附件 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内容真实反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smAPdjIAAFM7VmZQ84446.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提出肥料登记的申请与受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243W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473S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243W00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

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标识标签样张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2	企业简介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		

			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3	委托检验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4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5	法人委托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6	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明细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	符合法定形式	农业部门核发

			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8	权限内肥料登记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符合法定形	无

	申请书	印件	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式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符合法定形式	公安机关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10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	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		

			和公告工作。		
11	产品使用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1.符合申请条件 2.材料齐

全；办理结果：材料合格，进行下一步；材料不合格，则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复核审核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group3/M00/03/8B/rBQdF2HEAm-AYm0PAAR3qHB9RAk929.pdf	其它	河南省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0885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300002

申请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设定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6-AFwQRAAg1XltI7dk154.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0885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300001

申请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设定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		

			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		

			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		

			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4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原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		

			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		

			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5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6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	原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		

			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7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		

			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		

			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8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6-AFwQRAAg1XltI7dk154.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778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200001

申请条件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4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车辆照片 5 寸（含奶罐）	原件和复印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2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		

			生鲜乳运输。		
3	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11 月 4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鲜乳准运证明	/group1/M00/16/06/rBQCQl9W44uAC5tNACAuD6u4xbI029.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R9243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720088002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

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		

			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		

			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2	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		

			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		

			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3	土地承包方案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		

			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		

			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材料真实有效	乡（镇）人民政府

			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		

			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		

			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		

			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		

			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潘晓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myAcMVgAA2V8fAphTU350.pn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310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000001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

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62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设备的照片				
4	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注册资本材料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group1/M00/16/08/rBQCQl9W7HuAInnnAAKxMzMQjZ0704.jpg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3102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000003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

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62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注册资本材料	原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group1/M00/16/08/rBQCQl9W7HuAInnnAAKxMzMQjZ0704.jpg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120081W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5406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120081W0001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62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		

			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		
2	注册资本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		

			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

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group1/M00/16/08/rBQCQl9W7HuAInnnAAKxMzMQjZ0704.jpg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471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100001

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不可抗力原因;

二、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

发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	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备案决定	/group1/M00/1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

	书	6/91/rBQCQl9jD7KAdm1kAAB_UVl2gAc540.jpg		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受委托代销种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受委托代销种子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受委托代销种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扩大生产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1195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301

申请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签订代销协议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

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		

			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		

			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3	委托代销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		

			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准许收件，材料不齐全告知所需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准许发证或驳回申请；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group1/M00/16/06/rBQCQl9W5GOAKTkEAAGTMNZLf4Y826.pdf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受委托生产种子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受委托生产种子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受委托生产种子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2941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201

申请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		

			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2	生产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		

			积等材料。		
3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group1/M00/16/06/rBQCQl9W5GOAKTkEAAGTMNZLf4Y826.pdf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9039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02

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兽药经营变更声明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营业执照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

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4/rBQCQl9W3IiABfPJABM3qqLj-UI625.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9039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05

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企业自查报告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0、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1、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兽药经营许可证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		

			附具符合前款规定 条件的证明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

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4/rBQCQl9W3IiABfPJABM3qqLj-UI625.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9039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04

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1、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8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企业自查报告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0、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		

			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4/rBQCQl9W3IiABfPJABM3qqLj-UI625.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903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01

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企业自查报告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0、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11、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兽药经营许可	/group1/M00/1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

	证	6/04/rBQCQl9W 3IiABfPJABM3qq Lj-UI625.png		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9039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07500003

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原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注销公告	/group1/M00/16/08/rBQCQl9W6oeAXg6cAADJWg5DxbY723.pdf	批文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120080W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9472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0120080W0001

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

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料及照片		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5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6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7	房屋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8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9	农药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申请表	印件	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	效	

			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保障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靳丹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裴俊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dqAJ65EAAXV0_7oxaY987.jp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执业兽医注册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执业兽医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执业兽医注册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35841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20700002

申请条件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　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

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兽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	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部门核发

			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3	申请人近期彩色 2 寸照片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		

			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4	执业兽医师资格	原件和复	1.《中华人民共和	材料真实有	农业部门核发

	证书	印件	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	效	

			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		

			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

			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		

			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		

			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7	兽医聘用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		

			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陈景来；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兽医师执业证	/group1/M00/16/06/rBQCQl9W4_2AGPXBAANo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TJD_f3U046.pn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植物检疫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植物检疫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5671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000001

申请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植物检疫备案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72AXgIrAASD7dmnNeI706.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植物检疫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植物检疫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

			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5671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000001

申请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设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植物检疫备案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72AXgIrAASD7dmnNeI706.png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3289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02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

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		

			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		

			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效	

			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		

			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		

			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		

			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		

			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

			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		

			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5	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		

			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		

			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		

			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相恩；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过/不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C/EC/rBQCQl-lCPiAUXUNAAaCQvaKRAg742.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3289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04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

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		

			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		

			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种畜禽选育方案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效	

			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		

			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		

			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		

			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		

			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		

			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5	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		

			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		

			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		

			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		

			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		

			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		

			办理。		
8	场区平面图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		

			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		

			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9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		

			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0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		

			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		

			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		

			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3	环境影响评价证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明性材料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效	

			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		

			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		

			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		

			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		

			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振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

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C/EC/rBQCQl-lCPiAUXUNAAaCQvaKRAg742.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3289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01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

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部门核发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		

			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		

			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农业农村厅场区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平面图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效	

			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		

			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		

			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		

			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种畜禽选育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		

			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		

			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5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		

			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		

			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		

			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6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		

			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7	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		

			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		

			办理。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		

			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		

			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9	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		

			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0	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		

			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		

			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		

			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3	环境影响评价材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料	印件	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效	

			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		

			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		

			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		

			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

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C/EC/rBQCQl-lCPiAUXUNAAaCQvaKRAg742.pdf	证照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

			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32897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900003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

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		

			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		

			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艳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注销公告	/group1/M00/16/08/rBQCQl9W6oeAXg6cAADJWg5DxbY723.pdf	批文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申请原种蜂场、一级种蜂场的，向省级申请办理；申请二级种蜂场的，向市级申请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4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人代表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材料真实有效	农业农村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公安机关
4	种畜禽生产经营	原件和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许可证变更申请	印件	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效	
5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C/EC/rBQCQl-lCPiAUXUNAAaCQvaKRAg742.pdf	证照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5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3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4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政办【2017】150号）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公安机关
7	种畜禽选育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号）		
8	法人代表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9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C/EC/rBQCQl-lCPiAUXUNAAaCQvaKRAg742.pdf	证照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申请原种蜂场、一级种蜂场的，向省级申请办理；申请二级种蜂场的，向市级申请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3

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畜禽选育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公安机关
3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政办【2017】150号）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6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号）		
7	法人代表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内容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虎；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杨东红；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锦章；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查通过的，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C/EC/rBQCQl-	证照	持有效身份证领取

		lCPiAUXUNAAaC QvaKRAg742.pd 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提示	携带有效身份证办理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66 路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XK17177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00012018700006

申请条件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

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牛龙贵；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对于依法需要取得许可并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对于依法需要取得许可并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人申请。；办理结果：现场审查、网上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牛龙贵；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要求，以及当地合理布局规划及负面清单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办理结果：1、须由 3 名以上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共同进行；2、核查前须出示相关证件并表明身份；3、核查须在申请人在场时进行，核查完毕后在实地勘验表中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交由申请人核对签字。；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高磊；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要求，以及当地合理布局规划及负面清单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办理结果：应结合其他审查方式进行，如：实地核查、当面询问等。；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高磊；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要求，以及当地合理布局规划及负面清单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办理结果：进行主管领导审批，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在不予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理由。通过的上报上级部门。；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注销公告	/group1/M00/16/08/rBQCQl9W6oeAXg6cAADJ	批文	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Wg5DxbY723.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农民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华龙区政府站公交站（5 路，7 路，8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085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407531QT2068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4075311441102010200101

申请条件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2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材料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业务受理；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办理结果：按照申请材料验收是否具备办理条件；；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翠玲；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准许发证，不通过告知需要整改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董丽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许可证件；办理结果：送达许可证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group1/M00/16/06/rBQCQl9W5GOAKTkEAAGTMNZLf4Y826.pdf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就业创业证》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已按要求办理就业或失业登记的人员，可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失业、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4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18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4003 02

申请条件

已按照政策要求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申领《就业创业证》。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 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 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

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就业创业证	/group1/M00/16/34/rBQCQl9ZeA2ANeMFAAUXEaPQBaM740.jpg	证照	本人申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12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301

申请条件

1、增加工伤部位，重新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的；

2、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

3、进行因果关系鉴定，部位或者疾病发生变化的。

设定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

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

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

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认定工伤决定书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因果关系鉴定结论书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012]11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

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6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03

申请条件

查实举报错误

设定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

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业务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091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914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401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

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

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

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

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

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肖姗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申请资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办理完成；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反馈或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0916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48495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602

申请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

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三、

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

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

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

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户籍地劳动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办结完成；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告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0916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0 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707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02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法》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邢会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申请资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办结完成；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参保人在户籍地劳保所或城乡养老保险中心领取养老金

				银行卡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914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2 03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 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777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07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 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 50 周岁、女性未年满 40 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

办机构的。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据业务实际审查要素和标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据业务实际审查要素和标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依据业务实际审查要素和标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后通知单位或者本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妇女、农民、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建设路劳保所乘坐的公交车：7 路 6 路 19 路 35 路慧竹丽景下车 岳村镇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31 路岳村乡镇府下车 孟轲乡劳动保障所可乘坐 5 路、26 路车到孟轲乡政府 胜利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20 路公交车到绿景花园南门下车 黄河所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6 路 22 路 25 路 35 路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下车 人民所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 路，12 路市委站下车

			大庆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6 路九天城北门下车向南 200 米路西 中原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7 路、8 路、5 路到华龙区人民医院下车，在西走 80 米左右路北。 任丘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2 路.16 路.25 路.72 路 长庆所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2 路、25 路、22 路、72 路景观城站牌下车西 200 米北转 100 米路东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5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136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5002 01

申请条件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自主择业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应没有商业贷款记录及 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3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		
3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材料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

			实施意见》（豫政〔2018〕4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劳保所；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融资信贷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妇女、农民、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贷款、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建设路劳保所乘坐的公交车：7 路 6 路 19 路 35 路慧竹丽景下车 岳村镇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31 路岳村乡镇府下车 孟轲乡劳动保障所可乘坐 5 路、26 路车到孟轲乡政府 胜利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20 路公交车到绿景花园南门下车 黄河所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6 路 22 路 25 路 35 路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下车 人民所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 路，12 路市委站下车

			大庆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6 路九天城北门下车向南 200 米路西 中原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7 路、8 路、5 路到华龙区人民医院下车，在西走 80 米左右路北。 任丘路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2 路.16 路.25 路.72 路 长庆所劳动保障所乘坐的公交车：12 路、25 路、22 路、72 路景观城站牌下车西 200 米北转 100 米路东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5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136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5002 02

申请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业〔2014〕45 号）全文。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3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3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企业章程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全文。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5	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条件材料(劳动合同、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全文。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劳保所；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一次办结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224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703

申请条件

一、党员本人提交相关材料；

二、工作人员对党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党员是否按时缴纳党费，对方党组织是否需要党员材料、是否同意接收；

三、对转出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党员，当场办理；对转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党员，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韦丽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党员材料；办理结果：同意转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转出党组织关系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5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943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500104

申请条件

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扶贫手册	原件和复印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企业银行流水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社保缴纳凭证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项目计划书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6	人员类别佐证材料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7	项目经营视频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8	税务报表	复印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9	劳动合同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0	专利证书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11	《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1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13	工资发放表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 号)文件全文。 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大众创业项目申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61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07

申请条件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

设定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

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6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101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

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

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

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

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四、进

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45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102

申请条件

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

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

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4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101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登记的单位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

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

、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

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当场打印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公交车到乙烯家属院南门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64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105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

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

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

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

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四、进

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政府部门批文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政府部门核发
3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缓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缓缴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缓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号公交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91722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045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302

申请条件

单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申请缓缴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单位缓缴申请	原件	《社保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创业、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005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201

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在我中心托管的流动人员。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档案材料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内容真实完整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郝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查阅档案；办理结果：同意接收材料；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档案查阅服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档案查阅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档案查阅服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创业、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引进人才、办理社保、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949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403

申请条件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

二、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查阅档案介绍信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郝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出示身份证；办理结果：

查阅核实档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提供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档案的接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档案的接收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档案的接收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130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102

申请条件

申请档案接收的人员需有本地户口或在本地有工作单位。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

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

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

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档案材料清单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档案转递单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密封完整人事档案；办理结果：接收档案登记；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和档案即时办理，邮寄档案的只能通过机要邮寄方可接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档案的转递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档案的转递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档案的转递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失业、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13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101

申请条件

一、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调档；

二、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调档；

三、因升学、入伍等需转出档案的。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

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

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

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

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内容真实完整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	公安机关

				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1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调档函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	入学录取通知书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郝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出示调档函和身份证；办理结果：转出登记；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即时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档案借阅服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档案借阅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档案借阅服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创业、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引进人才、办理社保、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9499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402

申请条件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借阅有关人员档案。

二、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借阅有关人员档案。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借阅档案介绍信或借档函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郝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借阅介绍信、工作证及身

份证；办理结果：同意借阅；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提供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应经核定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5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的工伤人员经批准核定的配置项目费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

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

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

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

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

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工伤保险辅助器	原件和复	《社保法》、《工	材料真实有	有关部门出具

	具配置确认书	印件	伤条例》及其他	效	
3	统筹地区外配置的提供交通食宿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E1qAQq7IAAQ3htkIgrQ467.pdf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959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101

申请条件

离校高校毕业生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

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四、《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 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毕业证书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		

			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		

			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		

			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		

			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 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		

			借用等日常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		

			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 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		

			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3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核发

			〔2013〕35 号）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 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		

			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		

			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 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		

			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 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		

			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报到证；办理结果：填写

毕业生报到“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group1/M00/16/33/rBQCQI9ZdlqAFQLcAADSbul_46M386.jpg	证照	华龙区生源在华龙区报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职人员参保时间与实际信息不符的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a

申请条件

1、更正最早的参保时间

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参保时间

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参保时间

4、更正错误的参保时间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保转移单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参保缴费依据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9

申请条件

1、职工档案中最早的参加工作时间

2、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档案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依据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职人员记账户时间与实际信息不符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3

申请条件

1、更正最早的记账户时间

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记账户时间

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记账户时间

4、更正错误的记账户时间（转出、转入）

5、其他业务触发的更正记账户时间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参保缴费依据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号码、姓名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b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的业务。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

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

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

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部门核发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2	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出具
3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5	人事档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8	相关聘任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政府部门核发
9	专业技术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2002 01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的业务。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

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

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

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个人窗口查询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就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就业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4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073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400202

申请条件

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 30 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	材料真实有	公安部门、机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效	构编制部门
2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原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

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就业创业证	/group1/M00/16/34/rBQCQl9ZeA2ANeMFAAUXEaPQBaM740.jpg	证照	就业登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3.696768,34.791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1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202

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

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办理人：申请人到社保综合服务窗口，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即时办结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1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500201

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

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

、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

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group1/M00/16/68/rBQCQl9fG6GATgxsAATO0o2HL3I808.jpg	其它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乙烯生活区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805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301

申请条件

1.经行政部门备案后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

2.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3.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设定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

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

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

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

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

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原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发〔2014〕103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带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18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701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402

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

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

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

接结算并支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尚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18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7017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403

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

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

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

接结算并支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确认有康复价值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1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6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

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

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30 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

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

《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

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3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EdOALxCAAAIq_NIRNIU766.pdf	其它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批准康复后治疗期需要延长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2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7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

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30 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

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

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

《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

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EgGAT5eHAAEH	其它	随办随走

		WuDHnY8245.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认定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申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伤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尚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068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2649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800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401

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用人单位；

二、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三、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四、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五、用人单位不申请的，在 1 年内，由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

、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

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

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

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认定申请特	原件和复	"《工伤认定办法》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殊证据材料	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附件《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 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	效，材料齐全	

			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		

			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无		
2	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3	诊断证明或职业	原件和复	《工伤保险条例》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病诊断证明书	印件	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	效，材料齐全	

			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附件《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公安机关

			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5	河南省工伤认定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		

			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丰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送达补正通知；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雷铭；办理时限：15 天；审查标准：受理认定申请；办理结果：送达受理通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吕盼芝；办理时限：15 天；审查标准：工伤认定结果；办理结果：工伤认定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雷铭；办理时限：10 天；审查标准：送达认定结果；办理结果：送达认定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group1/M00/15/F1/rBQCQl9RrOqAIjwYAAFDrA2F81Y553.jpg@@@/group1/M00/15/F1/rBQCQl9RrUeAJzKEAAE7XAKgQYU160.jpg	其它	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169 号中国银行中原油田支行五楼　工伤股　0393-4492068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609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202

申请条件

工伤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 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 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丰锐；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雷铭；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雷铭；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雷铭；办理时限：3 天；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雷铭；办理时限：3 天；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

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治疗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2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1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

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

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

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

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

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

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

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认定工伤决定书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2	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厅
3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医院

4	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医院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	/group1/M00/16/66/rBQCQl9fEn6AcuhzAAHPZtUZHKY671.pdf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369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302

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 号）。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7.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安置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复印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第二十五条 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标准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公交车，测井公司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3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303

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7.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复印件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标准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4

申请条件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审批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FbuAThm0AABQTjOQ0xI518.png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54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806

申请条件

享受因工死亡待遇的人员其亲属符合供养亲属条件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 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 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 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 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

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　亲属抚恤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 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 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 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公安机关
2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3	无生活来源收入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

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543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3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89 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b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五条。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八十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审批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FbuAThm0AABQTjOQ0xI518.png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理费调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理费调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活护理费调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543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2

申请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87 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保中心护理费标准调整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材料真实有效	中心发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护理费待遇调整表	/group1/M00/1A/57/rBQCQl-MM-uAaybXAAE2V2zCFQg911.pdf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理费停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理费停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理费停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5

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

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理费续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理费续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理费续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c

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单位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946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202

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或相关部门出具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等
3	社会保险登记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5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或相关部门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group1/M00/16/65/rBQCQl9fELuAPPn8AAEfAIAdJyc553.pdf	其它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以后通知单位经办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省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05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设定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申报

材料；办理结果：《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

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办理结果：《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退）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退）通知单	/group1/M00/16/66/rBQCQl9fE6-AapyKAErJyQAeYIc236.jpg	其它	申请人携带业务受理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当在职员工在职死亡的时候，可以由法定继承人或直系亲属领取其个人养老账户中的余额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公交车到乙烯家属院南门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64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104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公交车到乙烯家属院南门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6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2001 02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2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
3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及时收取；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及时收取上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线上审核；办理结果：及时审核；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777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05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 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 50 周岁、女性未年满 40 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

办机构的。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据业务实际审查要素和标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据业务实际审查要素和标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依据业务实际审查要素和标准；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后通知单位或者本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号公交车到达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91722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4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02

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孔瑞娟；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及时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因病（非因工）退休、按照公务员法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特殊工种退休、退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8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303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因病（非因工）退休、按照公务员法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特殊工种退休、退职人员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符合相应退休条件的材料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批准退休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孔瑞娟；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结果及时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4

申请条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受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法院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需要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a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法律文书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检察院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未按要求进行生存认证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3

申请条件

未按要求进行生存认证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认证系统提供的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	材料真实有	认证系统

	未认证名单		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效	
2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

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b

申请条件

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中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效	
2	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退休待遇的文件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政府部门核发的改革改制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孔瑞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关键信息（档案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退休时间、视同缴费月数）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4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 > 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 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 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等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基本信息（性别、民族、退休类别、个人身份、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5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变更基本信息对应的相关批件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7

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结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结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5

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人民法院宣告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	材料真实有	人民法院

	死亡的法律文书		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效	
2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

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死亡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c

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2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死亡证明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回执受理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所交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文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赵展；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办理结果：受理文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需要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6

申请条件

因违纪需要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决定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纪委、纪检等相关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申报材料，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318887 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9

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设定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申报表		险经办规程（试行）		
2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材料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暂停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代办人需要带身份证吗？	必须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8878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03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业务及做好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被开除、被判刑、工作调动、死亡等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自备或所在单位、医院等相关部门
2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审批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EvGAHM6SAAEO0jVmqPc379.pdf	其它	无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报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入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777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04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一）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二）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的；

（三）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 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 50 周岁、女性未年满 40 周岁，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三）款：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单位负责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但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直接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豫人社办〔2018〕141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后通知单位或者本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否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04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政府部门核发
2	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受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收件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受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收件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受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收件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	/group1/M00/16/69/rBQCQl9fHfiABmg_AAF1Jw	其它	申请人携带业务受理单

	性支付核定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C2qRY703.pdf@@@/group1/M00/16/69/rBQCQl9fHeSAUk2RAAGBy_lnvEY750.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当在职员工在职死亡的时候，可以由法定继承人或直系亲属领取其个人养老账户中的余额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8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部门核发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出具
5	人事工资档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单位出具
6	聘任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
7	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2002 07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05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202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发现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存在错误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按照人事管理工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人社局出具

	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社会保险法》	效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退）通知单	/group1/M00/16/66/rBQCQl9fE6-AapyKAErJyQAeYIc236.jpg	其它	参保单位需携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表（加盖公司公章及社保经办机构章）缴纳社保费用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051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204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XXXX 年度工资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无

	变动审批表		社会保险法》	效	
2	随机抽查人员 XXXX 年度工资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单位出具
3	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数据库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XXXX 年度月平均工资明细表（其中中央驻豫单位提供 XXXX 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工作人员 XXXX 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随机抽查人员 XXXX 年度月平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单位出具

	均工资计算说明 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参保单位需携

				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表（加盖公司公章及社保经办机构章）缴纳社保费用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07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有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离开机关事业单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位的人事手续		社会保险法》	效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受理要求，

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收件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受理要求，

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收件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group1/M00/16/69/rBQCQl9fHfiABmg_AAF1JwC2qRY703.pdf@@@/group1/M00/16/69/rBQCQl9fHeSAUk2RAAGBy_lnvEY750.pdf	其它	申请人携带业务受理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当在职员工在职死亡的时候，可以由法定继承人或直系亲属领取其个人养老账户中的余额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06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养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社会保险法》	效	
2	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医院、村民居委会、殡葬机构或公安部门等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上传；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赵展；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审核；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group1/M00/16/69/rBQCQl9fHeSAUk2RAAGBy_lnvEY750.pdf@@@/group1/M00/16/69/rBQCQl9fHfiABmg_AAF1JwC2qRY703.pdf	其它	申请人携带业务受理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当在职员工在职死亡的时候，可以由法定继承人或直系亲属领取其个人养老账户中的余额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号公交车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91722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4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03

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333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103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批准退休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
3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原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赵展；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档案材料；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a

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局出具
2	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部门出具
3	工资转移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出具
4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组织或人力资源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人社局出具

	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社会保险法》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结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结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csgvI967.pdf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1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4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

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认定工伤决定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4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	/group1/M00/16/65/rBQCQl9fEOeABVMwAAJ04S0weTU465.pdf	其它	随办随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53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202

申请条件

接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

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 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三、《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 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 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 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原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2	劳动合同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	原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原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就业见习协议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申请拨付见习补贴资金的函	/group1/M00/16/60/rBQCQl9ez_-AQOdhAAFfI2GG6kk999.pdf	其它	本人申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或零就业家庭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港

			澳台侨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600l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41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10600102

申请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

2.登记失业的 2020 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原件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group1/M00/16/32/rBQCQl9ZcpKAF889AAIYvle8oKA022.pdf	其它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待补充）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待补充）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权限划分	无（待补充）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长庆路交叉口东北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交通指引	5 路.8 路.9 路.13 路公交车均可到达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0916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0 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5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0901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

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

（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

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邢会杰；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查看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办结完成；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反馈或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中国银

			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南门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055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101

申请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 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 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 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 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 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劳动仲裁书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材料真实有效	劳动仲裁部门核发

			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人员，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失业保险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人员，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人员，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失业保险待遇复合；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人员，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就业创业证原件到阳光大厦 105 窗口签字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军队用人单位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946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204

申请条件

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用人单位应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2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或相关部门出具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4	社会保险登记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或相关部门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group1/M00/16/65/rBQCQl9fELuAPPn8AAEfAIAdJyc553.pdf	其它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以后通知单位经办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4

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局出具
3	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财务部门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岗；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资料齐全规范；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csgvI967.pdf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否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3.816826.35.17593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536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7 04

申请条件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受理转账回执	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	材料真实有效	部队出具

			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3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开业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开业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级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开业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23 路公交车到油田测井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5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94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500101

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设定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创业者本人银行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账号		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效	
3	员工花名册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5	工资支付凭证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收件人

；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接收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办理结果：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

；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办理结果：签收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补贴银行到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334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803

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困难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1369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405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劳动用工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劳动用工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劳动用工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坐 7 路公交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91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1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301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959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30100101

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7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三、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 7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设定依据

一、《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二、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 号) 规定：从 2007 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

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7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 7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原件	1.《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2.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规定：从 2007 年起，我国境内所	内容真实，材料完整	申请人自备

			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		

			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7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 7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		

			销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单位委托，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老工伤人员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b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用人单位的老工伤证明材料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老工伤纳入表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办理窗口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15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402

申请条件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

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	材料真实有	人社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效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2	社保缴纳凭证	原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3	毕业证书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助申请表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		

			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就业中心；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公交车测井公司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3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204

申请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政策要求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 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毕业证书	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教育部门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		

			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第 15.3 社会保险补贴五、办理要件第一条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		

			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		

			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中心；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坐 7 路公交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91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9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301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0708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30100401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设定依据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 号）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未成年工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内容真实，材料完整	申请人自备

			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 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2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 号）	内容真实，材料完整	申请人自备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单位委托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c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6

申请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使用或租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各类场地用房，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场地证明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6/34/rBQCQl9ZeV-ABEUpAAOzIw2DRe8270.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5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举办者同意的函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毕业证书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3	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4	原法人个人审计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7	原法人个人离任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申请		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6/34/rBQCQl9ZeV-ABEUpAAOzIw2DRe8270.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2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

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6/34/rBQCQl9ZeV-	批文	窗口领取

		ABEUpAAOzIw2 DRe8270.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7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理事会或董事会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内容真实有	无

	会议决议		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	效	
2	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核名通知书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6/34/rBQCQl9ZeV-ABEUpAAOzIw2DRe8270.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8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形成新的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财务清算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
3	民办培训学校章程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4	学校合并或分立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人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9/D6/rBQCQl-IDRaAVzaEAACuy1cQ2AA920.jpg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到中原路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1

申请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主要包括省属在郑单位、中央直属驻豫单位，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的省直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 400 人，

开设专业不少于 3 个；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办学的固定资产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办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学校章程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场地证明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0	证照	窗口领取

	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6/2E/rBQCSmB9IYuAQjnTAArjF2Q4NIE033.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用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9

申请条件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用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用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过许可有效期

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办学许可证延续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办学许可有效期内办学情况及年检情况材料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6/34/rBQCQl9ZeV-ABEUpAAOzIw2DRe8270.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公交车到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000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2000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XK97918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011400300104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学校终止方案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七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财务清算报告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内容真实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学校终止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6/34/rBQCQl9ZeV-ABEUpAAOzIw2DRe8270.pdf	批文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8

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正式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设定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军后财〔2018〕287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等纳编的通知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部门核发
2	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进入军队时签订的人事手续等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部门核发
3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接收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csgvI967.pdf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60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501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后，失业前用人单位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可以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设定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三节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时，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四）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失业）〔2014〕6号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三节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补助审核与支付。 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 （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 （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审批后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庆丰路口下车，往南 1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91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301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9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30100301

申请条件

1、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况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2、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的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名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内容真实，材料完整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裁员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材料完整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收到回执	/group1/M00/15/F2/rBQCQl9Rs1-AePSzAAG7RlG3lm8249.pdf	其它	单位委托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停发其养老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10

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超期未进行认证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

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

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业务系统提供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触犯刑律停发其养老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到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f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

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

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业务系统提供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23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03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被法院判处死刑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 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 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 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2	法院判决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样表	/group1/M00/16/62/rBQCQl9e2CSAYixtAAJrhOXPEH4222.pdf	其它	通过银行转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23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04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 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 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2	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样表	/group1/M00/16/62/rBQCQl9e2CSAYixtAAJrhOXPEH4222.pdf	其它	通过银行转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61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08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刑满释放

设定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

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

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刑满释放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法院判决书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参保信息错误，申请修改参保信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4.272877.34.8095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047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20c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参保信息错误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

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

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

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

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信息更正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		

			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 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待遇暂停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到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2

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

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业务系统提供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6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01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设定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

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

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疑似死亡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暂停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

			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到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e

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疑似死亡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

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	原件	《关于印发〈机关	材料真实有	业务系统提供

	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23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05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

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 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 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 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 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殡葬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 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殡仪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3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样表	/group1/M00/16/62/rBQCQl9e2CSAYixtAAJrhOXPEH4222.pdf	其它	通过银行转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庆丰路口下车，往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2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01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由于老工伤复发引起的死亡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

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2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4	工伤鉴定结论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样表	/group1/M00/16/62/rBQCQl9e2CSAYixtAAJrhOXPEH4222.pdf	其它	家属或单位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暂停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到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141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50d

申请条件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

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

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

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业务系统提供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市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庆丰路口下车，往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0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0 9400201400600701

申请条件

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放弃领取养老待遇，自愿申请退保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

。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

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13 号）第三条：……参加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

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

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参保职工享受养老保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险相关政策选择确认表				
2	银行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13 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 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河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	材料真实有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规程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一次性支付（一次性待遇）核定	/group1/M00/16/61/rBQCQl9e142AY3wkAAByEGNR-	其它	本人持身份证领取

	表	dI072.pn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教培中心院内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到庆丰路口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139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教培中心院内街道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89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306

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		

			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		

			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3	银行卡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		

			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		

			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件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

王向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group1/M00/16/62/rBQCQl9e2H2ALaXOAAMH0bqDBgA170.pdf	其它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333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104

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卡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		

			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		

			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		

			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件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

王向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向峰；办理时限：2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

审核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group1/M00/16/62/rBQCQl9e2H2ALaXOAAMH0bqDBgA170.pdf	其它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到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89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305

申请条件

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		

			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		

			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件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

王向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group1/M00/16/62/rBQCQl9e2H2ALaXOAAMH0bqDBgA170.pdf	其它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0 94002014006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3330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0 9400201400600102

申请条件

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 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		

			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		

			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 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玲

叶彦新

王向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向峰；办理时限：20 天；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

审核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group1/M00/16/62/rBQCQl9e2H2ALaXOAAMH0bqDBgA170.p	其它	由参保单位办事人员到办事大厅出件窗口领取

		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887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01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的、自动离职、被聘用、劳动合同到期、死亡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中断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代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庆丰路口下车，往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734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101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

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

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

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2	社会保险登记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20 分钟；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

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号公交车到达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91722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4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05

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孔瑞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051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205

申请条件

参保缴费人员因工资基数申报错误或依据相关政策申请变更工资基数的。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更正基数上一年度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参保单位需携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表（加盖公司公章及社保经办机构章）缴纳社保费用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庆丰路口下车，往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3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05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3002 01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8 号）《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国务院 375 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豫社保〔2019〕1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20 分钟；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

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代办、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1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 号、豫人社养老〔2010〕1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6777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506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

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材料真实有效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2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豫人社办〔2018〕141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后通知单位或者本

				人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1369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402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未上传至税务部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 号、豫社保〔2020〕3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106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404

申请条件

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始档案或劳动合同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工资发放凭证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5 分钟；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

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号公交车到达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91722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4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304

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		
2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孔瑞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杜定雷；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不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电话通知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补贴用于求职创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4169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301

申请条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 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规定：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实名登记信息表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3	毕业证书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4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创业补贴申请表		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人才中心；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8082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2002014106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2996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200201410600401

申请条件

贫困劳动力（即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简称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

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

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三、大力开展有

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银行工资流水或务工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豫人社〔2019〕14 号）（十一）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的，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给予 300 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地区，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政策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豫人社〔2019〕14 号）（十一）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300 元/人一	内容真实完整	公安机关

			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地区，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政策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3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豫人社〔2019〕14号）（十一）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地区，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政策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4	劳动合同	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豫人社〔2019〕14号）（十一）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接收外地贫困劳动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力就业创业的地区，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政策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23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802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

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

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

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

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卡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	材料真实有	银行

			规程	效	
2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死亡证明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核发
4	火化证明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通过银行转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伤残津贴调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调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伤残津贴调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d

申请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87 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护理费待遇调整表	/group1/M00/1A/57/rBQCQl-MM-uAaybXAAE2V2zCFQg911.pdf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伤残津贴停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停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伤残津贴停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9

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伤残津贴续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续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伤残津贴续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2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906

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信息中心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696768,34.791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6165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801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需要补领、换领、换发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 号）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 号）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收费标准	16 元/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group1/M00/15/F3/rBQCQl9R6gmAM3N0AA77ys0XMBo315.jpg	证照	当场办结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6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4.624792,33.56441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59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404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需要变更非卡面信息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 号）第十三条 持卡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非社保卡卡面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到社保卡服务窗口，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12333 咨询服务电话、自助服务终端、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站办理社保账户个人信息变更。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	材料真实有	人社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 号）第十三条 持卡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非社保卡卡面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到社保卡服务窗口，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12333 咨询服务电话、自助服务终端、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站办理社保账户个人信息变更。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挂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卡挂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43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701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需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到服务窗口办理业

				务。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解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解挂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卡解挂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43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702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丢失后又找到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审核表表格；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需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到服务窗口办理业务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601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持本人身份证 和社保卡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启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1.社会保障卡启用 2.非金融窗口无法办理银行账户激活；金融窗口可以办理银行账户激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92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1000201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二、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三、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 号）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持有社保卡但未启用社保卡时。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保障卡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保障卡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68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10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0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10001 01

申请条件

一、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六条　首次申领社保卡，申领人应到当地社保卡服务窗口办理如下手续： （一）填写社保卡申领登记表； （二）提供二代身份证复印件2张； （三）提供符合社保卡标准的电子照片或到指定地点采集电子照片；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电子照片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六条　首次申领社保卡，申领人应到当地社保卡服务窗口办理如下手续： （一）填写社保卡申领登记表； （二）提供二代身份证复印件2张； （三）提供符合社保卡标准的电子照片或到指定地点采集电子照片；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	材料齐全内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六条　首次申领社保卡，申领人应到当地社保卡服务窗口办理如下手续： （一）填写社保卡申领登记表； （二）提供二代身份证复印件2张； （三）提供符合社保卡标准的电子照片或到指定地点采集电子照片；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容真实有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亚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group1/M00/15/F3/rBQCQl9R6gmAM3N0AA77ys0XMBo315.jpg	证照	需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到社会保障卡对应银行网点领取社会保障卡。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8 路公交车，在庆丰路口下车，往东走 200 米。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1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734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1001 02

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军队用人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等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非“多证合一”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

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

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会保险登记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到工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到民政部门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活费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活费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公交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1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6025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100201

申请条件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人员和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以及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

设定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毕业证书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二条（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	内容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间为 1 个学期至 4 个学期。		
2	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第二十二条（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	内容真实有效	证书核发部门

			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间为 1 个学期至 6 个学期。		
3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等证明材料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第二十二条（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间为 1 个学期至 7 个学期。		
4	花名册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第二十二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		

			间为 1 个学期至 2 个学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1 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6	就业创业证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二条（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	内容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间为 1 个学期至 5 个学期。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岳村镇劳动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取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岳村镇劳动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33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801

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可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9148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2 04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393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302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本省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 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咨询电话	0371—60252090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省内参保中断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7

申请条件

1、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申请在调入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恢复业务且原单位已参保缴费。

2、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部门出具
3	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局出具

	等手续				
4	工资转移介绍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出具
5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局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复核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csgvI967.pdf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393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202

申请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 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保险关系转	原件	人社部发〔2009〕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移接续申请表		187 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3938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303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 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材料真实有效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2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待补充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咨询电话	0371—6025209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办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8448,36.06983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6103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200501

申请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

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

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

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

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

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

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

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必要	材料真是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能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中原路乙烯生活区南门斜对面中国银行二

			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南门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路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05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102

申请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 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 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 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 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 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失业保险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失业待遇经办；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失业待遇复核；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就业创业证原件

				到阳光大厦 105 窗口签字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778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802

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参保地与户籍所在地在一个统筹地区、需要回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 号） 第四章 第二节 转出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向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并提供转迁职工个人相关信息资料。

四、《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 号） 5.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受理条件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二）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 号） 第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四章 第二节 转出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向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表 一），并提供转迁职工个人相关信息资料。 二、《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 号） 5.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所需资料.....1.参保职工个人申请转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出具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group1/M00/16/63/rBQCQl9e4EWAYCGXAEmQeowZzmE192.jpg	证明	到 1 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领取转移结果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

			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8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7788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803

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从统筹外转入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本人（也可他人代办）凭身份证应先申请办理《接收函》，待失业保险待遇到账后，可以申请转入。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 号） 第四章 第三节 转入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迁入地经办机构根据迁入职工个人提供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个人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资料，记录迁入职工个人的基本信息和缴费情况。

四、《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 5.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受理条件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二）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原件	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 第四章 第三节 转入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迁入地经办机构根据迁入职工个人提供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个人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资料，记录迁入职工个人的基本信息和缴费情况。 二、《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 5.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所需资料……1.参保职工个人申请转入：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转出地失业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 第四章 第三节 转入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迁入地经办机构根据迁入职工个人提供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个人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资料，记录迁入职工个人的基本信息和缴费情况。 二、《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 5.8 失业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四、所需资料……1.参保职工个人申请转入：（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2）转出地失业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到 1 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领取转移结果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要求且主动进行失业登记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4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12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400101

申请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统一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其中，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 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 号）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失业人员登记表	原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就业创业证	/group1/M00/16/34/rBQCQl9ZeA2ANeMFAAUXEaPQBaM740.jpg	证照	失业登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69 号；中

			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9625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202

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六

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一节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1）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可以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火化证明	原件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一）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金和抚恤金。 （二）经办机构对死亡失业人员的家属提出享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申请予以办理，并要求其出示下列相关材料： 1．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2．失业人员身份证明； 3．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5．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19）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及时发放；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失业保险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及时发放；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失业待遇经办；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及时发放；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失业待遇复核；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及时发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在待遇审批表上签字，领导审批后直接发放到失业人员账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

			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9625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203

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六

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 11.8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一、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19）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身份证明；（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三）失业登记；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火化证明	原件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 （一）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经办机构对死亡失业人员的家属提出享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申请予以办理，并要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求其出示下列相关材料： 1．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2．失业人员身份证明； 3．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5．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 （一）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发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经办机构对死亡失业人员的家属提出享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申请予以办理，并要求其出示下列相关材料： 1．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2．失业人员身份证明； 3．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7．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发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在待遇审批表上签字，领导审批后直接发放到失业人员账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861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605

申请条件

失踪人员找到

设定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

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

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

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原件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现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事业单位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132.046851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3946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203

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或相关部门出具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3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核发
4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或相关部门出具
5	社会保险登记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group1/M00/16/65/rBQCQl9fELuAPPn8AAEfAIAdJyc553.pdf	其它	现场领取或者办理完结以后通知单位经办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创业、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引进人才、办理社保、其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他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5 路公交车华龙区法院下车向南 1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6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6427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601

申请条件

一、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审查有关人员档案。

二、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审查有关人员档案。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

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政审考察函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郝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介绍信和身份证、工作证；

办理结果：政审盖章；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政审表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批准到统筹地区处就医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2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3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的工伤人员经批准赴统筹地区外就医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

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

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

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

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本人乘坐交通工具法定原始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厅
3	本人住宿票据法定原始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完整病历、住院	原件和复	《社保法》、《工	材料真实有	医院

	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印件	伤条例》及其他	效	
5	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医院
6	认定工伤决定书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	/group1/M00/16/66/rBQCQl9fEn6AcuhzAAHPZtUZHKY671.pdf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 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53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1 702

申请条件

对于无法通过部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可由军队退役人员申请办理转移手续。

对于可通过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上述《参保缴费凭证》、《信息表》的，由安置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信息，按内部事项直接办理，无需退役军人自行申报。

设定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

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原件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
2	安置介绍信	原件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部队出具

4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及他人领取或经办机构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5.21352,63.08631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d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

〔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人事档案及劳动合同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 号、豫社保〔2020〕3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 号、豫社保〔2020〕3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4	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号、豫社保〔2020〕3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3.816826.35.17593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536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1705

申请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设定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
2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原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要求，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受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申请领取稳定岗位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中原路乙烯生活区南门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南门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路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60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901

申请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三、《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四、申请审核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失业保险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使用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如实、全面填报《企业享受失业保	填报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书》（见附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稳岗措施实施方案及有关批准文件 2、企业稳岗措施涉及职工名单 3、企业发放稳岗职工生活费明细表 4、企业缴纳稳岗职工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5、企业支付稳岗职工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费明细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市人社局统一公示后发放。；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失业保险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市人社局统一公示后发放。；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失业待遇经办；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市人社局统一公示后发放。；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失业待遇复核；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及时办理。市人社局统一公示后发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审核公示后，直接拨付到单位账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9

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干部、士兵转改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

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部队出具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部队出具
3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csgvI967.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0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7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001

申请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医疗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设定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市场监管部门

			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		

			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3	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增补河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机构的通知	/group1/M00/15/F4/rBQCQl9R8ZOAdgPAAAGBbc0wIwc475.jpg	批文	经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有限身份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23 路公交车，在丽景尚品下车，路西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9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17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0901

申请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医疗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设定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2	关于开通工伤保险医疗转诊、康复机构的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		

			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卫生健康委员会

			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增补河南省工伤保险医	/group1/M00/15/F1/rBQCQl9Rr	批文	经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

	疗转诊机构的通知	8yADaa1AAF7uDvQo8Q857.png		有限身份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6

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通过招录聘用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批准录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通知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部队核发
2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审查标准：符合业务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csgvI967.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

			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055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104

申请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 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 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 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 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 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 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刑满释放证明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司法部门核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失业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失业待遇经办；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失业待遇复合；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符合条件，次月开始发放失业金；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就业创业证原件到阳光大厦 105 窗口签字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下车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09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人社部门核发
2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本人退保申请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8 路乙烯生活区对面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90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中国银行二楼华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街道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0 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600 702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火化证明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4	死亡证明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3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401

申请条件

5—10 级工伤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

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

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

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

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

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

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

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

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

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

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表	/group1/M00/16/66/rBQCQl9fFJOAdl9rAAD6p_EDQls636.pdf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升学、工作、创业、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引进人才、办理社保、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23 路 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67667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400501

申请条件

档案在我中心管理，因入党、考研、报考公务员、调动工作、求职择业、参军入伍等原因，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人员。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郝阳；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身份证或介绍信；办理结果：出具相关证明；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人档案资料证明	/group1/M00/20/84/rBQCQl_1cEuAT7P6AANaGEv10mk744.pdf	证明	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异地居住需要治疗工伤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2002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2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

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

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

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3	就医地居住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group1/M00/16/65/rBQCQl9fEK6APRnpAAIOZFZZ7D8512.pdf	其它	异地居住确认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业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港澳台侨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49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4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073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400203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设定依据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 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二、《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 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 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 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 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原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保障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就业创业证	/group1/M00/16/34/rBQCQl9ZeA2ANeMFAAUXEaPQBaM740.jpg	证照	就业登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运营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运营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创业运营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23 路公交车到油田测井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5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943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500102

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创业运营补贴。

设定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实际发生的物管、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效	
3	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等
5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申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932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100505

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编办部门出具
2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局出具

	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				
4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局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陈家铮；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group1/M00/16/65/rBQCQl9fEYiAY2PFAAEXu6csgvI967.pdf	其它	办理窗口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158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401

申请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设定依据

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 号。一、拓宽就业渠道。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

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申请表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 号。		

2	毕业证书	复印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 号。		
3	社保缴纳凭证	原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	材料真实有效	无

			8 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		

			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4	劳动合同	原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困难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5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公交车测井公司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213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600203

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 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20〕14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复印件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三）社会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		

			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2	劳动合同	复印件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二、《人力资源社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		

			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原件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	申请人自备

	人员花名册		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律法规规定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		

			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	毕业证书	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教育部门

			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		

			明材料等。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		

			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第 15.3 社会保险补贴五、办理要件第 2 条	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基层岗位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公交车测井公司院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8815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10700404

申请条件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 号） 五、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政府购岗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休假休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劳动合同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就业办；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政府购岗社保 补贴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称证书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称证书管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职称证书管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职业资格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85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7003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6127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700301

申请条件

各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1 号） 二、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原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交由人事部承担。人事部要充分发挥负责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的职能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职称改革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 号） 十九、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

三、《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人发[1996]72 号） 四、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发放，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每年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数额，须经省人事（职改）部门核准。高级任职资格经报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后再发放证书；中、初级任职资格审批备案程序和证

书发放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地区标准由各地区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证书办理：8 元/本
	收费标准	证书办理：8 元/本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彭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group1/M00/16/32/rBQCQl9Zc-6ATtEbAANScCCoTMY076.jpg	证照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引进人才、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54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200103

申请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设定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创业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9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	内容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1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		

			定收费标准确定。		
3	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0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	内容真实有效	证书核发部门

			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4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职业技	/group1/M00/1	其它	本人领取

	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6/35/rBQCQl9ZfHWAGRJRAANjvqPB5Ao737.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残疾人、特困家庭、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引进人才、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54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20200104

申请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设定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1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		

			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2	就业创业证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9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内容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标准确定。		
3	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0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	内容真实有效	证书核发部门

			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4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农工股；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职业技	/group1/M00/1	其它	本人领取

	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6/35/rBQCQl9ZfLaAWbDDAAMkY2MrJbg681.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申请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69 号；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南门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8 路公交车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10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238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1001

申请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可在 12 个月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以证书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

险基金中列支。

二、《河南省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99号） 申领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请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累计缴费月数的计算以证书标注日期的上个月为准；（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三、《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8号）关于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以证书上标注的日期为准），可在12个月内申领补贴，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二、申领材料申领人员需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1、申领人员的身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2	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	《河南省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二、申领材料申领人员需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1、申领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证书核发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检查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审核公示后，直接拨付到企业账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机构)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机构)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169 号；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

			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窗口描述	中原路乙烯生活区斜对面中国银行二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交通指引	乘 8 路公交车到乙烯生活区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20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4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559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800401

申请条件

职业介绍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可以进行职业介绍补贴申报。

设定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 号）第五章第二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由职业介绍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失业人员求职登记记录、失业证件复印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复印件、介绍就业人

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拨付职业介绍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由职业介绍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失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人员求职登记记录、失业证件复印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		
2	劳动合同	复印件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由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职业介绍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失业人员求职登记记录、失业证件复印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		
3	失业人员花名册	原件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由职业介绍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失业人员求职登记记录、失业证件复印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叶胜广；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按照上级文件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定点机构培训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公交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083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201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277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201001 01

申请条件

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设定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9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2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0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3	劳动合同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2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11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	内容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5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职建股；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8878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05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本人退保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人社部门核发
3	银行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4	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报表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三十五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30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8878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40020140030010 6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火化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3	银行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4	死亡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2973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1887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300104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重复参保情况。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卡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2	举报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孟庆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到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3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71647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600708

申请条件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件	省社保中心的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举报材料	原件	省社会保险中心经办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身份证 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联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住院治疗工伤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 12，23 路公交车丽景尚品下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2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5432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22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

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

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

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

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医院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3	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厅
4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医院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	/group1/M00/1	其它	结算后窗口领

	工医疗费报销单	6/66/rBQCQl9fEn6AcuhzAAHPZtUZHKY671.pdf		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07101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4072669 19	实施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5
地方实施编码	740726691GG92096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40726691 9400201400701501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

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认定工伤决定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伟丽；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晓伟；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决定材料；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苗丽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材料；办理结果：送达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group1/M00/16/65/rBQCQl9fERaAMiApAAJ_KlK2eug738.pdf	其它	窗口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6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加油站全景照片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企业年检证明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5	加油机照片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证书遗失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声明		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8	实地考察证明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group3/M00/0E/E1/rBQdF2ITRJSAAchPAAFZUo1DLkk279.pdf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8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局核发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3	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成品油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 公司变更的请示	/group1/M00/15/FF/rBQCQl9V5_2AVk5RAAQdLwXYbao559.png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7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地方商务局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3	成品油供油协议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申请文件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支队
7	建设工程规划许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	材料真实有	自然资源部门

	可证		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效	核发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9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0	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核发
11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住建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申请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group3/M00/0E/E1/rBQdF2ITRJSAAchPAAFZUo1DLkk279.pdf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a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工商部门
3	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局核发
5	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7	成品油经营批准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证书变更登记表		油市场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申请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 公司变更的请示	/group1/M00/15/FF/rBQCQl9V5_2AVk5RAAQdL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

		wXYbao559.png		证和委托书领 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b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3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支队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5	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地方商务局核发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7	成品油零售企业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	材料真实有	系统下载，申

	经营资格申请表		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效	请人填写
8	营业执照	原件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住建部门
10	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1	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2	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核发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14	成品油供油协议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5	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递交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group3/M00/0E/E1/rBQdF2ITRJSAAchPAAFZUo1DLkk279.pdf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9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

〔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2	成品油供油协议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局核发
5	成品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同意批复文件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6	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产权转让手续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系统下载，申请人填写
10	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1	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初审文件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商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 公司变更的请示	/group1/M00/15/FF/rBQCQl9V5_2AVk5RAAQdLwXYbao559.png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5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2	成品油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group3/M00/0E/E1/rBQdF2ITRJSAAchPAAFZUo1DLkk279.pdf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权限划分	县级初审，市级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3

申请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

体的设立条件。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成品油供油协议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 市场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5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系统下载，申请人填写
6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关于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 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住建部门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10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11	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2	加油站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3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消防支队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 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15	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group3/M00/0E/E1/rBQdF2ITRJSAAchPAAFZUo1DLkk279.pdf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在丽景上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30042;35.30728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51662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0800002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局核发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商务部门
3	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原件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递交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group3/M00/0E/E1/rBQdF2ITRJSAAchPAAFZUo1DLkk279.pdf	其它	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人凭身份证和委托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需要几份文件	一式 2 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商务贸易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190 号行政服务楼三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5 路公交车，在华龙区政府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359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8280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1300003

申请条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贸区除外）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原件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申请人自备

			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马颖；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审核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group1/M00/34/2E/rBQCQmIOAIKALJe-	证照	不可代领

		AANvQ9YG5rc2 44.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商务贸易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190 号行政服务楼三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7 路、8 路、5 路公交车，在华龙区政府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3599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XK82809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00012101300002

申请条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贸区除外）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原件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二、《商务部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号）三、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马颖；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递交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group1/M00/34/2E/rBQCQmI	证照	不可代领

		OAIKALJe- AANvQ9YG5rc2 44.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资质认证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新东路与中

			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5 好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12 路交通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411021027W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QT29803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411021027W0003

申请条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2.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设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

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用途卡购卡协议	原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 9 号）	材料真实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 9 号）	材料真实	市场监管部门
3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原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 9 号）	材料真实	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下载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韩利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递交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group1/M00/15/FE/rBQCQl9V5MaAdlMmAADIM4GJ8cI628.pdf	其它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商务贸易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22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8223667 40	实施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411021082W00
地方实施编码	782236674QT6835N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82236674 04411021082W0001

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设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申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查看材料；办理结果：查看材料是否真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商务部业务系	/group1/M00/1	其它	无

	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5/FF/rBQCQl9V6NaAHqTyAASL4BcDEe0520.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10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72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QR4685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7200200001

申请条件

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考核合格凭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申请人承诺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毕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教育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5	申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60 号） 第十五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证书或许可文件	/group1/M00/16/89/rBQCQl9h2SyAGxBpAACAtvFCa1s494.png	证照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931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CJ18053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93100100001

申请条件

1、对争议企业名称有合法使用权；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举证材料	原件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	申请人自备
2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原件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	申请人自备

				内容。	
3	申请书	原件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原件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取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定书》	/mnt1/quanlishixian9/2019-10-31/18D2FCC7EB	其它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2A7201ACD3170CBF85915F/结果样本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1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5

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

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	申请人自备

			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料齐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国市监注〔2019〕2号）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5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6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申请材料齐全。	
7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15/26D3ECDC20F871772FDDC076459B23C1/结果样本		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10

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

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原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免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5	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6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7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B9C10173D6EE8C369EB9FDCDD9E63391/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7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	原件和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4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5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019〕2 号）		
6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7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同意；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3B5067A307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

		F5D1C83394D4920A13BEC9/结果样本		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13

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地址的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4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5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2019〕2号）		
6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7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8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9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无	申请人自备

10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1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3	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4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5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6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019〕2 号）		
1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7/2019-11-15/EEA1469DE5B5BC2A6609CB90668BD52F/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1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e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章	原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原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4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原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5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原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6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电子版需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通知书	/mnt1/quanlishixian9/2019-10-31/B532BF9D64E37C7CC27CC8CBB731FAFF/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 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4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

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国市监注〔2019〕2号）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	

				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20CA39338E6631B6D3608819D7AB71B1/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1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12

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

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	申请人自备

			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料齐全。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原件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	原件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印件。		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7/2019-11-15/E6B5E12ACA64E8F255253A48C7F7C2A3/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19414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400008

申请条件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

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新经营场所证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2/A6D44E2E1161AE35BC8A048F9C553DA9/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办理此事项不用收费。
申请人如何填写？	1.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2.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本企业，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中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同时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由破产管理人签字）；分公司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公司，加盖公司公章；营业单位、非法

	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 3.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和质权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或者质权人。
结果获取要求？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承诺 2 个工作日办完。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19414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400006

申请条件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

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营场所证明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文件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

		xiang8/2019-11-01/282EADCC809F7AE99EBE6502B6B0CEA3/结果样本		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承诺 2 个工作日办完。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wu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19414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400005

申请条件

1、有合法的营业场所；

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

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01/45789A71F5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

		023B98EAF6FFF34FAF0A76/结果样本		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人如何填写？	1.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2.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本企业，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中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同时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由破产管理人签字）；分公司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公司，加盖公司公章；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 3.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和质权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或者质权人。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8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

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在办理名称、住所、注册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以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7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8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0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

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4529CE32523ECF3FCBF482A6057DEDB7/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司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1

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

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国市监注〔2019〕2号）		
4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6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				
7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申请人自备

	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料齐全。	
9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国市监注〔2019〕2号）		
11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3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4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5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6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发起人签署）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7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8	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019〕2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取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102A859B9A173033E46DE4F740B214B6/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抵押质押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31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QR75383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3100200005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或者补充合同				
4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	申请人自备

				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	

				请材料齐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mnt1/quanlishixian9/2019-10-31/7B6949642F571647C6AB5DE09D2D7A0C/结果样本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31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QR75383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3100200008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2016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质权合同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	

				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无	
3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	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4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mnt1/quanlishixian9/2019-10-31/CC2C723595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

		68180836D7BB DEC1C9DE6E/结 果样本		在微信、支付 宝小程序自行 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抵押质押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

			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31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QR75383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73100200003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通知书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2/522C8B6107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

		74F9ED95473AC29F9A238F/结果样本		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11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

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填报内容需真实有效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5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6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019〕2 号）		
7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8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9/2019-10-31/D078CF69E3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

		2BF650971E76B42CAE7DA0/结果样本		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a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

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外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3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原件	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合伙人的企业姓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4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9/2019-10-31/83D22EB57833C70F382C4BAA96A4C873/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获证企业应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权限划分	B(含直管县)C：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审查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年检年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141063124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JC8644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141063124600001

申请条件

获证企业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定期开展年度自查。

设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七条：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审查（以下简称年度审查）、建档管理、信息报关等方式；第八条：年度审查是指获证企业每年度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获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从申报年审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履行许可证相关法定义务并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自查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插页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31989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500007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原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原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5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原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

		xiang8/2019-11-15/CDDC86364BD1DA73E2439F57FDE050D8/结果样本		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31989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500003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条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5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6	载明成员的姓名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准确无误	
7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8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9	设立登记申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	/mnt1/quanlishi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

	子营业执照	xian9/2019-10-31/4CEC0E37AA187152C09983F0BE922A4D/结果样本		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或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行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3692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31989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500005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	原件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债务清偿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算报告		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	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无
4	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5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	原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自备

	文书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通知书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7E7F449BCE078297DD8EAF3474EBADFA/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6795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0300002

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

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3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		〔2019〕2 号）		
5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	原件和复印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申请材料齐全。	
6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7	公章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8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通知书	/mnt1/quanlishixiang8/2019-11-15/1B883CDE512E9F4C39CC54B2B6109656/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10/11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108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987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06

申请条件

1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设立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以及组织。

2 在濮阳市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食品经营许可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	所提供申请	申请人自备

	证》正本、副本原件		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mnt1/quanlishixiang2/2018-10-15/B57399A386	证照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0593E56B583C D484AFE2AB/结 果样本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108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987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07

申请条件

1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设立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以及组织。

2 在濮阳市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mnt1/quanlishixiang3/2019-04-30/5AA50DECB881A5D4EECB55E292C432E8/结果样本	证照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10/11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局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9872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03

申请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

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mnt1/quanlishixiang2/2018-10-15/43765E536A80C33CC3D24BED908D89C6/结果样本	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食品药品管理局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5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9872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04

申请条件

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设立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以及组织。

2.在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

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与电子申请书一致的纸质表格

			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	营业执照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6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人提供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人提供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mnt1/quanlishixiang/2017-08-22/925456B66E239A929277D3A000EA058E/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哪些前置条件？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

	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五）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六）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10/11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987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01

申请条件

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设立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

2.在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自备

			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mnt1/quanlishixiang2/2018-10-15/0D8F71FC9007CCCCE8275092CF037598/结果样本	证照	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10/11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局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987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2400002

申请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1 份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原件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修正）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mnt1/quanlishixiang2/2018-10-15/0FD98F51BD1B09176AFCE240A86BD831/结果样本	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局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01312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9268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013125500001

申请条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安全承诺书	原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2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3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原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4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原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5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复印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6	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或者说明。"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group1/M00/1E/C3/rBQCQl_YiBCAUQgQAALe7xVQqw4022.pdf	证照	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10/11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局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0172061W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89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0172061W0001

申请条件

真实有效

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2	经营场所承诺书	原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3	食品安全承诺书	原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原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5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	原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真	真实有效

	联办”申请书		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mnt1/quanlishixiang4/2019-04-24/A5271526440593CDEF51B6C744202AC3/结果样本	无	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食品小摊点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局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107206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QT9418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107206000001

申请条件

1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设立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以及组织。

2 在濮阳市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从事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自备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自备
3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真实有效	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mnt1/quanlishixiang7/2019-11-14/8563230B3841B70648BD400D308DF840/结果样本	证照	申请人自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权限划分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9928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1031038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QT8160A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41103103800002

申请条件

一、具备从事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资格；二、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活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原件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原件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0-7；审查标准：申请：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提交资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0-7；审查标准：工作人员审核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等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资料。；办理结果：业务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0-7；审查标准：对资料进行核实，确定是否符合；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0-7；审查标准：对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进行编号登记。；办理结果：登记编号；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0-7；审查标准：对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进行编号登记。；办理结果：业务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	/group1/M00/16/72/rBQCQl9gJ1mAKYspAAIgGVNPV5U970.pdf	其它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E40001310110000a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正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由补办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人自备

2	有效定期（或监督）检验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设备使用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	由设备使用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东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6/65/rBQCQl9fDvGAFRR7AAp-QY-B0Ak369.jpg	证照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9959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绿城路街道 62 号 10 楼 1015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6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合格	由省特检院或锅检院核发

	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企业提供自我声明，额定蒸发量或额定热功率降低 50%以内，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降低，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变化，热水锅炉额定出水温度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出口温度降低等情况可免除定型能效测试，用户要求测试的	

				除外）	
2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表格内容应用、填写内容与提供的其他资料一致，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3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产品信息与其他材料一致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出具。数据表请申请单位自行下载，参照实例材料填写。
4	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1.检验报告主要技术参数、产品编号、使用单位、安装单位、安装地	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

				点、安装日期、检验日期与使用登记表等其他材料一致，结论合格，签字盖章齐全，报告在有效期内； 2.锅炉、车用气瓶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和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3.压力容器、气瓶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医用氧舱还需提供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4.压力管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提供监督检验报告； 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需提供首次检验报告。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登记表填写设备信息检验报告与内容一致（如检验超出有效期的，需另提供有效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6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行驶证（登记证）合法有效	由郑州市公安局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6/65/rBQCQl9fDvGAFRR7AAp-QY-B0Ak369.jpg	证照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4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行驶证（登记证）合法	由郑州市公安局核发

	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有效	
2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合格（企业提供自我声明，额定蒸发量或额定热功率降低 50%以内，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降低，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变化，热水锅炉额定出水温度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出	由省特检院或锅检院核发

				口温度降低等情况可免除定型能效测试，用户要求测试的除外）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登记表填写设备信息检验报告与内容一致（如检验超出有效期的，需另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4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表格内容应用、填写内容与提供的其他资料一致，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资料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3 条。	能够证明设备变更前后变更关系，变更前、后单位名称分别与原、新《使用登记表》使用单位一致	由变更单位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6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产品信息与其他材料一致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出具。数据表请申请单位自行下载，参照实例材料填写。
7	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1.检验报告主要技术参数、产品编号、使用单位、安装单	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

				位、安装地点、安装日期、检验日期与使用登记表等其他材料一致，结论合格，签字盖章齐全，报告在有效期内； 2.锅炉、车用气瓶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和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3.压力容器、气瓶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医用氧舱还需提供安装监督	

				检验报告； 4.压力管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提供监督检验报告； 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需提供首次检验报告。	
8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3 条。	证照合法有效，名称与使用单位一致。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东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同意；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6/65/rBQCQl9fDvGAFRR7AAp-	证照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

		QY-B0Ak369.jpg		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9959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绿城路街道 62 号 10 楼 1015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2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质量证明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填写资料与提供的其他	由制造单位出具

	资料（质量证明书）		08－2017）第 3 章第 8.1 条。	资料一致，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2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产品信息与其他材料一致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由制造厂家出具。数据表请申请单位自行下载，参照实例材料填写。
3	改造后的监督检验报告及监督检验证书（需监督检验的）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1 条。	产品信息与其他材料一致，结论合格，签字盖章齐全。	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
4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3 条。	证照合法有效，名称与使用单位一致。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发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登记表填写设备信息检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验报告与内容一致（如检验超出有效期的，需另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6/65/rBQCQl9fDvGAFRR7AAp-QY-B0Ak369.jpg	证照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9959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绿城路街道 62 号 10 楼 1015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9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表格内容应用、填写内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

	道、气瓶）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容与提供的其他资料一致，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4 条	能够证明原使用单位名称变更情况，变更前、后单位名称分别与原、新《使用登记表》使用单位一致。能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证明资料由申请单位注册登记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印章齐全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登记表填写设备信息检验报告与内容一致（如检验超出有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效期的，需另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4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4 条	证照合法有效，名称与使用单位一致。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建兴；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6/65/rBQCQl9fDvGAFRR7AAp-QY-B0Ak369.jpg	证照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7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证照合法有效，名称与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

	（厂）车还需携带车牌）		08－2017）第 3 章第 9 条。	使用单位一致。	发
2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9 条。	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在检验有效期内。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3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4 条	证照合法有效，名称与使用单位一致。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东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group1/M00/16/68/rBQCQl9fHIiAA48_AAISN65TOS0461.jpg	其它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9959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绿城路街道 62 号 10 楼 1015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8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产品信息与其他材料一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由制造

	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致	厂家出具。数据表请申请单位自行下载，参照实例材料填写。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登记表填写设备信息检验报告与内容一致（如检验超出有效期的，需另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3	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合格（企业提供自我声明，额定蒸发量或额定热功率降低	由省特检院或锅检院核发

				50%以内，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降低，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变化，热水锅炉额定出水温度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出口温度降低等情况可免除定型能效测试，用户要求测试的除外）	
4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2 条。	证照合法有效，名称与使用单位一致。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发

5	拆卸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或定期检验报告，压力容器适用于医用氧舱和车用气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8.2 条。	产品信息与其他材料一致，结论合格，签字盖章齐全。	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
6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4.1 条。	行驶证（登记证）合法有效	由郑州市公安局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东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审核材料；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 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6/65/rBQCQl9fDvGAFRR7AAp-QY-B0Ak369.jpg	证照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许可（市政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除外）	权限划分	县（市、区）级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妇女、农民、外国人、港澳台侨、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服务大厅 1015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9959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区（县）绿城路街道 62 号 10 楼 1015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

	9E		E4000131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XK0594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13101100003

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

			08－2017）第 3 章第 9 条。	在检验有效期内。	填报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表格
2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车还需携带车牌）	原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 章第 10 条。	合法有效，名称与使用单位一致。	郑州市市场监督检验证明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告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东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group1/M00/16/68/rBQCQl9fHIiAA48_AAISN65TOS0461.jpg	其它	申请人政服务大厅领取证书：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回执单》或单位委托书；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资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 3.产品合格证；

	4.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6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0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872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63810799JL6268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63810799E400087200100001

申请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

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3%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 100~2000 元的奖励。"【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豫食药监稽〔2018〕155 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十条举报奖励标准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设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没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伟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冬蕊；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同意；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玉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凭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5.318887，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99276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100002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 （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6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	申请人自备

	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

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0/rBQCQl9V7HqAL4vYAAMVUoOfG2s079.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行政服务大厅水利局综合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5.318887，34.4599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99276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100003

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	申请人自备

	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章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请书;		
6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

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0/rBQCQl9V7NaAB567AAMVUoOfG2s806.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行政服务大厅水利局综合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1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71903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R21896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719033W0005

申请条件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 “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3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相关人员签字，盖现场机构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6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存档。	申请人自备
7	分部工程遗留问	原件和复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	原件核验，	申请人自备

	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印件	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不存档。	
8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9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项目法人如实填写提供资料份数，并写明“所报资料真实”，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10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1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相关人员签字，盖现场机构公章。	申请人自备
12	水利项目竣工图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13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	相关人员签字。存档。	申请人自备

			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1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15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申请人自备

			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16	验收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17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存档。	申请人自备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group1/M00/16/00/rBQCQl9V8N6AQFKhAAEEfgP8S5s087.jpg	其它	请亲自到申请对象窗口领取，避免材料代取或邮递造成资料丢失。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质量技术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1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719033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R21896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719033W0004

申请条件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相关人员签字，盖现场机构公章。一式五份，一份存档。	申请人自备
3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4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存档。	申请人自备
5	设计变更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	存档。	申请人自备

			“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6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存档。	申请人自备
7	验收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	原件核验，	申请人自备

		印件	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不存档。	
8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	相关人员签字。存档。	申请人自备

			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9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10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	存档。	申请人自备

			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11	质量事故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申请人自备
12	监理抽查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	原件核验，不存档。	申请人自备

			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13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	项目法人如实填写提供资料份数，并写明“所报资料真实”，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

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group1/M00/16/00/rBQCQl9V8U6AML9yAAGI	其它	请亲自到申请对象窗口领取，避免材料代取

		mYvQJDM426.jpg		或邮递造成资料丢失。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0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玉门路街道 44 号 3 楼 303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11905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50400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11905300007

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

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		

			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无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无		
3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		

			避洪方案。”"无		
4	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5	与第三方有利害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关系的协议	印件	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	效	

			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

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B/C0/rBQCQl-XhrqAcer3AAMVUmQTpYk057.pdf	批文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到市民之家综合受理领证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采砂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采砂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路口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60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500002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三)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四)作业方式符合规定；(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六)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八)无违法采砂记录；(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权限审批发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河道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五)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六)砂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市场监管部门

			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河道采砂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河道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采的地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自备

			深度、范围(附范围图)；(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五)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六)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

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采砂许可证	/group1/M00/15/FE/rBQCQl9V5OaAOGDsABpuv4UEWZ4476.pdf	证照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 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0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玉门路街道 44 号 3 楼 303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11905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50400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11905300001

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 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设定依据

一、《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

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4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

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B/CB/rBQCQl-XwRaAaxbyAAMVUptR6Fw606.pdf	批文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到市民之家综合受理领证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610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06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	申请人自备

	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章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8puAZqspAAMVUoOfG2s647.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610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05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6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8_iAXTfoAAMVUoOfG2s644.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61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04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4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87yAN4hgAAMVUoOfG2s250.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610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07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说明建设项目对	原件和复	《河道管理范围内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印件	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效、加盖公章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

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9E2AZPUfAAMVUoOfG2s328.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61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0900003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案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4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6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梁严河道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9JSAPHyEAAMVUoOfG2s780.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意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路口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3441101903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T3719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34411019037W0002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2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案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		

			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		

			区，适用前款规定。”		
3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闫素阁防汛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意见	/group1/M00/15/FF/rBQCQl9V6b6Ab487AAEv_QVRrMk832.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和已批复区域评估报告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路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49263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07

申请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2、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	申请人自备

				135 号）编写要求。" 无	
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承诺书必须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要求，明确公示情况及开发区基本情况 "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

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2/rBQCQl9V-giADEb9AAHOdflDkfY021.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路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49263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06

申请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示范文本	原件和复印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1、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2、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	申请人自备

				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编写要求。" 无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	申请事项明确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

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2/rBQCQl9V-pmAJ5cKAACMQjVSggo602.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路口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49263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02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无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申请人自备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无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申请事项明确	申请人自备

			号第二次修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2/rBQCQl9V-vSAGp7gAAHZ1H6LXDc544.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路口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4110190 4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T38307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4110190 40W0002

申请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 1、2 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 3、4 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 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向社会公开方式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8 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参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申请人自备
2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申请人自备

			〔2017〕367 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	申请人自备

			的通知》（水保〔2017〕366 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	
4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	申请人自备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申请人自备

			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group1/M00/16/01/rBQCQl9V9OuAF_VLAAEaZXJzlic751.pdf	其它	请携带有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一）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二）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权限划分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流域机构和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行使。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08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玉门路街道44号3楼303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11905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5040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11905300003

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1〕20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摘要或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水计〔2011〕20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水计〔2011〕20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水计〔2011〕20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水计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2011〕20 号）第九条		
5	专题论证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水计〔2011〕20 号）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

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水工程规划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group1/M00/21/06/rBQCQmAGLteAQsiVAAMVUhV8v44441.pdf@@@/group1/M00/1B/CD/rBQCQl-XxACAVBGuAAHJWdsZO78406.pdf	批文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到市民之家综合受理领证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管项目的项目法人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他项目法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权限划分	大型水库（闸）、中型水库工程新建、除险加固及其他指定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其他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江河治理项目由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路口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魏都市民之家坐标点：113.83998,34.05234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6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

	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1019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T8011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101900500001

申请条件

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工程投

资已全部到位；7.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group1/M00/16/01/rBQCQl9V9KaAI1LSAAKeCYFk35s711.pdf	批文	申请人凭受理单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1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411019078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T0609N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41101907800001

申请条件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设定依据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印发，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八条　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

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	材料真实有效	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文

			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3	质量安全监督书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6	施工图供图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8	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0	阶段、竣工验收	原件和复	豫工程改革办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主持单位名称	印件	〔2019〕2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

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1334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6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719034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R2189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410719034W0002

申请条件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

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8.2　竣工验收自查”	申报材料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内容要实事求是，如有虚假者，责任自负。	申请人自备
2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申报材料数据齐全、填	申请人自备

			（SL 223—2008）“8.2 竣工验收自查”	表规范、印鉴齐全，内容要实事求是，如有虚假者，责任自负。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

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麻亚伟质检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group1/M00/16/01/rBQCQl9V9GeASIMlAAFZ-6-tsBc877.jpg	其它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设计标准、规模及方案、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6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000119002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8223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00011900200002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附表第34项规定。	已提供可研批文原件	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可研报告批文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附表第34项规定。	已提供项目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附表第34项规定。	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资质满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规范规程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

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8haARnlPAAF7a2Ev3mI054.pdf	批文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项目法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进行审查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6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34411019036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QT3387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34411019036W0002

申请条件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深度和内容。设计变更后需增加工程投资的，投资来源需明确。

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四条：“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	已提供可研批文原件	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文
2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四条：“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	已提供项目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
3	项目重大设计变	原件和复	《水利工程设计变	初步设计编	申请人自备

	更报告及附件	印件	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 号）第十四条：“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	制单位资质满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规范规程要求。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

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范岳霄工程规划室职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批复	/group1/M00/16/01/rBQCQl9V8fmAfj-9AAFJwexRPow062.jpg	批文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等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路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5775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49263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200005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设定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2、《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申请事项明确	申请人自备
2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9jmAeiEuAAHh5r4lhzU180.pdf	批文	不可代领，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下车路口东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1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00012003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4130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34000120031000 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二）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

（三）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

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材料真实、齐全	申请人自备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无		
2	承包经营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材料真实、齐全	申请人自备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		

			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无		
3	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	材料真实、齐全	申请人自备

			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无		
4	营业执照或中华	原件和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材料真实、	市场监管部门

	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印件	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	齐全	或公安部门核发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无		
5	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 3 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	材料真实、齐全	申请人自备

			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第 9 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		

			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孙艳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

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

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孙艳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

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艳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孙艳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孙艳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group1/M00/16/71/rBQCQl9gHiCABkybABn8BMmH2EM331.jpg	证照	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权限划分	占用灌排设施的按照被占用工程管理隶属关系由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监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含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及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灌区取水的均由省级监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日取水量 1-2 万立方米（含 1 万立方米）的及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灌区取水的均由市级监

			管，其他由县级监管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到丽景上品站下车东北角

			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97771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0 23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02XK05187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02 3400011901600002

申请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

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豫发改投资[2019]318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豫发改投资[2019]318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占用农业灌溉水	原件和复	豫发改投资[2019]	1.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印件	318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豫发改投资[2019]318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原件和复印件	豫发改投资[2019]318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

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是否符合相关规划；2.项目是否必要、合理；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郭俊生农水股股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0/rBQCQl9V6-KAWZtLAAIP8MZ5Lrc831.pdf	批文	·212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司法公正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司法公正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华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 2003 年，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 2 名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中心硬件设施完备，接待面积达 106 平方米，设有接待大厅、办公区、私密谈话室和档案室,环境宽敞、功能齐全。	交通指引	25 路。6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113.871797，35.31891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512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JF1586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51200200001

申请条件

案件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

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材料	原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124 号）第三十四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	提交的卷宗符合《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办法》（豫法援〔2012〕4 号）的规定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华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 2003 年，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 2 名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中心硬件设施完备，接待面积达 106 平方米，设有接待大厅、办公区、私密谈话室和档案室,环境宽敞、功能齐全。	交通指引	25 路 6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49.654975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11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JL1485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11201500004

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无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10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机关颁发
2	两寸照片	原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公安机关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颁发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group1/M00/16/3E/rBQCQl9Zo0aAF22LAAa2pQeHsA0589.PDF	无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到法律援助中心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 226 号院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49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265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

	8X		X400011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JL4305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11201500005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 100 条；"无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10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机关颁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基层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颁发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司法公正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49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QT60713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02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应当经基层法律服务所民主推选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产生。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机关
4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基层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group1/M00/16/87/rBQCQl9hzkmAKRmQADVZWlisTcw501.jpg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49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XK97271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03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有三名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住所和必要的资产。

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至少有两名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合伙人，并有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的合伙协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人员、财务、职能应当与司法所分离。"无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机关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基层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49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QT6071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01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由以下三部分内容依次排列组成：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字号，法律服务所。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 85 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机关核发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基层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取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group1/M00/19/93/rBQCQl-GyM-AHZhGACEHHgNqRUM760.pdf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中路 226 号街道中原路 226 号院华龙

			区司法局办公室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265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JL2011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05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有三名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住所和必要的资产。

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至少有两名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合伙人，并有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的合伙协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人员、财务、职能应当与司法所分离。"无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新章程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检查后，排名进行表彰。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办公室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49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XK97271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00304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有三名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住所和必要的资产。

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至少有两名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合伙人，并有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的合伙协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人员、财务、职能应当与司法所分离。"无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机关
3	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 或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无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基层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group1/M00/16/99/rBQCQl9kHrWANOh7ADN5R1HyFrA648.jpg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司法公正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

			合受理 5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5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W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8JF1780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411012030W0204

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由以下三部分内容依次排列组成：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字号，法律服务所。

设定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十条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 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 号）: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	原件和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机关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基层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按时按月发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司法公正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226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49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265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512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28JF7568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288X400051200100003

申请条件

"一、可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1.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的；

3.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4.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5.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6.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7.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8.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9.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10.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1.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12.除上述规定事项外，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军人军属，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一）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二）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三）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四）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

（一）经济困难说明：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二）经济困难标准：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3.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下列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1.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2.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3.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七十条；二、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2014 年 9 月 7 日　国发〔2014〕37 号）；三、司法部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016 年 9 月 14 日　司发〔2016〕13 号）。

"无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三选一）1.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书或核查经济状况授权书 2.能够证明属于免经济状况审查的材料　3.能够证明属于不受经济情况限制的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材料真实有效	无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124 号）第九条：“(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备注：因《办理法		

			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冲突，该项材料以法律援助法要求为准。"无		
2	法律援助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124 号）第九条：“(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四)与所申请法律		

			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备注：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冲突，该项材料以法律援助法要求为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124 号）第九条：“(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三)法律援助申请		

			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备注：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冲突，该项材料以法律援助法要求为准。"无		
4	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	材料真实有效	司法机关核发

			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124 号）第九条：“(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		

			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备注：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冲突，该项材料以法律援助法要求为准。"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group5/M00/0E/55/rBQdGWICMlWAUAsfAADhGzOnEhA051.pdf	其它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804 号 华龙区统计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8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9325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200001

申请条件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2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号）第三十七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3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5/D9/rBQCQl9PAcyAeyOqAAGOrJRrbVc152.pdf	批文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任丘路街道 1 号 5 楼办公室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4611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100001

申请条件

先进集体：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经普办成员单位。

先进个人：省及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人员，经普办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设定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2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2 号）,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证书	/group1/M00/17/76/rBQCQl9xQHCAXb4TAAESxA4OuZM637.pdf	批文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任丘街道 1 号 5 楼办公室室（窗口） 濮阳市黄河东路 804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6322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400001

申请条件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业普查违法行	原件	《全国农业普查条	符合条件、	申请人自备

	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四十一条	内容真实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3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	/group1/M00/15/DA/rBQCQl9P	批文	可以代领

	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决定	A6yAXSD6AAGOUXTer68769.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任丘街道 1 号 5 楼办公室室（窗口） 濮阳市黄河东路 804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4183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300001

申请条件

突出贡献集体：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普查机构和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突出贡献个人：参加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及其他对农业普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审批表	原件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30；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证书	/group1/M00/17/9E/rBQCQl9xlb-AcEabAAGqJPclrkg383.pdf	批文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任丘街道 1 号 5 楼办公室室（窗口） 濮阳市黄河东路 804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5106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500001

申请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人口普查各项政策及规定，工作高度负责，组织有序、管理到位、保障有力；

二、认真执行人口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三、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普查，严守纪律，敢于抵制弄虚作假等违反《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行为。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人口普查先进集体个人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5/E0/rBQCQl9PTT6AP0LVAAGqJNqYqMs304.pdf	批文	到办理窗口领取，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804 号黄河东路 804 号华龙区统计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5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8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5474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6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评比表彰通知中规定的条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015 年 8 月 20 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	符合条件、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5/E1/rBQCQl9PVryATmGgABRYi-32NQY357.pdf	批文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个体工商户、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804 号华龙区统计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2683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8718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309JL9737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309E400083400700001

申请条件

实名检举，且检举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经统计执法部门核查属实。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统计违法行为举	原件	【法律】《中华人	符合条件、	申请人自备

	报奖励申请表		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内容真实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郭嘉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group1/M00/15/E1/rBQCQl9PV7SATt3EAAGPBOtypU0576.pdf	批文	可以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2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2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2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购房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新县政务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2383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600002

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

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三）安置待遇。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卡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	《军人抚恤优待条	材料真实有	公安部门

		印件	例》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不予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

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分管领导；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自办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3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3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购房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

			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2383B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600003

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

（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三）安置待遇。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卡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常立；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于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接收；办理结果：保存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常立；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办理结果：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华兵；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认定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华兵；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给予认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审批人员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窗口，窗口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许可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购房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2.203934，33.031437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2383B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600004

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

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三）安置待遇。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者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但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可以分散供养。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需要住院治疗或独身一人无直系亲属照顾的，送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医院接收治疗，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4	银行卡	原件和复	《军人抚恤优待条	材料真实有	银行

		印件	例》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牛子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转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牛子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转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牛子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转送达；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牛子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6.43 ，33.92（暂定）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8538B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900003

申请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补助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补助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审定岗；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办理结果：形成告知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个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经区财政局审批后，优抚费用直接到申请人的提供的银行卡上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病故军人的“兄弟姐妹”的范围是什 么?	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发给 定期抚恤金?	: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发给定期抚恤金：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哪些人员属于病故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指现役军人因病死亡，并经相应的军队政治机关确认为病故军人之后 的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级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通用业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0748B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800003

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遗属抚恤金领取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遗属分配一次性抚恤金协议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4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5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6	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副局长；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个人提供银行帐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优待抚恤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6064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700001

申请条件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 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设定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 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 130 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审核表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和复	《关于落实给部分	材料真实有	河南省退役军

	烈士证明书	印件	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效	人事务厅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优待抚恤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市政务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6.1296926822090 2,34.2392988694742 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0028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300001

申请条件

凡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入伍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自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

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役时落户农村的资料	原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银行卡	复印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无		
3	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证明	原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开具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	"《关于给部分农村	材料真实有	公安部门

		印件	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无	效	
5	入伍退伍时间佐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无		
6	两寸照片	原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9	参保人员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原件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二、受理：材料齐全予以受理，三、审查：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四、决定：在承诺时间内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五、及时告知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银行卡 到银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529413,33.313375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724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QR0771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72400800001

申请条件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 2011 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

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 2011 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30 个工作日将对象申报材料按要求向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呈报，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呈报材料进行审核，向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呈报，由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中华	/group1/M00/16/50/rBQCQl9a6tiAIO-4ADua5lUlM9o000.png@@@/group1/M00/16/5	证照	一、内容真实有效。

	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0/rBQCQl9a6vKAVWycAA9XbEl_5qI228.jpg@@@/group1/M00/16/50/rBQCQl9a6sCAcxyAAARaRhmesdM356.pn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0092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500002

申请条件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设定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 8023 部队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4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	原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役人员个人申请		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3	退伍证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6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国防部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5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薛颖莉

；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薛颖莉

；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有效证件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链接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0092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500001

申请条件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

设定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 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 8023 部队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 8023 部队

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伍证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6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国防部
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个人申请	原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4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5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段永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办理结果：受理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凤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办理结果：完成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4.393082,115.64151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6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7385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200002

申请条件

军队离休干部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3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4	两寸照片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前台综窗人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岗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

核意见。

；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意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需要携带有效身份证，户口本以及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6575560000，115.190272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6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7385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200001

申请条件

军队退休干部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两寸照片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5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刘可金；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可金；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核上报意见及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材料对象进行审核、重点调查。；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西山；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核；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

			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305085,34.78364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6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7385B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200003

申请条件

军队退休士官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死亡医学证	原件和复	《军人抚恤优待条	材料真实有	医疗机构

	明书	印件	例》	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两寸照片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退役抚恤优待申请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优抚褒扬股；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申请人向登记（发照）

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收取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优抚褒扬股；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优抚褒扬股；办理时限：50；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3.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记录审查过程及结论；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优抚褒扬股；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

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优抚褒扬股；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中原银行；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身份证

				领取，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2593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100001

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一条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5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关于做好部分原8024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烈士褒扬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	亲属关系公证	原件	《烈士褒扬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业务受理岗；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材料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业务受理岗；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审查标准：依据办事材料清单核对是否齐全；办理结果：依据办事材料清单核对是否齐全；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业务受理岗；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审查标准：提出初步意见；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内部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业务受理岗；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审查标准：　　作出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业务受理岗；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审查标准：　　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2.466237,34.8130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8538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900001

申请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冯丁丁；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按规定办理；；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后，报分管领导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樊振龙；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孔柏坚；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办理结果：符合规定的予以发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以代领需提供烈士证，病故军人，因

				公牺牲军人火化证明，死亡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0748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800001

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5	烈士褒扬金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银行卡	原件和复印件	《烈士褒扬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7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窗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窗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

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办理结果：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办理结果：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窗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签字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伤残等级评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伤残等级评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伤残等级评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72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QR6729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72400700001

申请条件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

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设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

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3 年内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优抚；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group1/M00/16/2C/rBQCQl9YkUCAdKKnAADJxec5wNA005.jpg	证照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申请评残?	退役人员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的人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6762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900001

申请条件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申请

设定依据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0 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两寸照片	原件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申请书	原件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1213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400002

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复核—核发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持身份证、存折等有效证件去所在指定银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9596B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04

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

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9596B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05

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

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9596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02

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

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残疾人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9596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700001

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

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优抚股；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办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4970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200001

申请条件

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作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银行卡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2	退伍证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携带身份证、退伍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潢川政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3906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100001

申请条件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2	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退伍证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国防部
4	户口注销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5	银行卡	原件和复	《退役士兵安置条	材料真实有	银行

		印件	例》	效	
6	入伍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民武装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不予收件。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安置军休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局长，分管领导；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办理股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本人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网络反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银行转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314642,34.81778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2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3529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2300001

申请条件

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死亡家属身份证明

设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 19 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 286 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 6 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2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3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收件人

；办理时限：1/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收件；不符合的，不予收件。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人

；办理时限：1/工作日；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办理结果：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员

；办理时限：2/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分管领导；办理时限：1/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收件人

；办理时限：1/工作日；审查标准：对批准申请的，发放相关结果；；办理结果：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直接发至本人 抚恤卡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如何快速办理?	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家庭成员不签订协议	签订协议，确定补助去向，放在发生矛盾纠纷。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6229B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300003

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

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2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申玉欢；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已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申玉欢；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符合要求　；办理结果：已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枝善；办理时限：23；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办理结果：已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枝善；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决定办结；办理结果：已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493577,33.29777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6229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300001

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黄旭；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当场补正到达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手里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献甫；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窗口送达、邮寄送达；办理结果：1.符合标准的准予发放；2、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发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或存折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四级联动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6229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300002

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

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接收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初审；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批办主任；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办理结果：书面告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结果获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哪些人员属于病故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指现役军人因病死亡，并经相应的军队政治机关确认为病故军人之后的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发给 定期抚恤金?	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发给定期抚恤金：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病故军人遗属死亡后丧葬补助费 如何计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死亡后，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市政务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6.1296926822090 2,34.2392988694742 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2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7891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2100001

申请条件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申请

设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银行卡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
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5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6	入伍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民武装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持银行卡 到银行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漯河市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8538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900002

申请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4	就业创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天办结；审查标准：申报资料齐全；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天办结；审查标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天办结；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天办结；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

报材料。；办理结果：准予决定书》或《不予审批告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天办结；审查标准：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办理结果：自取或邮件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认定成功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后事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2.568805,33.03363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0748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800002

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火化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殡葬机构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7	烈士褒扬金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董力铭；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董力铭；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董力铭；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业务负责人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出证窗口

；办理时限：当场送达

；审查标准：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个人需提供申请相关材料，到县级受理，上报市里，由省级审批，审批之后根据个人提供的银行卡号领取。根据个人提供的银行卡号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

			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9323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1800001

申请条件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申请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

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 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3	定点医院出具的补助审核单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4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5	住院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收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初验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克涛；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赵花英；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决定结果；办理结果：准予或不予结果；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李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窗口具体操作打印；办理结果：由窗口向申请人发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拨付资金直接打入账户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34.393082,115.64151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724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QR6132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72400300001

申请条件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	材料真实有	人社部门核发

			例》	效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3	退伍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国防部
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需要携带有效身份证，退伍证以及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到丽景上品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65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884354JF7815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884354K4000524004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难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创业证	原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	材料真实有	人社部门核发

			例》	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3	退伍证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国防部
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申玉欢；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已收

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申玉欢；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已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枝善；办理时限：40；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办理结果：已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枝善；办理时限：18；审查标准：决定办结；办理结果：已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社会化发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二楼监督科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05221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05

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21〕10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何悦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兆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

放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卫生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z-ABqmgAB847bPOXoE223.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1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申请人现场确认申请并签承诺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健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05221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04

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何悦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卫生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z-ABqmgAB847bPOXoE223.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二楼监督科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05221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06

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21〕10 号）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卫生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	有效期内	卫生行政部门

			〔2021〕10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何悦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兆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

放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卫生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z-ABqmgAB847bPOXoE223.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05221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03

申请条件

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二、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三、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

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3	卫生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行政部门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何悦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兆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卫生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z-ABqmgAB847bPOXoE223.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环境检测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

			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0522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00000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二、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三、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由取得计量认证	原件和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印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效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何悦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兆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宋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卫生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6z-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

		ABqmgAB847bP OXoE223.jpg		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245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08

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

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行政部门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护士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7/rBQCQl9W6aeAL86MAAJ10aAKyQ4406.jpg	证照	携带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245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06

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由部队变更至地方执业的护士。

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

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行政部门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批；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执业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护士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7/rBQCQl9W6aeAL86MAAJ10	证照	携带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到窗口领取

		aAKyQ4406.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1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申请人现场签承诺书并确认申请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245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07

申请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无精神病史；

（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护士执业考核合格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护士执业注册申	原件和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请审核表	印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效	
4	2寸照片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执业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护士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7/rBQCQl9W6aeAL86MAAJ10aAKyQ4406.jpg	证照	带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24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03

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

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行政部门
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护士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7/rBQCQl9W6aeAL86MAAJ10aAKyQ4406.jpg	证照	带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245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04

申请条件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 2 年的。

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

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2寸照片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护士执业考核合格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4	学历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教育部门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批标准；办理结果：

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执业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护士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7/rBQCQl9W6aeAL86MAAJ10aAKyQ4406.jpg	证照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护士联网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245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400005

申请条件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

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护士注销注册佐证材料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行政部门
3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程序；办理结果：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全面审查；办理结果：审批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高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领证人；办理结果：发放执业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group1/M00/16/37/rBQCQl9Zgl-AAivDAAQnZ39PphM852.jpg	其它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

			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85591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8553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9768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200005

申请条件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考核合格。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

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豫卫审批〔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照片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豫卫审批〔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登记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豫卫审批〔2021〕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晓迪；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方玲；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方玲；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核材料　；办理结果：办结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	/group1/M00/1	证照	现场领取的，

	考核合格证书	6/44/rBQCQl9Z3yyAcMXCAAJhnF-vwyY886.jpg		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新东路街道；豫北大厦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8559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8559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67020 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0a

申请条件

1.医疗机构主管部门下发的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文件；

2.具有更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订）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负责。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卫生监督部门核发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	内容真实有效	无

			卫办〔2018〕84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从后台受理材料；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进行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核处理；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group5/M00/0C/FE/rBQdGWHpIuyAFGCpAALhEz8jhuM546.jpg	证照	123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新东路街道；豫北大厦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8559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8559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6702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0b

申请条件

1.医疗机构主管部门下发的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文件；

2.具有更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订）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负责。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卫生监督部门核发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	内容真实有效	无

			卫办〔2018〕84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从后台受理材料；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进行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核处理；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group5/M00/0C/FE/rBQdGWHpIuyAFGCpAALhEz8jhuM546.jpg	证照	123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新东路街道；豫北大厦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8559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8559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67002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09

申请条件

1.医疗机构主管部门下发的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文件；

2.具有更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订）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负责。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卫生监督部门核发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内容真实有效	无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	清晰	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2018〕84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从后台受理材料；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进行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核处理；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group5/M00/0C/FE/rBQdGWHpIuyAFGCpAALhEz8jhuM546.jpg	证照	123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豫北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670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06

申请条件

1.医疗机构主管部门下发的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文件；

2.具有更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单位法人证书。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

修订）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无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无
3	母婴保健技术服	原件和复	《《河南省卫生计	内容真实有	无

	务机构变更项目申请表	印件	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效	
4	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的规章制度目录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5号）	清晰	无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豫卫办〔2018〕84号）	清晰	卫生监督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窗口领取、快递送达；办理结果：证照或批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group5/M00/0C/FE/rBQdGWHpIuyAFGCpAALhEz8jhuM546.jpg	证照	窗口领取，委托代领，快递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新东路街道；豫北大厦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8559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8559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670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07

申请条件

（一）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订）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执业许	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	清晰	卫生健康委员

	可证副本		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8 号）第五条		会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原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10 号）第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无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9 号）第五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基妇发〔2002〕307 号）第十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	原件和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	内容真实有效	无

			第 12 号）第五条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原件和复印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11 号）第五条	清晰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从后台受理材料；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进行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核处理；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group5/M00/0C/FE/rBQdGWHpIuyAFGCpAALhEz8jhuM546.jpg	证照	123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权限划分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新东路街道；豫北大厦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8559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8559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670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100008

申请条件

持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行政许可法》	真实有效	卫生监督部门核发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行政许可法》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从后台受理材料；

办理结果：符合申请条件进行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审核；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核处理；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group1/M00/16/44/rBQCQl9Z4U-ACJ5WAADP4d1gI8I207.jpg	其它	123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权限划分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a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章、法人签字齐全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3	床位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医疗用房对应关系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		8 号）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权限划分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7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豫卫医〔2021〕8号）		
5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6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7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8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权限划分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c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法人证书已变更。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

			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9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则；

三、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有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有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7〕32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变更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权限划分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b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4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号）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权限划分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8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相关批准文件。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权限划分	（一）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二）介入放射学、CT 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三）X 射线（CT 除外）建设项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建设项目的，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濮东街道；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0724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900001

申请条件

1、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2、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宗哲；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兆强；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7/rBQCQl9W5f6ACEwBAAhft-ER3xY629.jpg	批文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权限划分	（一）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二）介入放射学、CT 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三）X 射线（CT 除外）建设项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同时开展不同类别建设项目的，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

			责。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二楼监督科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

			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55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2300001

申请条件

（一）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完成报告的编制；

（二）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经专家进行评审。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 25 号 2012.4.12）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闫宗哲；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兆强；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group1/M00/16/05/rBQCQl9W33yAbreYAAk4rB4EzoM704.jpg	批文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f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3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通知》（豫中医〔2018〕6号）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10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法人证书复印件，变更主要负责人	复印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提交任职文件复印件		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	/group1/M00/0	证照	现场领取的，

	许可证	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e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

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医政科；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11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	材料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

			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统申请打印
4	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12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内容真实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4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复印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8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医政科；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06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歇业或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三、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

设定依据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018〕6号）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等办理程序的通知》（豫中医〔2018〕6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group5/M00/0C/FD/rBQdGWHpIZSAR1ZjAB0tIq8jq7Q893.jpg	批文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1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14

申请条件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

上述条件外，申请

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

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 3 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

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

人员。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8 号）		
2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3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5	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 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6	医疗机构诊疗科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7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8	医疗机构法人证书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工商管理部门
9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group1/M00/08/91/rBQCSmFn8xaADPE8AAY-xwH0CCE105.jpg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注销	权限划分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874201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0400015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歇业的医疗机构。

三、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

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善坤；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group5/M00/0C/FD/rBQdGWHpIZSAR1ZjAB0tIq8jq7Q893.jpg	批文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9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八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df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8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八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 号第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毕业院校或进修学院

	一层次毕业学历证书		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b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医师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九条		
3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df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5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df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a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八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	材料真实有效	军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通知》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df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7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离职备案医师情况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即办即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1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申请人签承诺书并确认申请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d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

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钱超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钱超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钱超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c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通知》		
4	申请人照片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钱超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孙建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核对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复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董松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批；办理结果：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执业证书	/group1/M00/16/08/rBQCQl9W6emAWU5HACCeXvB7MDc932.pdf	证照	现场领取的，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权限划分	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卫健委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中原东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卫计委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6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	实施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0X04802XK92130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0X04802N400012301200006

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七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师注销注册情况汇总表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理>有关事宜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通知》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蔡金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医师注销通知单	/group1/M00/16/09/rBQCQl9W9T6AdgL7AABQCZo_fK8035.jpg	其它	即办即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可以邮寄纸质材料申请，也可以网上提交材料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845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3300200003

申请条件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

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填报完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填报完整	公安机关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	填报完整	河南省体育局

			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	营业执照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填报完整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5	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变更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申报材料；办理结果：确保材料真实性(下达准予、不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勘察是否合格；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44/rBQCQl9Z30SASzgKABIAMrkIAzE169.jpg	证照	本人身份证领取申请人或代办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3:00:00-17:00:00； 冬季：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3:00:00-17:00:00。
办理窗口在哪里？	答：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塔湾路向北 200 米路东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华龙区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845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02

申请条件

许可证遗失或毁损

设定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许可管理	填报完整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填报完整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	填报完整	公安机关

			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纸质材料；办理结果：确认材料真实性；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申报合格；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高危险性体育	/group1/M00/1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

	项目经营许可证	6/44/rBQCQl9Z30SASzgKABIAMrkIAzE169.jpg		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时法人和负责人必须是同一个人吗？	不是，法人申请，负责人不一定是法人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含未成年演员）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f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6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7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0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1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20000c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场地使用权佐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材料		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6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9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0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	/group1/M00/1	批文	无

	演出准予许可 决定	5/F1/rBQCQl9R q3iADl3IACK26a C-Rkg821.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自有场地的企业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13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5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7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租赁场地的企业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12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

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7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5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4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无《娱乐场所管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例》第十一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	/group1/M00/1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

	证	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改建、扩建营业场所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2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25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8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市场监管部门

			法》第十一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核发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1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19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类型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6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投资人员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4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章程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法》第十一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

		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或邮寄送达。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7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a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a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换证申请书		法》第十七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自有场地的企业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10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歌舞娱乐场所申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请登记表		法》第十一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申请受理通知书；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租赁场地的企业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1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法律法规	
6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2、提供材料合法有效	生态环境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c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b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注销申请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法律法规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收件窗口；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group1/M00/03/0F/rBQCSmAHiFOAaD80AAEk7jdNJJ0827.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90791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02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经纪资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中国演出行业

			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协会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	
5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s	证明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

		KaAcPBCAAnJp wYDGUg355.pdf		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9079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03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市场监管部门

			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核发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sKaAcPBCAAnJpwYDGUg355.pdf	证明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90791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01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体演出经纪人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备案申请登记表		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演出经纪资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sKaAcPBCAAnJpwYDGUg355.pdf	证明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9079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7W0005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注销申请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80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300005

申请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登记信息内容（如活动地点 负责人 辅导员等）有变化，随年检同表确认登记。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健身气功站点年	原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法》第四章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确保材料真实性，下达告知同意（拒绝）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验收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group1/M00/16/42/rBQCQl9Z2fSACoCPAARR366tJzE999.jpg	其它	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必须是本人到现场办理吗？	办理时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场办理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小

			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号4楼411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808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300004

申请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活动正常，站点情况无变化。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

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原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确保材料真实性；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场地真实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group1/M00/16/42/rBQCQl9Z2fSACoCPAARR366tJzE999.jpg	其它	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必须是本人到现场办理吗？	办理时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场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845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06

申请条件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	填报完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填报完整	人社部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	填报完整	河南省体育局

			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资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高危险性体育	/group1/M00/1	证照	窗口，可以代

	项目经营许可证	6/44/rBQCQl9Z30SASzgKABIAMrkIAzE169.jpg		领（凭身份证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可以邮寄纸质材料申

事次数		明	请，也可以网上提交材料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权限划分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关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33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80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3300300002

申请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申请书	原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 (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2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 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 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	场所符合开展业务需求	申请人自备

			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		

			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 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 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	填报完整	公安机关

			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		

			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 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 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填报完整	河南省体育局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核准材料真实性；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真实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准予 xxx 单位（公司）举办河南省健身气功 xxx 活动的决定	/group1/M00/16/42/rBQCQl9Z2rCATy53AAF-WN9n6i8342.pdf	其它	本人身份证领取申请人或代办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3:00:00-17:00:00； 冬季：上

	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3:00:00-17:00:0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纸质材料可通过中国邮政到付的方式邮寄至办事大厅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中原路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文广旅体局一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华龙区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33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05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3300600002

申请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确保材料真实性（下达准予、不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勘察确保实地真实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同意临时占用 XXXXX 体育馆（场）的批复	/group1/M00/16/43/rBQCQl9Z3Z-AJS9yAADHvI3NlX4440.pdf	其它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d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申请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0e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务手册》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7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	/group1/M00/1	证照	一、申请人需

	可证	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12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门核发
2	文艺表演团体申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请登记表		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可以邮寄纸质材料申

事次数		明	请，也可以网上提交材料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4549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200002

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办理结果：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拆除XXXXX 公共体育设施的批复	/group1/M00/16/43/rBQCQl9Z3BGAZAAfAACm5Xk6P84945.pdf	其它	本人身份证领取申请人或代办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纸质材料可通过中国邮政到付的方式邮寄至办事大厅，办理结果免费邮寄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4549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200003

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原件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办理结果：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拆除 XXXXX 公共体育设施的批复	/group1/M00/16/43/rBQCQl9Z3BGAZAAfAACm5Xk6P84945.pdf	其它	大厅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733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WHLY00000QR4282 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73300300001

申请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 家 体 育 总 局 令第 16 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三）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正在开展或准备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四）接受有关组织和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五）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六）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应当参加该体育项目的培训并达到标准。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 3 年以上；2．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3．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

育组织的工作；4．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5．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设定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申请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政务网上传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3.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4.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5.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6.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无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原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申请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	原件扫描电子版，政务网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3.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4.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5.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6.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原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申请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	加盖培训单位印章；原件扫描电子版，政务网上传 jpg 格	河南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3.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4.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5.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6.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式图片或pdf 格式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月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选择窗口提交材料）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选择窗口提交材料）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月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月杰；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在受理申报

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月杰；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办理结果：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王月杰；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group1/M00/16/43/rBQCQl9Z3PeAHux5ABD-nH4puCw968.pdf	证照	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80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300003

申请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由于健身气功站点均在基层，实践中行使审批权均为县级或直辖市的区、县级体育部门。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明确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权限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	填报完整	公安机关

			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2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 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	场所符合开展业务需求	申请人自备

			具有相应 管辖权限的体育行 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 健身气功站点，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 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 方便群众，便于管 理； （三）不妨碍社会 治安、交通和生产、 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 为国家体育总局审 定批准的健身气功 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 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		

			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 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	填报完整	河南省体育局

			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4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	原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 镇级人民政府或企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		

			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核实材料真实性；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属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	/group1/M00/16/42/rBQCQl9Z2weATZv7AAQShgGLMLw373.jpg	其它	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必须是本人到现场办理吗？	办理时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场办理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4

申请条件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 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2 平方米；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	设备分布图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3	建筑平面图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内容真实；2、符	公安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YOAYU7sAAo43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51xcGk284.pdf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5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	设备分布图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请表		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

		YOAYU7sAAo43 51xcGk284.pdf		或邮寄送达。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100007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

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网络文化经营许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可证		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手续或者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YOAYU7sAAo4351xcGk284.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10000d

申请条件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6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		

			式提出。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筹建通知书	/group1/M00/15/F5/rBQCQl9SACSAcH_CAADsWdYKwGE728.pdf	批文	本人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2

申请条件

面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遗失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补证申请书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营业执照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或者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YOAYU7sAAo43	证照	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领取

		51xcGk284.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e

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换证申请书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YOAYU7sAAo4351xcGk284.pdf	证照	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a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营业执照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	企业章程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华龙区文广旅体局；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group1/M00/15/F5/rBQCQl9R_z-ASpT4AADodM_tYS8608.pdf	批文	本人领取或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10000b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章程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营业执照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5	租赁意向书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group1/M00/15/F5/rBQCQl9R_z-ASpT4AADodM_tYS8608.pdf	批文	本人领取或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最终审核）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9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2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		

			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3	设备分布图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		

			定。		
4	安全审核合格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

			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5	建筑平面图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无

			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YOAYU7sAAo4351xcGk284.pdf	证照	本人领取或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3419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100003

申请条件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或者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申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10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务手册》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b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事业单位法人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1、内容真	事业单位登记

	书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

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6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

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法律法规	
5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11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事业单位法人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1、内容真	事业单位登记

	书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06

申请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五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省级体育俱乐部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活动；（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四）省级体育俱乐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

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各项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河南省体育局

			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	设施符合开展业务需求	申请人自备

			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场所符合开展业务需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3eCATykWAAKhueBnrSA713.pdf	其它	本人凭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09

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	各项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河南省体育局

			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对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财务审计。	真实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	复印清晰	公安机关

			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

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3eCATykWAAKhueBnrSA713.pdf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条件是否需要有固定的场所	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1548590000,111.480528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07

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2	社会体育指导员	原件和复	《体育类民办非企	各项证明材	河南省体育局

	证书	印件	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料有据可查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3eCATykWAAKhueBnrSA713.pdf	其它	申请人或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注销的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1548590000,111.480528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08

申请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	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核发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十二条 1.注销申请书 2. 登记证书副本 3.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十二条 1.注销申请书 2. 登记证书副本 3.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表格填报内容完整	申请人自备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	内容反映真实	申请人自备

			部令第 5 号　第十二条 1.注销申请书 2. 登记证书副本 3.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3eCATykWAAKhueBnrSA713.pdf	其它	申请人或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华龙区实验小学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01

申请条件

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超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的业务，或改变了设立宗旨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	各项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河南省体育局

			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

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发放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3eCATykWAAKhueBnrSA713.pdf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条件是否需要有固定的场所	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可以邮寄纸质材料申请，也可以网上提交材料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华龙区实验小学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4.753192, 113.686997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103300100003

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真实有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	各项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河南省体育局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变更登记申请表		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3eCATykWAAKhueBnrSA713.pdf	其它	本人身份证领取申请人或代办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时间什么时候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3:00:00-17:00:00； 冬季：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3:00:00-17:0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

（住所为租赁的）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华龙区实验小学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02

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	各项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河南省体育局

			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3eCATykWAAKh ueBnrSA713.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条件是否需要有固定的场 所	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其他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QT8794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103300100004

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	各项证明材料有据可查	河南省体育局

			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原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真实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办理结果：本人的申请书;两名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教练员证书的工作人员;租房协议；验资报告。；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办理结果：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接受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合格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办理结果：由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派体育产业促进会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办理结果：在审查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许可的决定，并由单位出同意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体育中心 一网双通办 邵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办理结果：自命名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人向申请人颁发命名文件和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group1/M00/16/43/rBQCQl9Z	其它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3eCATykWAAKh ueBnrSA713.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条件是否需要有固定的场 所	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自由场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地址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0a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1、内容真	市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权证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划局
4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租赁场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申请地址变更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f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租赁合同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5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c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8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号）修订）第七条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09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申请受理通知书；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

		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8

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性演出许可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证		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02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本人需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12198，35.37788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13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本人需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

			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WHLY00000XK0584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1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

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8 号）修订）第七条		
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500004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015〕94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

		SqAQNEJAAo0vk 9ncmA327.pdf		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0584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500003

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注销申请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文艺表演团体业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务手册》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group1/M00/15/F2/rBQCQl9RsSqAQNEJAAo0vk9ncmA327.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实验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8450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05

申请条件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

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第十四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填报完整	河南省体育局
3	营业执照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	填报完整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	填报完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填报完整	公安机关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确保材料真实性（下达准予、不准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勘察真实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44/rBQCQl9Z30SASzgKABIAMrkIAzE169.jpg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时法人和负责人必须是同一个人吗？	不是，法人申请，负责人不一定是法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396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04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2、符	市场监管部门

			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sCyAC8eIAApQ8iYTip4543.pdf	证明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396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02

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补《营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2、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sCyAC8eIAApQ8iYTip4543.pdf	证明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932442，35.31553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3969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05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2、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4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sCyAC8eIAApQ8iYTip4543.pdf	证明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3969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59W0003

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含未成年演员）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11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2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6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8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0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完备；办理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d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性演出申请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登记表		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4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8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法律法规	
9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0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东经 113.875141 北纬 35.30271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7840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05

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4	营业执照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	1、内容真实；2、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r7SAHjsnAAokFABi3Ks316.pdf	证明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7840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03

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	1、内容真	市场监管部门

			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核发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r7SAHjsnAAokFABi3Ks316.pdf	证明	根据本人意愿，邮寄送达或带有效证件到大厅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7840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02

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等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group1/M00/15/F1/rBQCQl9Rr7SAHjsnAAokFABi3Ks316.pdf	证明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GG7784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412022060W0004

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艺术品经营单位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备案证明		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8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2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3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4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5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6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公交丽景上品站，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7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演出场所经营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文化或公安消

	位备案证明		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防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3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新报批。		
3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6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3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河南省营业性演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出准予许可决定		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根据本人意愿，邮寄送达或带有效证件到大厅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

			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4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新报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4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性演出申请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登记表		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含未成年演员的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9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协议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新报批。		
3	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演员名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性演出申请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	1、内容真	申请人自备

	登记表		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进行备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20000b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件。		
3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法律法规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6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7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8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	批文	无

		C-Rkg821.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已获批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演出场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595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20000a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演出活动承诺书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或公安消防部门

			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4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5	演出节目单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6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件。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group1/M00/15/F1/rBQCQl9Rq3iADl3IACK26aC-Rkg821.jpg	批文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自有场地的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e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法律法规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7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8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地址是租赁场地的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1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1d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

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2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文化行政部门

			法》第十五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自然资源部门
7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
8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9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改建或扩建营业场所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2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26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

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4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局

5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7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8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范围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2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23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	
2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名称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2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22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企业类型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20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申请人自备

				法律法规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投资人员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f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	申请人自备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5	公司章程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单位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21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游戏游艺设备变更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6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游艺娱乐场所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2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游艺娱乐场所业务手册》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w8lXC8948.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3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游艺娱乐场所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2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24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市场监管部门

			法》第十七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核发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5 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文化行政部门
3	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自有场地的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1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1b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2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关于《XXX 项目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	1、内容真	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法》第十一条	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租赁场地的企业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 3 楼 42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终点站丽景上品，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1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01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Y40001220130001c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	生态环境局

	的审批意见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租赁合同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消防部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法规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5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	文化行政部门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5/F1/rBQCQl9RrrSAQ9N4AAowHw8lXC8948.pdf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申请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进行审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　豫北大厦行政服务大厅 3 楼 42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679770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街道豫北大厦号 3 楼 4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9689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2201300004

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

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原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	文化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	
2	注销申请书	原件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华龙区文广旅体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办理结果：申请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group1/M00/03/0F/rBQCSmAHiFOAaD80AAEk7jdNJJ0827.pdf	批文	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二、申请人携带公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该业务办理不收费。
能否提前办结？	自受理之日起，均能在承诺时间内办结。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路街道 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华龙区教育局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至黄河路小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87039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东路街道657 号 4 楼 411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41757533 6Y	实施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7575336XK98450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417575336 Y400013300200001

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

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注销申请登记表	原件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	填报完整	申请人自备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	填报完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原件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填报完整	河南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	填报完整	人社部门

			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核查材料真实性；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邵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实地勘察；办理结果：确保实地合格；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注销公示	/group1/M00/16/42/rBQCQl9Z2X6AdzKKAAD3d35RCH0480.pdf	其它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申请时法人和负责人必须是同一个人吗？	不是，法人申请，负责人不一定是法人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07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表		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3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

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10/rBQCQl9XOnSAKFTKAC9uzxfyTNo880.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

	008		T400013901400008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2	出版物零售单位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个体）变更申请表		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效	
3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5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

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10/rBQCQl9XOnSAKFTKAC9uzxfyTNo880.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

	005		T400013901400005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租赁合同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效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4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5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10/rBQCQl9XOnSAKFTKAC9uzxfyTNo880.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09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表		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可证	6/10/rBQCQl9X OnSAKFTKAC9u zxfyTNo880.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04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可证	6/10/rBQCQl9X OnSAKFTKAC9u zxfyTNo880.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

	2T		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06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条		
2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当申请人因房屋产权特殊性，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时，可提供由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5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10/rBQCQl9XOnSAKFTKAC9uzxfyTNo880.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

	003		T400013901400003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	材料真实有	市场监管部门

			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效	核发
3	租赁合同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条	当申请人因房屋产权特殊性，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时，可提供由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5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10/rBQCQl9XOnSAKFTKAC9uzxfyTNo880.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996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1400002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原件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Authent.do?flag=3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41103903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QT80213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411039030W0003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设定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历		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备案回执（从	/group1/M00/1	其它	窗口本人领取，

	事出版物出租业务）	5/F7/rBQCQl9SCICAe94NAAF2gSaMcaM878.pdf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Authent.do?flag=3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41103903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QT8021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411039030W0002

申请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设定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	租赁合同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	原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

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备案回执（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	/group1/M00/15/F7/rBQCQl9SCICAe94NAAF2gSaMcaM878.pdf	其它	窗口本人领取，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XK9432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13900600001

申请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

二、有满足生产条件的设备。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印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	材料真实有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		（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效	
3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原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5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

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许可决定书（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group1/M00/15/F6/rBQCQl9SAaOACgR9AAJgv4enbeI785.pdf	批文	不可代领，携带法人证书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县）濮东办街道 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150 米大数据中心一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2 路、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177099 邮件咨询:hlqxwcb@126.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街道 190 号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Authent.do?flag=3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839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112JL7789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112T4000839001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设定依据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

（九）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以及相关信息。

（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

（十二）因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和印刷品内容问题，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

（十三）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制作、传播假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敲诈的行为。

（十四）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信息行为。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黄”涉“非”问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举报线索	原件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	银行账号	原件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红丽；办理时限：1 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批后批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邮寄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参保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 02

申请条件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05

申请条件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04

申请条件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03

申请条件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单位基本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 01

申请条件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07

申请条件

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20362190000c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b

申请条件

参保个人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缴费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缴费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个人缴费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08

申请条件

参保个人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该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a

申请条件

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09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0 06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出国定居支取）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出国定居支取）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出国定居支取）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d

申请条件

出国定居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

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4T1B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219000e

申请条件

因死亡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六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继承人银行卡账户信息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3	继承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	材料真实有效	无

			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产前检查费支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支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3路、8路、9路、25路、31路、35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300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8584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1 01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2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豫医保〔2020〕8号）		
3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卫生部门、殡仪馆
4	生育登记服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计生部门

5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6	无业承诺书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本人手印	无
7	费用汇总清单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真实 完整	无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清晰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麻韶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跨区域流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跨区域流动）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跨区域流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95U9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04

申请条件

已经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试行）》的通知 （豫医保〔2020〕 8号）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95U9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02

申请条件

已经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

设定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终止参保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95U9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03

申请条件

已经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试行）》的通知 （豫医保〔2020〕 8号）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快递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

			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95U9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3 01

申请条件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等参保对象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8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1036099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1832O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1036099003 04

申请条件

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表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3	父母一方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1036099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1832O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1036099003 03

申请条件

新生儿母或父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健委核发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表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6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UBI1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6 02

申请条件

因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城乡参保居民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参保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6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UBI1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6 01

申请条件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城乡参保居民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

			（豫医保〔2020〕8号）		
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无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具《参保凭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具《参保凭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快递			
行使内容	出具《参保凭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

			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Q2OWH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 6100203621800001

申请条件

参保个人或参保人所在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材料真实有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具联系函（基本医疗转移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具联系函（基本医疗转移申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出具联系函（基本医疗转移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Q2OWH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003

申请条件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的参保职工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参保凭证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材料真实有效	无

			8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为用人单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AD69M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10 1

申请条件

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营业执照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单位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FJ2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4 02

申请条件

因单位非关键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单位参保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0FJ2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4 01

申请条件

因单位名称、法人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31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R31068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0 7

申请条件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设定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加盖专用章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彩丝；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31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R3106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0 3

申请条件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设定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住院费报销结算单	原件	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真实有效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彩丝；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2A0T2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004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所在单位

设定依据

待补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鸿儒；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1036099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1832O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1036099003 02

申请条件

非本地户籍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1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31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R3106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0 2

申请条件

1.统筹区域内参保；2.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设定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彩丝；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县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31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R31068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0 4

申请条件

1.统筹区域外参保；2.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设定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费用有效凭证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保发〔2020〕18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彩丝；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收件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3路、8路、9路、25路、31路、35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300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14W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4613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14W0001

申请条件

1、统筹区域内参保。

2、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病历资料	原件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原件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宪红；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6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申请材料齐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 2

申请条件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

18 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4

申请条件

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申请材料齐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转诊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转诊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8

申请条件

异地转诊居民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2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5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申请材料齐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1

申请条件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

18 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且不缺项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3

申请条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

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	无

			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定许可条件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转诊人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转诊人员）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1786A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7000007

申请条件

异地转诊职工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5.《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2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按规定对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9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8165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90020l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定点药店费用月报表结算单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数据核对准确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金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按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9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9336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90010 1

申请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定点医疗机构汇总结算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数据核对准确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金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缴费工资申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4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L68TE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4000001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

设定依据

待补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3路、8路、9路、25路、31路、35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300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3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7259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3 01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参保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民政部门
2	门诊诊断证明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加盖医院专用章	医院
3	无业承诺书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本人手印	无

4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5	费用清单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加盖医院专用章	无
6	病历资料	复印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加盖医院病历资料复印专用章	无
7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	真实 完整 清晰 加盖医院专	无

			保发〔2020〕18号）	用章	
8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麻韶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结算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结算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结算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2A0T2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003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所在单位

设定依据

待补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管人俭；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与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的零售药店签订协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12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4596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12002 01

申请条件

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的条件的零售药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2 号）	材料真实有效	药品监管部门
2	零售药店营业场平面布局图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016〕15 号）		
3	药品进、销、存电子台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执业药师注册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4 号）	材料真实有效	药品监管部门
5	药品经营品种及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	材料真实有	无

	价格清单		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7 号）	效	
6	河南省(省、市、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7	药品、医用材料进货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 号）		
8	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5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9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3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金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门诊费用报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参保人员发生的门诊费用进行手工报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4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9513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40010 1

申请条件

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 号)

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 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10.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处方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门（急）诊费用总清单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无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管民俭；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人员就医登记综合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人员就医登记综合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人员就医登记综合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2A0T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002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所在单位

设定依据

待补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鸿儒；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育津贴支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

营活动分类			（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4040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4 01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2	生育登记服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真实 完整 清晰	计生部门

			8 号）		
3	病历资料	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4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5	费用汇总清单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真实	无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完整 清晰	
6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卫生部门、殡仪馆
7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民政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麻韶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育医疗费支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对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支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4121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2 01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费用汇总清单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2	病历资料	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8 号）		
3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4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卫生部门、殡仪馆
5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和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真实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印件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完整 清晰	
6	生育登记服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计生部门
7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8	无业承诺书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本人手印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麻韶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会救助）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31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R31068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05

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设定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2	医疗费报销结算凭证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	加盖专用章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

			保发〔2020〕18号）		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医疗救助申请卡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有效	医保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彩丝；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会救助）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31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R31068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0736001000 6

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设定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2	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保发〔2020〕18号）		
3	住院费报销结算单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有效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4	医疗救助申请卡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有效	医保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彩丝；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接收人电话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配偶无工作的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3路、8路、9路、25路、31路、35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300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5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2608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6005 01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配偶无工作的男职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病历资料	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2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3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卫生部门、殡仪馆
4	无业承诺书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真实 完整 清晰 本人手印	无

			8 号）		
5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6	生育登记服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计生部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和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真实	民政部门

	结婚证	印件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完整 清晰	
8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9	费用汇总清单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麻韶慧；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保关系转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保关系转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快递			
行使内容	医保关系转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

			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Q2OWH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004

申请条件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的参保职工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材料真实有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效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保关系转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保关系转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快递			
行使内容	医保关系转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

			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Q2OWH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218000002

申请条件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的参保职工或职工所在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材料真实有	无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效，符合法律规定	
2	参保凭证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个人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个人信息查询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快递			
行使内容	医疗个人信息查询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

			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2A0T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412036135000001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所在单位

设定依据

待补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管民俭；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与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结构签订协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12001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7149O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12001 01

申请条件

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的条件的医疗机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疗机构平面布局图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药品、医用材料进货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	材料真实有效	无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7 号）		
3	医师（含助理医师）、护士、药师执业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部门

			>的通知》（豫社保〔2016〕14 号）		
4	药品进、销、存电子台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7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 号）		
6	河南省(省、市、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 号）		
7	医疗机构等级评定证明或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5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部门
8	临床科室设置情况及核定病床数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 号）		
9	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及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8 号）		
10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5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1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3 号）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	材料真实有效	卫生健康委员会

			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2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金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急诊或精神病人员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急诊或精神病人员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保人在异地由于急诊或精神病就医，在入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异地就医时享受正常待遇。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20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9726O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200040 3

申请条件

1.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2.参保人由于急诊或精神病异地就诊。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 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急诊诊断证明（精神病诊断证明）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未按规定转诊人员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未按规定转诊人员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参保人在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异地就医时按规定降比例报销（直接结算或手工报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20004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QT9726O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1036120004 04

申请条件

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 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 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 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 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无

	社会保障卡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张献丽；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恢复参保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02

申请条件

办理职工恢复参保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8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为在职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 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01

申请条件

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中断参保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0 6

申请条件

办理职工暂停参保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恢复）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恢复）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灵活就业人员恢复参保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05

申请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到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03

申请条件

年满 18 周岁，具有河南省户籍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	材料真实有效	无

			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收件人；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收取纸质材料；办理结果：核原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收取纸质材料；办理结果：核原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审核；办理结果：资料齐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下达决定；办理结果：下达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0.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0.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新增后什么时候能享受医疗待遇？	当月办理新增，次月开始缴费，缴费满三个月之后可以享受医疗待遇。
灵活就业医疗缴费年限是否和职工医疗累计年限？	累计计算。
办理灵活就业需要什么资料？	身份证、户口本，填写《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表》。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工作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04

申请条件

年满 18 周岁，具有河南省户籍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收件人；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收取纸质材料；办理结果：核原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材料审核；办理结果：资料

齐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下达决定；办理结果：下达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0.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0.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在职转退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 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

			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8AD4P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002036110002 07

申请条件

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休审批材料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无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1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5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JFK6F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5 02

申请条件

因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到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职工参保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京开大道中段街道372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5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GGJFK6F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1002036110005 01

申请条件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设定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	材料真实有效	无

			8 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军晓；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住院费用报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费用进行手工报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京开大道中段372 号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8 路、9

			路、25 路、31 路、35 路到飞龙车站下车，向北 300 米路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777891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	实施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4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1536595JF3889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MB1536595644105360640020 1

申请条件

住院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 号）

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诊断证明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材料真实有效	无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3	住院费用总清单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4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管民俭；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权限划分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

			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42 手机咨询: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82 手机投诉:

	13849300666 邮件咨询: hlqall@163.com 现场咨询: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1025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QT9171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102500300001

申请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设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原件和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原件和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group4/M00/0E/D2/rBQdGGITUD2AdJBMAAWfq-ZEklk249.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要申请单位提供代领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开州路街道 1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5432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123456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4110993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QT3674R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411099385000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64742 手机咨询: 13849300666 邮件咨询: hlqajj@qq.com 现场咨询: 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4466782 手机投诉: 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qq.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37015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27404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3701503

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	材料真实有效	住建部门核发

			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材料真实有效	发改部门核发

			（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和复印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靳凤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靳凤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靳凤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郭胜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靳凤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group1/M00/16/01/rBQCQl9V89yAWQC6AADPMmxjDTs896.jpg	批文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权限划分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411025098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QT2711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41102509800001

申请条件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设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应急预案	原件和复印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原件和复印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第二十七条		
4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group1/M00/16/1D/rBQCQl9YOv6AVL2IAALcUAecg98161.pdf	其它	可以代领，需要申请单位提供代领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4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

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营许可证变更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经营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申请书	印件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效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国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5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申请		
4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6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

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经营	材料真实有	市场监管部门

		印件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效	
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4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7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

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变更注册地址材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经营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料	印件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效	
2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4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材料；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办理结果：审查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做出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制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42 手机咨询:13849300666 邮件咨询:hlqajj@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3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82 手机投诉: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3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格证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4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5	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42 手机咨询:13849300666 邮件咨询:hlqajj@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82 手机投诉: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1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危险化学品事故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经营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印件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7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8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制证送达；办理结果：送达文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42 手机咨询:13849300666 邮件咨询:hlqajj@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82 手机投诉: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2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5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7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8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9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9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8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3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4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特种作业人员资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经营	材料真实有	应急管理部门

	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印件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效	
7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安全生产规章制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经营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印件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效	
9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审查；办理结果：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审查；办理结果：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现场核查；办理结果：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召开许可会集体研究；办

理结果：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b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

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3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交：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危险化学品。		
5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7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9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告		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完成；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受理完成；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和现场；办理结果：审查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召开许可会；办理结果：会议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上报市局；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带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a

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

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记表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格证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7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9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10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1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		
1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件；办理结果：收件完成；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受理完成；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和现场；办理结果：审查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召开许可会；办理结果：许可会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送达文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l9W7j6ATXkfAAs6qGPKf2E270.pdf	证照	可以带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权限划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

			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豫北大厦，华龙区行

			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42565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4500009

申请条件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应急管理部门
3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办理结果：审核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group1/M00/16/14/rBQCQl9XSXOATM1cAAZmF8UQf4M172.pdf	其它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37012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33349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3701202

申请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5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6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的程序和内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

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group1/M00/16/01/rBQCQI9V9ZqATwnAAAhf5xP_Clo254.jpg	批文	可以带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42 手机咨询:13849300666 邮件咨询:hlqajj@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82 手机投诉: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qq.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37012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XK33349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12503701203

申请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材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group1/M00/16/01/rBQCQl9V9ZqATwnAAAhf5xP_Clo254.jpg	批文	可以代领，需提供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权限划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4742 手机咨询:13849300666 邮件咨询:hlqajj@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8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6782 手机投诉: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

			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华龙（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411025042W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QT2728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411025042W0001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2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危险化学品重大	原件和复	《危险化学品重大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印件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效	
3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辨识、分级记录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1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检测、检验结果		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审查通知单；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表	/group1/M00/21/10/rBQCQmAGe5WAa4ZTAAKIjndK468063.png	批文	可以代领，需要申请单位提供代领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省境内各省辖市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需生活救助困难群众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23 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6782 手机咨询:13849300666 邮件咨询:hlqajj@163.com 现场咨询: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2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4742 手机投诉:15083288000 邮件投诉:hlqwhk@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黄河街道 372 号 4 楼 409 室（窗口）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	实施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525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770872163JF6320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770872163J400052500300001

申请条件

受灾需要生活救助的困难群众

设定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表	原件	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符合救助范围：1.个人申请，2.村评盖章答案，3.乡镇（街道）审核盖章，4.县级应急部门核定批准。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办理结果：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审查材料；办理结果：审查结果；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新亚；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做出决定；办理结果：决定通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曹帅；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文书；办理结果：制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申请表	/group1/M00/03/07/rBQCSmAGe6yAaNswAAJ7BBXSY88964.pdf	其它	上级下发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11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江汉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6 路公交车在华龙区高中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10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4229S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101700600001

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设定依据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

			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书		
6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原件	《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
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法律、行政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规划部门

			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8	住宅质量说明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10	住宅质量保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相凤；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roup1/M00/15/F9/rBQCQl9VkbOAPK0aAARfPA8AMQA750.pdf	其它	可以代领，法人授权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开州路街道 1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5432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123456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4110993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4267R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411099385000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针对特殊建设工程，应当依法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一窗受理云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1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9253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1000001

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 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 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二十八条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二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发展改革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二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材料；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对现场行进验收，提出初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制发送达文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group1/M00/15/F9/rBQCQl9VkL6AACYYAAQTgIeGe6Q534.jpg	其它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二、携带承诺件受理通知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消防验收多久可以办理完毕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申请人咨询需准备资料	按照办事指南准备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江汉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6 路公交在华龙区高中下车向东二百米华龙区住建局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717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R9666A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717008000001

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 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 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 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涉及消防的建设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工程竣工图纸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效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材料真实有效	发展改革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刘宏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group1/M00/15/F9/rBQCQl9VkJaANKSgAASUQNSqcnA032.jpg	其它	可以代领，提供法人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技术企业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华龙区住建局 4 楼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15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411002005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2443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411002005W0002

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2.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技术企业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华龙区住建局 4 楼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15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4411002005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24436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4411002005W0003

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技术企业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华龙区住建局 4 楼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15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4411017054W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44588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4411017054W0002

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

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		

			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		

			报告。（五）中标结果。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魏大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2

申请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4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袁利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过雨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国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5/F4/rBQCQl9R 9lWAXddgAD7A W5YJNno101.jp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06000 6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	材料真实、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完整、有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国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5/F4/rBQCQl9R 9lWAXddgAD7A W5YJNno101.jp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1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11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	材料真实、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完整、有效	
3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监理单位签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订的监理合同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

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9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3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人社部门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8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	材料真实、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完整、有效	
3	建设单位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的书面任命文件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

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e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	材料真实、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完整、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增加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说明和施工合同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国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5/F4/rBQCQl9R 9lWAXddgAD7A W5YJNno101.jp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7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订的勘察合同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

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1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f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	材料真实、	人社部门、住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完整、有效	建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二款规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d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设计单位签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订的设计合同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

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b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人社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注册证书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

			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1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10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国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5/F4/rBQCQl9R 9lWAXddgAD7A W5YJNno101.jp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4

申请条件

一、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施工许可证损坏或遗失。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的书面申请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国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5/F4/rBQCQl9R 9lWAXddgAD7A W5YJNno101.jp 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应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市、县（市、区）两级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9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

电话	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83835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0600001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在三个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三、延期次数不超两次。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决定）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

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的书面申请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	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住建部门

	可证		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roup1/M00/15/F4/rBQCQl9R9lWAXddgAD7AW5YJNno101.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700 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93327 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700 00b

申请条件

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一份；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

审核表》一份;

三.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一份;四.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份;

五.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六.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一份；

七.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一份；八.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九.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十. 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原件和复印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省辖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
2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7 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材料真实有效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第十七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一条 "无		
4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原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材料真实有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公布）第十七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一条"无		
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0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1	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1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	材料真实有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督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 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局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黄利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胡振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冬；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宋东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

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胡振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回复书	/group1/M00/15/F0/rBQCQl9RpVWARJzsAAG5wK62WAQ529.jpg	批文	不可以代领，需要安拆公司人员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	权限划分	无

	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四）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五）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六）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使用登记机关		

	规定的其他资料。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 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华龙区住建局 4 楼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0117057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93327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70000a

申请条件

一.《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非租赁设备不提供本项材料）；

四.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五.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原件和复印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省辖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
3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督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

					发 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局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国务院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		
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黄利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胡振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料齐

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冬；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宋东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黄利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group1/M00/15/F0/rBQCQl9Rpo2AMYFZAAH6nh_zrKM325.jpg	证照	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01 号 03 楼 0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58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7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9332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5700004

申请条件

一.《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二.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定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八条	材料真实有效	省辖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黄利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胡振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瑞冬；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宋东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黄利英；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大庆街道 1 号 4 楼城市与建筑设计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6 路公交车住建局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923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4101172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4079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410117204000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 293 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原件和复	无	无	无

	说明	印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钤燕；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合格；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常辰锋；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合格；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魏子庆；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合格；办理结果：无；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11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江汉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6 路公交车在华龙区高中下车向东二百米华龙区住建局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23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6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1017006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4229S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101700600002

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设定依据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规划

			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部门
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原件	《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

			档案认可文件。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原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	材料真实有效	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合格的证明文件		
7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相凤；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收取材料；办理结果：收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roup1/M00/15/F9/rBQCQl9VkeWATHK_AAuhsJxtUlo749.jpg	其它	可以代领，法人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市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针对特殊建设工程，应当依法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36		6400011705200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9674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 6400011705200002

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group1/M00/15/F9/rBQCQl9Vj1aAU-UPAAPxz1OPGR8122.jpg	其它	不可以代领，没有指定快递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针对特殊建设工程，应当依法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引进人才、办理社保、申请专利、纳税缴费、申请贷款、申请破产、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1 号 03 楼 1 室（窗口）；濮阳市华龙区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23 路公交车，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930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200 0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XK9674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00011705200001

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

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表		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自然资源部门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朱晓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　　；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group1/M00/15/F9/rBQCQl9Vj1aAU-UPAAPxz1OPGR8122.jpg	其它	不可以代领，没有指定快递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新建、改建、扩建等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及待建（储备）土地管理项目施工围挡设置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等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及待建（储备）土地管理项目施工围挡设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	通办范围	全国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大庆办街道；江汉路与扶余路交叉口华龙区住建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6 路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5432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123456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	实施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41101748700 1
地方实施编码	675362253QT1688R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67536225364411017487001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濮阳市城区施工围挡设置规范管理暂行规定》（濮政〔2021〕15号） 第九条 “申报、监管、拆除”程序

（一）申报。由项目业主填报《建设项目围挡设置申报表》按程序申请。

新建、改建、扩建等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及待建（储备）土地管理项目：由业主向县

（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申报，经其验收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百城办备案。

拆除工程、维修、养护及其它各类临时性施工活动项目：由属地乡镇办向县（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申报，经其验收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百城办备案。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百城办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后方可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4 小时以上的应急抢修作业可先施工，并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充备案。未经申报备案设置围挡的，由属地乡镇办按照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市百城办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结合，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增设围挡设置服务窗口，实行网上申报、备案，生成专属二维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围挡设置申报表	原件	无	无	无
2	公示项目平面图	原件	无	无	无
3	鸟瞰图	原件	无	无	无
4	业主单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承诺书	原件	无	无	业主单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承诺书
5	项目合法性证明	原件	无	无	证明项目合法

	文件				性的资料，有以下资料之一即可：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3）中标通知书； （4）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县（区）重大专项议事协调机构同意项目实施的文件、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6	围挡设置施工合同	原件	无	无	业主单位需在事项“办事指南-常见问题”围挡制作施工企业推荐名录中选择围挡制作企业。推荐名录中未满 10 家时，业主单位可自行选择，并负责通知选定的围挡制作施工企业到市百城办进行免费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录入推荐名录，再申请备案。围挡设置施工

					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由培训合格的人员承担围挡制作设置管理工作。市百城办对制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围挡施工企业，从推荐名录中撤出，撤出满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进入名录。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曹传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曹传文；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市百城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市百城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备完整，即时办理。；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围挡设置施工合同说明	业主单位需在“办事指南-常见问题栏”围挡制作施工企业推荐名录中选择围挡制作企业。推荐名录中未满 10 家时，业主单位可自行选择，并负责通知选定的围挡制作施工企业到市百城办进行免费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

	录入推荐名录，再申请备案。围挡设置施工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由培训合格的人员承担围挡制作设置管理工作。市百城办对制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围挡施工企业，从推荐名录中撤出，撤出满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进入名录。
围挡施工企业推荐名录	1、木隆装饰（富民路与长庆路交汇处）李洪岭 13513930708 2、辰景文化（106 国道与胜利路交汇处）王静 13673013227 3、圣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力 16603813629 4、濮阳市广建大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自昌 18703608045 5、濮阳东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科创大厦） 赵彪 8890116 6、濮阳枫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东阁 18239586258 7、濮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徐晨炜 18539359708 8、河南中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亮 17303931123 9、濮阳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国瑞 15936760685 10、濮阳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朝震 18239362889 11、河南鹏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山宝 18339319777 12、河南威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翟超飞 13839285843

	13、河南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志鸣 18939318963 14、河南耀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政伟 15539327777 15、中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耿凯 18839398376 16、濮阳市鑫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建刚 18939396222 17、濮阳市东湖装卸工程有限公司 郭鸿浩 1833939188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6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		

			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4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0.5 天；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 ；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0.5 天；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邮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 0a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3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7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2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3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

		JGpa85Y652.pdf		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 0b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名称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		

			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4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

		JGpa85Y652.pdf		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9

申请条件

企业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发生遗失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2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3	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

		JGpa85Y652.pdf		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权限划分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

			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

			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8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且终止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57 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生态环保部门

			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X 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危险废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 ；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X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申请的批	/group1/M00/15/E3/rBQCQl9PaYmAQdSqAAEwdrlwTcs363.pdf	批文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复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

			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

			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c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原件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66 号）附件一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3.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		

			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		

			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5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88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3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8078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300001

申请条件

单位提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停运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申请材料齐全，原件	申请人自备

			（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	3 份，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谢洪；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逯朝坤；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审批要求的，出具批文；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group1/M00/15/E5/rBQCQl9QQvyAXqD8AAo-F8qhi9s894.jpg	批文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或委托人携带法人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前期申报时准备好的纸质版材料，到华龙区行政服务大厅领取批文。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项目预审(仅用于模拟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开州路街道 1 号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7 路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54321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123456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9938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QT8645R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9938500001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权限划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

			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716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QR3601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71600700001

申请条件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具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3.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二款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登记确认。对不符合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要求的，不予登记确认；办理结果：给予登记确认或不予登记确认；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group1/M00/16/9F/rBQCQl9kcyOAYjlQAAADxwi7yCg781.pdf	其它	携带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41 号）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

			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16089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QT5134N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16089W0001

申请条件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申请人自备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行备案管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1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统一布设建设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建设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应用网上备案系统，通过提供地址链接方式，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网上备案系统使用权限。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16 年 11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1 号）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对国家规定	

			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统一布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应用网上备案系统，通过	

				提供地址链接方式，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网上备案系统使用权限。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建设单位；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建设单位自行网上填报信息、打印结果；办理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建设单位自行网上打印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

			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权限划分	由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1、省级审批的环评、

			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和省管河段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其他审批权限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67883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4101160 3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562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4101160 37W0001

申请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设置申请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

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

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 号）

“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原件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原件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	申请人自备

			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	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晓蓉；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谢洪；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逯朝坤；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求的，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核通过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核意见文件或不予审核通过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晓蓉；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邮寄审核意见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意见	/group1/M00/15/E0/rBQCQl9PTsmAM6ssAAFzSr8r8L0434.pdf	批文	请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

			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

			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

			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d

申请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件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		

			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		

			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68 号）附件一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 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2.中转和临时存放		

			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 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3.贮存设施、设备经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部门验收合格 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 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无		
2	危险货物运输工具证件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		

			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67 号）附件一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2.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 3.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无		
3	技术人员证件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		

			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66 号）附件一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 包括： 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具有 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 料。 3.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 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		
4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政务网自行下载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		

			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		
5	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c	申请人自备

			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		

			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		

			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71 号）附件一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废物分析方案/制		

			度。分析废物的目的是确保持证单位仅 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从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 处置。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持证单位 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 相一致；（2）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拟 采用的取样方法；（4）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重复测试的频率；（6）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		

			拒绝标准。 2.安保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 区，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比如：控制进入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设施的安全措施。如设置 24 小时监控系统，对进出危险废 物贮存、处置设施进行不间断监控；或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 施周围设置人工或天然的障碍物（如栅栏），控制出入；在设施 的入口处设置中英文标示：“危险－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 （Danger-		

			Unauthorized Personnel Keep Out）等等。 3.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及时纠正问题防止危害环境 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 致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设备 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有意或无意的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情 况，以及预防、侦测或应对有关环境或人体健康威胁的重要设施和设备（如监测设备、安全及应急设		

			备、保安设施、操作设备（如　泵）等）进行检查。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 频率。如：对危险废物装卸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 焚烧炉及附属设备（如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是否存在泄 漏和无组织排放（可肉眼观察）等每天至少检查一次。对防火通道是否畅通，去污设备是否充足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等等。 4.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		

			设备。可参见《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5.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特别措施，防范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 废物的安全风险。比如：关于确保这些废物远离火源和反应源的 措施。在贮存处理易燃、反应性或不相容废物的场所设置“禁止 吸烟（No Smoking）”的标识。设置隔离		

			的吸烟区域。防止将彼 此或与贮存设施或设备起剧烈反应（如起火，爆炸、释放有毒粉 尘、气体或烟气）的不相容废物混合贮存的措施。 6.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包括相关应对程序和硬件设施）。 如：在危险废物装卸操作时预防风险的措施（如特殊的叉车）。 防止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环境中，以及防止 雨水侵入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措施（如排水沟或阻水堤）。防止 污染水		

			源的措施。降低设备故障或断电影响的措施。防止人体不 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 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 7.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 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 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 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		

			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应急培训应当使得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状态。这要 求受训人员熟悉：1）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2）自动 进料切断系统的主要参数；3）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4）火灾或 爆炸的应对；5）地表水污染事件的应对等。 8.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监测方 案，对废水处		

			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地下水等定期监测。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自行监 测的，还应当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 并记录结果。 9.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 10.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 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无		
6	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件材料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		

			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		

			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69 号）附件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 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关于选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的材料。 3.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 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地下水监		

			测 井的位置等）。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确保有足够道路空间，以保障在紧急状 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 4.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 字说明。 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 向和速率等）。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的复印件。 6.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 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 明材料。 7.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 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 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		

			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如为证明焚烧炉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关于温 度大于 1100 要求，应当提供焚烧炉的设计温度、实际运行温度 （对已运行设施）、耐火材料的规格（如能够耐受的温度范围）； 并书面解释焚烧过程如何达到要求的温度。书面解释如何控制氧 气浓度使之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关于焚烧炉出口 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10%（干气）		

			的要求。书面解释如 何在最大气体流量时达到负压（计算公式），并提供有关抽风机 额定流量及压降的数据。 8.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 得超过一年）以及试焚烧结果的报告。 9.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 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10.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		

			和用法等信息。 11.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材 料。 12.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13.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及备案的证明材料。 1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7	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件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

			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		

			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		

			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70 号）附件一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2.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 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3.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 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无		
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自备。不涉及填埋的，无需提供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72 号）附件一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 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 2.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 3.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0.5 天；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2 天；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　；；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0.5 天；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　邮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权限划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

			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

			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403954，34.78044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039SF0 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1500002

申请条件

持证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6月２８日通过，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6 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原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换发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文培

郭晓珂；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文培

郭晓珂；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通知办理方领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group1/M00/16/70/rBQCQl9gGz6AH_5cAAZXWCxpIPM076.jpg	证照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是否有指定的快递等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咨询电话	0371-64622927
此事项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投诉电话	0371-64622937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省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权限划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

			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0116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039SF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150006

申请条件

持证单位遗失辐射安全许可证。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6 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2008年12月6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		

			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2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6 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改，2017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12 月 20 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重新申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辐射股；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后，由业务科室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辐射股；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业务科室审查完成后，做出是否同意审批决定。；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批部门做出决定后，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办理结果：证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group1/M00/16/70/rBQCQl9gGz6AH_5cAAZXWCxpIPM076.jpg	证照	持有效证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权限划分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

			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039SF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1500001

申请条件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6月２８日通过，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和制度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二）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		

			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四）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六）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		

			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八）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九）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		

			故应急处理能力。（十）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培训和考核。（三）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四）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		

			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八）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九）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 名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四）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		

			监测方案。（六）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		

			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		

			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六）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七）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八）产生放		

			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辐射安		

			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二）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三）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二）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三）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4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和制度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生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二）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		

			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四）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六）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		

			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八）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九）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		

			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十）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		

			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三）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四）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		

			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八）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九）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		

			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四）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		

			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六）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六）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等。（七）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八）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石蒙蒙；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石蒙蒙；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黎英；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惠平；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辐射安全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	/group1/M00/1	证照	申请人携带有

	证	6/70/rBQCQl9g Gz6AH_5cAAZX WCxpIPM076.jp g		效身份证明领 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省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权限划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

			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

营活动分类			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15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039SF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150000 4

申请条件

持证单位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监测报告（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和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6 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		

			（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2008年12月6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	原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工作总结		管理办法》已经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6 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		

			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资料齐全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重新申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辐射股；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材料后，由业务科室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辐射股；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业务科室审查完成后，做出是否同意审批决定。 ；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批部门做出决定后，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办理结果：证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group1/M00/16/70/rBQCQl9gGz6AH_5cAAZX	证照	持有效证件领取

		WCxpIPM076.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权限划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

			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

			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

			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1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039SF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1500003

申请条件

持证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2 月 6 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改，2017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年 12 月 20 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十八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二）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三）单位		

			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2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和制度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二）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四）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六）		

			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八）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九）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十）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三）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四）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八）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九）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		

			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四）配备		

			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六）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		

			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		

			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六）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七）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八）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		

			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文培

郭晓珂；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办理结果：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宋会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审查标准；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宋会霞；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文培

郭晓珂；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通知办理方领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group1/M00/16/70/rBQCQl9gGz6AH_5cAAZXWCxpIPM076.jpg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2份；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什么时候提交纸质材料	在行政服务大厅领取许可证的同时提交2份与电子版申请材料一致的纸质申请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程序	先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站上提出申请并递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权限划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

			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1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039SF0 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1500005

申请条件

持证单位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申请。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2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2008年12月6日经《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有关辐射工作单位方可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3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有关辐射工作单位方可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石蒙　蒙；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石蒙蒙；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张黎英；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惠平；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group1/M00/16/70/rBQCQl9gGz6AH_5cAAZXWCxpIPM076.jpg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

			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

			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

			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濮东管委会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16027W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QT47388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16027W0201

申请条件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

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原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	原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		

			目过程回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三）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分析等；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六）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七）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出具备案书。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出具不予备案的决定。；办理结果：备案书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	/group1/M00/15/DF/rBQCQl9PTMyAJoP1AABppa5qbqk540.pdf	其它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或委托人携带法人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前期申报时准备好的纸质版材料，到行政服务大厅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国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

			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

			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66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地图坐标	无

	受理系统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16027W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QTYY11H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411016027W0101

申请条件

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应该开展后评价的建设项目或者由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

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	原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		

			目过程回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三）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分析等；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六）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七）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		

			式提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建设项	/group1/M00/1	其它	本人领取

	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	5/DF/rBQCQl9PTMyAJoP1AABppa5qbqk540.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

			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

			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

			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

			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003		2400011605500003

申请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

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		

			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试行）》 （一）申请方式、材料 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申报。 提交以下资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2. 环评文件。 3. 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项目）。 （二）办理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不对环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直接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合并，分别为 10 个、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即可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三）审批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 15 和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X 生态环保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	/group1/M00/15/DF/rBQCQl9PS9-AFZJTAAHToKjvf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

	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Vk719.pdf		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

			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

			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

			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

			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2

申请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

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	申请人自备

	承诺书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	格式要求。	

			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		

			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		

			的其他文件。 三、《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试行）》 （一）申请方式、材料 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申报。 提交以下资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2. 环评文件。 3. 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二）办理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不对环评文		

			件进行评估、审查，直接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合并，分别为 10 个、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即可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三）审批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 15 和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		

			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		

			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试行）》 （一）申请方式、材料 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申报。 提交以下资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2. 环评文件。		

			3. 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二）办理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不对环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直接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合并，分别为 10 个、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即可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三）审批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 15 和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X 生态环保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9-AFZJTAAHToKjvfVk719.pdf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三楼 29 室（窗口）；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北大厦，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6

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

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		

			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	/group1/M00/1B/98/rBQCQl-SmhCAXcXaAA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

	告表的批复	W8wwRb55U439.png		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7

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

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		

			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	/group1/M00/1B/98/rBQCQl-SmhCAXcXaAA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

	告表的批复	W8wwRb55U439.png		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8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且项目满 5 年未开工建设；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

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核意见	/group1/M00/1B/99/rBQCQl-Sm1iABz8xAACs8xxFvYI788.png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

			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

			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

			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4

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

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		

			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		

			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group1/M00/1B/98/rBQCQl-SmdqAatXxAAYPyjUid70658.png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

			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

			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

			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5

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

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

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group1/M00/1B/98/rBQCQl-SmdqAatXxAAYPyjUid70658.png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9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且项目满 5 年未开工建设；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

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		

			行备案管理。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		

			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文；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不予审批的决定；办理结果：批复文件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核意见	/group1/M00/1B/99/rBQCQl-Sm2qAdDfFAAJPJPtpGM0401.png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0f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d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

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		

			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		

			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jqALZmAAADsw2jVwjQ378.jpg	批文	一、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 1 份；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谁编制	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其资质范围含有核与辐射类别的环评单位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何报批	在河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双向邮寄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

			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

			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

			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地图坐标	34.45546，113.0829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010		240001160550000e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

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

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		

			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		

			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		

			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		

			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批办主任；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jqALZmAAADsw2jVwjQ378.jpg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4 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时间是否包含技术审查时间？	审批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不包含技术审查时间。
环评文件分类管理的依据是什么？	环评文件的分类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决定分类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技术审查时间是多久？	《报告书》类技术审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告表》类技术审查时间为 8 个工作日。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

			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 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240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550000f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

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		

			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		

			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		

			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		

			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jqALZmAAADsw2jVwjQ378.jpg	批文	一、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 1 份；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何报批	在河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谁编制	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其资质范围含有核与辐射类别的环评单位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

			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

			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

			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00c		240001160550000a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

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

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		

			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		

			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		

			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

；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

；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jqALZmAAADsw2jVwjQ378.jpg	批文	一、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 1 份；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谁编制	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其资质范围含有核与辐射类别的环评单位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何报批	在河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

			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

			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

			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00d		240001160550000b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省辖市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

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

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		

			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		

			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jqALZmAAADs	批文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授权委

		w2jVwjQ378.jpg		托书现场领取； 2、如需邮递应说明地址、接收人、电话等信息。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权限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

			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

			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

			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11605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8108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

	00e		240001160550000c

申请条件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 年本）》，属省辖市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 57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08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

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0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2018 年 0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

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 7 号）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		

			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		

			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		

			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

；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

；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group1/M00/15/DF/rBQCQl9PSjqALZmAAADsw2jVwjQ378.jpg	批文	一、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 1 份；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何报批	在河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谁编制	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其资质范围含有核与辐射类别的环评单位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中原路与新东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 0a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

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	原件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	环保部门核发

				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	

				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	申请人自备

			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	格式要求。	

			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

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 6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

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	原件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	环保部门核发

				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	

				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	申请人自备

			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	格式要求。	

			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

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8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

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	申请人自备

			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	格式要求。	

			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	原件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	环保部门核发

				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

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7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

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	原件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保部门核发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

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 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9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

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	原件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保部门核发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

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应当按规定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 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c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 50000c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应当按规定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损毁的排污许可证（遗失声明）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		

			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新申请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5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		

			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		

			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		

			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	申请人自备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	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		

			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

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权限划分	根据《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由市县两级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75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636300b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50000b

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排污许可证	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环保部门核发

				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		

			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核发环保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发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办理结果：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田琨；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受理后，核发环保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姜庆海；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对于符合要求、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重新发放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吕瑞芳；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group1/M00/15/E0/rBQCQl9PTbWAe50zAAJADof9Nqc182.pdf	证照	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濮东街道；新东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6 窗口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 23 路丽景上品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12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867978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28040XK99402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28040240001160070000 5

申请条件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原件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2009 年 第 66 号）附件一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3.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		

			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		

			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5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自备

			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		

			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0.5 天；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对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办理结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王瑞华；办理时限：0.5 天；审查标准：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办理结果：邮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根据网上审批公示在规定日期内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权限划分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 号）要求，下放国家和省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和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具体为：将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

			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K0D7K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0800002

申请条件

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原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无	申请人自备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无	申请人自备
4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无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原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复印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准确，符合法律法规"无	
7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规【2018】3 号、《土地管理法》	"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准确，符合法律法规"无	自然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group1/M00/15/EC/rBQCQl9QnQKAPob1AAtxwTVYQ7k142.pdf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

			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建设部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的指导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

			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的指导工作。直辖市、市和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

			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前往。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8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建设部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		

			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 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2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 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		

			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6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		

			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		

			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		

			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8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		

			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办理人持身份证明材料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前往。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2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

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4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8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	证照	办理人持身份证明材料领取

		0B-SM702.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

			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6119E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0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

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乡（镇）人民政府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申请人自备
4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ouAL1OQAABPiP3torI133.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权限划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

			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

			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 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

			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

			续。” 四、《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 （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

			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

			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前往。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411015097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QTZLJ0Q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411015097001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 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四、《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自然资源部门
3	征地移交表和补	原件和复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申请人自备

	偿到位证明	印件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招拍挂出让的需提供成交确认书，协议出让的需提供土地估价报告。
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税务部门
9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公安部门、机

		印件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构编制部门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

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group1/M00/16/93/rBQCQl9jG42AJfyQAAA2lDKCjyk636.png	批文	申请人带有关身份证明文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前往。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822205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		

			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5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6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8	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	/group1/M00/1	证照	办理人持身份

	许可证	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明材料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6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文件或图纸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非建设单位法定	原件和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	内容真实反	无

	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印件	和国城乡规划法》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土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

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通知书	/group1/M00/16/9A/rBQCQl9kI-CADJdXAABvceILvjU087.jpg	其它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5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托人身份证				
4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土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4/rBQCQl9jJu2AfITSAAChCgu3YAY966.pn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7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土资源部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行政许可准予	/group1/M00/1	其它	不可代领

	注销决定书	6/96/rBQCQl9k CZuAf3WWAALo xlm96oc795.jpg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5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变更文件或图纸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		

			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6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文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权限划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

			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

			行失效。"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4

申请条件

一、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四、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		

			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

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文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

			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前往。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7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2	建设项目用地预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	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	内容真实	

			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		

			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原《建设用地规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	内容真实反	政府部门核发

	划许可证》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在城市、		

			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

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办理人持身份证明材料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华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	申请人自备

				家法律法规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修建性详细规划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4/rBQCQl9jJu2AfITSAAChCgu3YAY966.pn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3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	政府部门核发

	组织机构代码证			家法律法规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修建性详细规划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4/rBQCQl9jJu2AfITSAAChCgu3YAY966.pn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4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非建设单位法定	原件和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	内容真实反	无

	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印件	和国城乡规划法》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	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4/rBQCQl9jJu2AfITSAAChCgu3YAY966.pn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

			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03

申请条件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三、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5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6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托人身份证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文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临时用地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临时用地审批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31 路、23 路到丽景尚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4491079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449107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0868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03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

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3	临时用地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临时用地合同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财政部门同意意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财政部门、国

	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资部门
6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自然资源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李亚敏；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用地单位申请；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亚敏；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项目批复、临时用地许可、合同；办理结果：是否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亚敏；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地籍、规划、用地、执法、耕保联合查看；办理结果：联合会审；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秀刚；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行文发证；办理结果：临时用地使用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李亚敏；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窗口领证；办理结果：发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政府批文	/group1/M00/16/94/rBQCQl9jJHuAeaT0AAASh72bCNs596.pdf	批文	不可以代领、凭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

			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0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6119E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000002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乡（镇）人民政府
3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	申请人自备

	可申请书			家法律法规	
5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申请人自备
6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6/rBQCQl9kCouAL1OQAABPiP3torI133.jp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无
行使内容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抵达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H254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701100002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营业执照或事业	原件和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	内容真实反	政府部门核发

	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印件	和国城乡规划法》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修建性详细规划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4/rBQCQl9jJu2AfITSAAChCgu3YAY966.png	证照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权限划分	县级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县）中原路与新东路街道；豫北大厦政务服务大

			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2 路、31 路、23 路到丽景尚品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986025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98602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100101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QT6057N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100101500200001

申请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

设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

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土地复垦验收申请	原件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号）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王晓燕；办理时限：1 天；审查标准：国土局接收资料；办理结果：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王晓燕；办理时限：7 天；审查标准：审查资料、现场查看；办理结果：国土局批复立项申请；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晓燕；办理时限：根据申请人项目完成时间决定；审查标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办理结果：监督指导项目顺利完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晓燕；办理时限：根据申请人项目完成时间决定；审查标准：组织专家验收；办理结果：出具验收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王晓燕；办理时限：2 天；审查标准：申请人自取；办理结果：申请人拿到验收意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可以带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区（县）中原路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自行前往。
运行系统名称	濮阳政务服务审批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3-6666032 二、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3-6666032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 undefined 市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实施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633181XKGV69G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902005633181J

	006		400011501300006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建设部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2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 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		

			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4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5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6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8	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四十二条 法院有权采取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		

			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第二百五十一条 证照转移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9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　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		

			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 第七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应当持出让合同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审核人员。；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资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并传给决定人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90/rBQCQl9jCl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办理人持身份证明材料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